

公司代码：600030

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 三、本公司国内及国际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分别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公司负责人张佑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江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此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业务高度依赖于中国及其它业务所处地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中国及国际资本市场的波动，都将对本集团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新业务产生、新技术出现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持仓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导致的信用风险；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因开展国际化业务及金融创新业务等带来的汇率风险等。其中，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集团从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信息技术等方面进行防范，同时优化业务流程，重点加强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6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3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0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1
第十四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281
附录一	组织结构图	282
附录二	信息披露索引	28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控股	指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地产	指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信证券（山东）	指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里昂证券	指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国际	指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	指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通证券	指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产业基金	指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中信	指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指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指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指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证通公司	指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务 2013	指	中信证券财务 2013 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指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金石基金	指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泽信	指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并购基金	指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鼎信小贷公司	指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寰球商贸	指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关联交易	指	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关连交易	指	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中“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同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罗兵咸永道	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万得资讯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0030）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码：6030）
A 股股东	指	A 股持有人
H 股股东	指	H 股持有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信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公司总经理	杨明辉
授权代表	杨明辉、郑京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净资产（母公司）	93,504,021,274.87	94,453,590,792.95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数为12,116,908,400股，其中，A股9,838,580,700股，H股2,278,327,700股。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此外，公司还具有以下业务资格：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认可的业务资格：网上交易、受托理财、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QDII）、直接投资业务、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股指期货交易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试点资格、自营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资格。

2、交易所核准的业务资格：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做市商、权证交易、质押式回购业务、港股通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

3、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的业务资格：报价转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柜台交易业务、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场外期权、互联网证券业务。

4、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成员、短期融资券承销、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5、其它：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中国结算甲类结算参与人、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受托外汇资产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政策性银行承销团成员资格、全国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新三板做市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郑京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086-755-2383 5383、0086-10-60836030
传真	0086-755-2383 5525、0086-10-60836031
电子信箱	ir@citics.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8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注：此为邮寄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为同一楼宇，公司注册地址系该楼宇于深圳市房地产登记中心登记的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8, 100026
公司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电子信箱	ir@citics.com
联系电话	0086-755-2383 5888, 0086-10-6083 8888
传真	0086-755-2383 5861, 0086-10-6083 6029
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	95548, 4008895548
股东联络热线	0086-755-2383 5383, 0086-10-6083 603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交所网站） 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0层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层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信证券	60003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信证券	6030	不适用

六、 公司其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5日，

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95%。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8,150 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7.85%。

2000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深圳市。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0 元/股，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24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1.75%。

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按 10:3.5 的比例（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5 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 3,000 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仍为 248,1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数为 194,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8.24%，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9.89%。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50,000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9.29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48,150 万股变更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4.88%。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 33,373.38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74.91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98,150 万股变更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331,523.38 万股变更至 663,046.76 万股。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663,046.76 万股变更至 994,570.14 万股。

2011 年 9-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 13.30 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 13 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 10,712.07 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 H 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及转持的 109,483 万股 H 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7,590.70 万股 H 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 759.07 万股，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本公司 20.30%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

国中信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的股权转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 10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11 亿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24.60 港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时，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15.59%。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 增至 16.50%。

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后，先后被纳入上证 180 指数、上证 5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新华富时 A50 指数、道琼斯中国 88 指数、上证社会责任指数等；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先后被纳入恒生中国 H 股金融行业指数、恒生 AH 指数系列、恒生环球综合指数、恒生综合指数、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中国内地 100 指数、中证恒生沪港通 AH 股精明指数、上证沪股通指数、富时中国 25 指数、MSCI 中国指数等成份股，极大提升了公司的形象。2014 年 11 月 17 日沪港通开通后，公司股票分别成为沪股通和港股通的标的股票。2016 年 12 月 5 日深港通开通后，公司 H 股股票为深港通标的股票。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变更。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经营范围、高管人员的变更。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分支机构、高管人员的变更。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董事、监事人员的变更。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董事人员的变更。

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830

组织机构代码：10178144-0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请参见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在中国证券市场日趋发展和成熟的环境下应运而生，自成立以来，在“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指导下，积极开展业务，于 1996 年底成为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承销资格的首批十家证券机构之一；于 1999 年 10 月成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

一、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主承销资格的首批证券机构之一；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单位；公司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是首批获准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2002 年，公司获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基金代销资格；2006 年，公司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唯一批准获得短期融资券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2007 年，公司获得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QDII）；2008 年，公司成为中国结算甲类结算参与人、取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2009 年，公司取得全国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2010 年，公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股指期货交易资格，获准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2011 年，公司获得首批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2012 年，公司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试点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2013 年，公司获准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2014 年，公司获准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场外期权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新三板做市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港股通业务、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获得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等。2015 年，公司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准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获准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具有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权限。2016 年，公司获取上海票据交易所非银会员资格，获准开展基于票据的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等交易。

（三）主要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详情请参见本节“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四）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拥有主要全资子公司 4 家，分别为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国际、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拥有主要控股子公司 2 家，即，中信期货、华夏基金。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五）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金通证券在境内共拥有营业部 320 家，其中，证券营业部 284 家，期货营业部 36 家。此外，中信证券国际在香港拥有 4 家分行。

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

省市或地区	营业部家数	省市或地区	营业部家数	省市或地区	营业部家数
浙江	68	辽宁	6	吉林	2
山东	58	河南	6	广西	1
广东	26	四川	5	湖南	1
上海	23	河北	5	黑龙江	1
江苏	21	天津	4	甘肃	1
北京	21	陕西	3	内蒙古	1
福建	8	山西	2	宁夏	1
湖北	8	安徽	2	海南	1
江西	7	重庆	2	香港	4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昆、王玮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淑贞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名称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A股股份登记处	名称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股股份登记处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2016年1-12月)	上年同期 (2015年1-12月)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4年同期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8,001,923,489.02	56,013,436,032.55	-32.16	29,197,531,13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365,168,588.41	19,799,793,374.33	-47.65	11,337,193,82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10,342,364,843.01	20,076,797,281.24	-48.49	9,658,872,15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9,392,291,188.73	86,246,226,820.54	不适用	30,431,948,309.43
	本报告期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4年同期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7,438,839,244.37	616,108,242,188.09	-3.03	479,626,450,225.21
负债总额	451,650,169,507.47	474,371,143,708.19	-4.79	378,494,965,14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权益	142,695,945,757.73	139,137,786,996.38	2.56	99,098,670,266.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5,788,669,736.90	141,737,098,479.90	2.86	101,131,485,081.30
其他综合收益	2,318,805,516.44	3,084,447,405.34	-24.82	820,873,510.39
期末总股本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	11,016,908,4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2016年1-12月)	上年同期 (2015年1-12月)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4年同期 (2014年1-12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71	-49.71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71	-49.71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85	1.73	-50.87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6	16.63	减少9.27个百分点	1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16.86	减少9.52个百分点	10.3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93,504,021,274.87	94,453,590,792.95
净资产	118,869,543,963.65	116,207,621,313.65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4,746,369,208.39	37,415,154,714.93
风险覆盖率(%)	170.79	252.45
资本杠杆率(%)	21.62	20.04
流动性覆盖率(%)	166.77	180.70
净稳定资金率(%)	143.29	130.70
净资本/净资产(%)	78.66	81.28
净资本/负债(%)	37.02	35.32
净资产/负债(%)	47.06	43.4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5.01	33.7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43.30	134.91

注：上年度末相关数据已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进行重述。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2016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600,171,887.80	10,559,152,750.24	8,880,762,747.41	10,961,836,10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1,316,388.53	3,600,814,739.09	2,698,816,245.21	2,424,221,21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9,834,278.98	3,662,201,854.16	2,687,361,720.49	2,362,966,98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0,821,523.75	-27,062,359,610.74	-14,576,683,083.54	6,747,573,029.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7,571.96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839,594.46	2,178,231,37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541,794.78	主要是政府补助	86,089,009.54	24,288,360.0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990,008.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914,343.29	-	-446,291,489.20	32,157,89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2,499.84	-	485,328.72	-4,110,591.29
所得税影响额	-39,028,633.97	-	89,552,838.49	-559,235,366.10
合计	22,803,745.40	-	-277,003,906.91	1,678,321,674.64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792,397,972.30	159,618,951,036.77	22,826,553,064.47	-1,269,672,926.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35,085,052.42	84,878,505,032.62	-7,256,580,019.80	5,069,586,50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939,454,987.57	31,218,323,681.40	5,278,868,693.83	-373,565,574.51
衍生金融工具	6,829,328,990.00	1,203,767,617.61	-5,625,561,372.39	3,127,628,874.87
合计	261,696,267,002.29	276,919,547,368.40	15,223,280,366.11	6,553,976,875.26

十三、 2016 年荣誉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颁发单位：Global Finance

亚太区最佳投资银行

亚太区最佳股权融资行

颁发单位：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投资者调查优秀证券公司

颁发单位：亚洲货币

中国最佳债券融资行

最佳本币债券奖项（汇丰银行熊猫债）

最佳资产证券化奖项（宝马汽车金融（中国）ABS）

颁发单位：环球资本/亚洲货币

最佳再融资——本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34.8亿元非公开发行财务顾问

最佳股权项目——本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41亿元6年期可转债联合簿记人

中国最佳本地股权融资行

中国最佳本地投资银行
中国最佳本地债权融资行

颁发单位：亚洲金融

20 周年白金奖-中国最佳股票承销商
20 周年白金奖-中国最佳债券承销商

颁发单位：新财富

本土最佳投行
海外市场最佳投行
本土最佳股权承销投行
本土最佳债券承销投行
地产金融行业最佳投行
本土最佳并购投行
医药行业最佳投行
资产证券化最佳投行
最佳资产证券化项目（企业类）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
最佳资产证券化项目（信贷类）华驭二期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
公司债最佳投行第三名
最佳公司债项目 15 绿城 01

颁发单位：证券时报

2016 中国区最佳债券投行
2016 中国最佳 IPO 投行

颁发单位：金融时报

年度最佳投行业务证券公司

颁发单位：上交所

2016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优秀参与奖（证券公司）
2016 年度优秀公司债券承销商
2016 年度优秀债券交易商

颁发单位：中国资产证券化研究院、中国资产证券化分析网

2016 年金融租赁 ABS 最受欢迎奖
2016 年汽车抵押贷款 ABS 最佳结构奖
2016 年汽车抵押贷款 ABS 最佳资产奖
2016 年 ABS 最佳主承销商奖

颁发单位：财新传媒、Dealogic

2016 年度最佳中资发行人股票资本市场承销商（以承销金额计）

2016 年度最佳中国市场投行（以收入计）

2016 年度最佳中国 A 股资本市场承销商（以承销金额计）

2016 年度最佳中国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商（以承销金额计）

颁发单位：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优秀承销机构奖

颁发单位：大公报

第六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

颁发单位：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

2015 Vision Awards 年报评比：2015 年年度报告白金奖、全球年报评比 100 强（第 70 名）、中国区 50 强，亚太区最佳董事长致辞奖

颁发单位：财华网/腾讯网

2015 港股 100 强

◆ **中信证券国际**

颁发单位：亚洲金融

中国最佳本地股权融资行

颁发单位：环球资本/亚洲货币

中国最佳本地股权融资行

颁发单位：亚洲货币

中国最佳本地债权融资行

颁发单位：香港中资基金业协会/彭博

最佳 ETF 做市商

◆ **中信里昂证券**

企业融资和资本市场业务

颁发单位：亚洲金融

年度成就奖：

中资金融机构在港最佳券商

最佳印度交易

股票经纪业务

颁发单位：亚洲货币

亚洲地区（除日本、澳大利亚）奖项：最佳地区（香港、印尼、新加坡、菲律宾、泰国）独立研究经纪业务第一名/最佳策略团队第一名/最佳定量、技术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软件及互联网服务研究团队第一名/最佳硬件、材料分析第一名等

销售及交易/执行奖项：亚洲地区（除日本、澳大利亚）最佳销售团队第一名/印尼、菲律宾及泰国区最佳执行第一名/印度、印尼及菲律宾区最佳销售交易第一名等

活动及路演奖项：香港、菲律宾、泰国区最佳活动及会议第一名/印尼、菲律宾及泰国区最佳路演及公司参访第一名

日本地区奖项：最佳独立研究券商第一名，行业第一名：非必需消费品/必需消费品/工业/半导体及半导体设备/软件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策略/科技硬件及设备/银行等

澳大利亚地区奖项：研究业务：最佳独立研究券商第一名，行业第一名：银行/医疗/保险/公共事业

◆金石投资

颁发单位：投中集团

2015 投中年度榜：

中国最佳券商直投 TOP10

中国最佳中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20

2015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30

颁发单位：清科集团

2016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100 强

◆中信期货

颁发单位：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期货分析师论坛最佳承办奖

颁发单位：期货日报社、深圳证券时报有限公司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

中国优秀期货营业部（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颁发单位：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5 年郑州商品交易所优秀会员：

市场发展优秀会员

产业服务优秀会员

品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动力煤、甲醇、PTA、玻璃、白糖、菜籽粕、棉花、菜籽油、铁合金）

◆中信证券（山东）

颁发单位：青岛市委市政府

青岛市企业纳税 50 强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16 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党委在中信集团党委的领导下，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加强党建工作与推动公司改革发展结合起来，推动健全规范化的公司治理体系。一年来，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做大客户市场，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完善计划与考核管理体系，优化以责权利对等为基本原则的 MD 职级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整合境外业务平台。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0.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3.65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7.36%。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5,974.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1,426.96 亿元，财务杠杆率 3.18 倍。公司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股销、研究等主要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旗下金石投资、中信期货、华夏基金、中信证券国际等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广大投资者和客户的长期信任与支持，在此，我代表公司向中信证券的全体股东、客户、投资者及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

展望未来，我国证券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要把握国企改革、社保改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等进入加速落地期的机遇，以中国经济的发展和资本市场的繁荣为依托，进一步扩大客户市场规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实现“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的愿景而努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贡献！

董事长：张佑君

2017 年 3 月 22 日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相关金融服务（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年初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最高振幅分别达到 26% 和 29%，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年末收盘同比分别下跌 12.31%、19.64%；2016 年 2 月起，逐步企稳。

2016 年，我国证券行业总收入人民币 3,280 亿元，同比下降 43%；净利润人民币 1,234 亿元，同比下降 50%；净资产收益率 8.1%，同比下降 11.8 个百分点。2016 年末，行业总资产人民币 5.8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净资产人民币 1.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财务杠杆率 2.7 倍，同比减少 0.3 倍。2016 年末，我国证券公司净资本合计人民币 1.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我国证券公司资本实力显著提升，净资产及净资本稳步增长。129 家证券公司中，124 家实现盈利。

本集团所处行业格局及发展战略请参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0.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3.65 亿元，继续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投资银行业务

坚持专业化、矩阵式的管理架构，加强客户覆盖，股票、债券、并购等业务均承做了一批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项目，保持了领先的市场份额；同时，境外平台整合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了覆盖全球主要股票市场、以机构业务为主导的国际化平台。经纪业务围绕“产品化、机构化和高端化”的发展战略，深化个人客户、财富管理客户、机构客户的开发及经营，强化客户服务，完善投顾体系，优化网点布局。资本中介业务相关板块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和交易模式，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资产管理业务不断优化“立足机构、做大平台”的差异化发展路径，受托管理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首位，并提高了主动管理规模。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经营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断重塑并巩固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业务保持市场前列。股权融资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2,408 亿元，市场份额 11.76%，排名行业第一；债券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3,797 亿元，市场份额 2.55%，排名同业第二；境内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交易规模人民币 1,197 亿元，市场份额 14.15%，排名行业第一；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量人民币 14.92 万亿元，市场份额 5.72%，排名行业第二；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8 万亿元，市场份额 10.5%，排名行业第一；融资融券余额市场份额 6.67%，排名行业第一；新三板股票发行人民币 141 亿元，市场份额 10.15%，市场排名第一。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及结构化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为各类企业及其它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

本集团的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本集团的交易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交易业务。

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产品。本集团已经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

本集团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

本集团提供托管及研究等服务。

1、投资银行

（1）境内股权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16 年，IPO 发行速度逐步加快，再融资全年审核与发行节奏基本平稳。2016 年，A 股

市场股权融资规模合计人民币 20,468.24 亿元（含资产类定向增发），同比增长 23.68%。其中，IPO 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 1,641.58 亿元，同比增长 3.37%；股权再融资规模人民币 18,826.66 亿元，同比增长 25.84%。

A 股承销金额前十位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合计为 58.55%，相对 2015 年前十位证券公司的市场集中度（市场份额为 48.34%）有较大提升。

经营举措及业绩

为适应经济结构转型、供给侧改革和市场政策的变化，公司在巩固传统行业客户优势基础上，把握大型国企客户新一轮国企改革业务机会，更加关注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等客户群体，提高新兴行业和有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客户的开拓力度；同时，继续贯彻“全产品覆盖”业务策略，加大对国际业务开发力度，努力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2016 年，公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79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407.66 亿元（含资产类定向增发），市场份额 11.76%，主承销单数和主承销金额均排名市场第一。其中，IPO 主承销项目 19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19.02 亿元；再融资主承销项目 60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288.64 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11,902	19	12,095	10
再融资发行	228,864	60	165,238	54
合计	240,766	79	177,333	64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注：①上表统计中，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完成时点为网上发行日；公开增发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项目完成时点为发行结果公告日；配股项目完成时点为除权日；可转债项目完成时点为起息日；②联席主承销项目的承销金额为项目总规模除以主承销商家数。

2017 年展望

2017 年，公司将持续贯彻以客户为中心、“全产品覆盖”的业务策略，加强区域市场、新兴行业客户覆盖，重视行业专家培养，深入理解客户多元化需求，提高综合化服务能力，巩固和扩大市场领先地位；通过公司内外部销售渠道整合，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开拓跨境业务，继续向“交易型投行”和“产业服务型投行”转型。

(2) 境内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16 年 1-10 月份，在经济基本面较为疲弱、市场流动性宽裕、机构加杠杆等因素影响下，投资者对债券业务保持旺盛的投资需求，收益率呈现持续下行走势。2016 年 11 月以后，随着市场资金面收紧、美联储加息及人民币快速贬值，债券市场面临较大去杠杆压力，收益率快速上行。

2016 年，国内债券市场发行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23.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43%；信用债券（扣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和地方政府债）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10.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24%。交易所债券市场相比银行间市场呈现更快增长态势，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8%，首次超过中期票据发行规模，成为增速最快的细分市场；交易所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也首次超过银行间市场。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6 年，公司主承销各类信用债券合计 320 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797.14 亿元，市场份额 2.55%，债券承销金额排名同业第二，承销只数排名同业第三。公司项目储备充足，继续保持债券承销市场的领先优势。资产证券化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在 REITs、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等细分市场上的优势明显。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企业债	15,314	10	34,500	24
公司债	128,485	92	64,133	42
金融债	104,168	27	147,292	53
中期票据	25,070	33	50,910	62
短期融资券	7,850	11	20,600	21
资产支持证券	90,345	142	68,259	119
可转债/可交换债	8,482	5	-	-
合计	379,714	320	385,694	321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2017 年展望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直接债务融资承销业务上的投入，加强内部协同，发挥整体业务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及综合化的债务融资服务；继续巩固和提高传统债券承销业务的竞争优势，重点加强对地方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业务机会的挖掘；抓住盘活存量资产的契机，重点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加强项目风险管理，有效控制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发行风险。

此外，随着国内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境内企业推进全球化战略，熊猫债券、境外美元债券等融资机会将逐渐增加。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境内境外客户资源，拓展跨境业务机会，提升对客户境内外多元化全产品覆盖能力。

(3) 财务顾问业务

市场环境

据彭博统计，2016 年全球宣布的并购交易金额为 3.6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16.08%；宣布的并购交易数量为 39,657 单，同比增长 2.62%。地域方面，北美和亚太地区是并购最活跃的地区，宣布的并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1.8 万亿美元和 0.9 万亿美元，合计约占全球并购交易金额的 75.38%。行业方面，金融板块最为活跃，宣布的并购交易金额为 6,901 亿美元，占全球并购交易金额的 19.17%；其次是非周期性消费品和通讯行业，宣布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681 亿美元和 4,147 亿美元，分别占全球并购交易金额的 15.78%和 11.52%。

2016 年，全球宣布的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并购交易金额为 6,9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4%，占亚太地区并购交易金额的 77.06%；宣布的并购交易数量为 4,089 单，同比增长 0.49%。2016 年，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并购交易金额较高的为工业制造、金融、非周期性消费品三个板块。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6 年，公司继续提升交易撮合能力与专业执行能力，深度理解客户需求，把握央企重组、地方国企改革、行业资产整合、市场化并购、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及跨境并购等方面的业务机会，巩固和提升在境内外并购领域的竞争优势。

2016 年，公司完成的 A 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规模人民币 1,197 亿元，市场份额 14.15%，

排名行业第一，完成了长江电力收购川云公司、中国动力整合中船重工集团旗下动力资产、天利高新通过重组打造中石油工程建设业务上市平台、顺丰快递和韵达快递通过重组上市等多单并购重组交易，在市场上形成显著影响力。

2016 年，全球宣布的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并购交易中，公司参与的交易金额位列中资券商第二名。公司积极推进并购重组业务的境内外一体化联动，于 2016 年完成了航天科技收购 Hiwinklax 等公司、美的集团要约收购德国库卡集团、首旅酒店收购如家酒店、蓝英装备收购德国杜尔集团的工业清洗业务等兼具影响力和创新性的上市公司跨境并购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2016 年公司继续获得财务顾问 A 类评级，系自 2013 年该评价工作开展以来，连续 4 年取得 A 类评级的少数证券公司之一。

2017 年展望

2017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境内并购业务，扩大市场份额。加强对并购趋势基础性研究，在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国资证券化、市场化并购、跨境并购等大交易趋势下，提前重点布局热点交易类型，提升创新交易复制能力；争取主动发起交易，深入开发多元化并购业务，扩大市场份额。

此外，公司将积极发掘跨境并购业务机会，拓宽服务范围。提升境内外一体化联动，利用美股私有化退市经验、境内资本市场的资源及资本实力，加强与境内外的合作，加强在入境交易方面项目挖掘；参与有影响力的出境项目；撮合跨境交易、为跨境交易提供综合化融资服务。

（4）新三板业务

市场环境

2016 年，新三板挂牌家数保持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挂牌企业 10,163 家，总股本 5,852 亿股，总市值人民币 40,558.11 亿元。2016 年，新三板市场总成交金额人民币 1,912 亿元，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91 亿元。2016 年，新三板成指呈现持续下跌趋势，2016 年末收于 1,243.61 点，较 2015 年末下降 16.2%。

2016 年 6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对挂牌公司实施分层管理，筛选出满足创新层标准的挂牌公司共计 953 家。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新三板分层管理和加强监管的形势下，公司一方面落实聚焦精品、树立品牌的战略，加强对战略新兴行业重点客户的综合服务，推荐了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挂牌公司；另一方面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共计 174 家，所督导挂牌公司融资金额约人民币 141 亿元，市场份额 10.15%，市场排名第一。2016 年，公司为 188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服务（其中 121 家公司进入创新层），做市服务总成交金额约人民币 51 亿元。

2017 年展望

2017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体系和市场开发体系，以价值发现为核心，带动其他相关业务的发展，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新三板全产业链综合服务；选择优质企业，深度挖掘企业价值，力争创造良好效益。同时，有效使用或进一步投入做市资金，提高二级市场交

易报价能力，促进新三板市场流动性的改善。

（5）国际业务

市场环境

2016 年是国际资本市场充满挑战的一年。香港市场融资和交易相对低迷，全年 IPO 集资总额为 1,948 亿港元，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26%。同时，亚太区整体股票佣金费率进一步下降，加上境内市场波动影响，国际业务面对不少困难。

经营措施及业务

2016 年，公司加大力度推进境外平台整合，促进跨境业务发展。中信证券国际和中信里昂证券完成阶段性整合，成为公司覆盖全球主要股票市场、以机构业务为主导的国际化平台。通过理顺境内外众多业务线的协同机制，提高全球网络和资源的调动能力；跟进客户需求，提高对客户跨境业务的洞察力；促进人员及业务融合，进一步加强了境内外团队的业务执行互动能力，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国际业务的协同效应开始凸显，各主要业务的服务和执行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6 年，中信证券国际和中信里昂证券在香港市场共参与了 11 单 IPO 项目、13 单再融资项目、16 单债券融资项目、13 单财务顾问项目。公司在除日本以外的亚太地区（包括中国）股权项目金额排名第一，债券项目金额排名第二。此外，公司完成菲律宾信安银行与日本三菱的重大并购项目，KKR 向新加坡国新基金出售持有的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等标志性的“一带一路”项目；获得《亚洲货币》亚洲研究销售团队第二名。

2017 年展望

2017 年，公司将加快完成境外平台整合，实现管理一体化，带动跨境业务发展；致力于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更好实施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大对境外网络的覆盖力量，加强海外团队建设，创造多元化业务机会。

2、经纪业务

市场环境

2016 年，国内二级市场受汇率波动、流动性等因素影响，上证综指全年跌幅 12.31%，中小板指全年跌幅 22.89%，创业板指全年跌幅 27.71%。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较 2015 年大幅下滑，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为人民币 5,316 亿元，同比下降 50.62%。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6 年，经纪业务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变革，构建差异化、专业化的服务体系，深化个人客户、财富管理客户、机构客户的开发及经营，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2016 年，本集团经纪业务继续保持市场第一梯队，关键性市场指标有所提升。其中，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人民币 14.92 万亿元，市场份额 5.72%，排名维持第二；代理买卖手续费净收入市场份额 5.31%，较 2015 年增长 4%，排名提升三位至市场第二。托管客户资产维持市场第一，流通市值的市场份额上升 17%。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共代销金融产品人民币 2,424 亿元。

2016 年，本集团重视加速客户积累，多种方式开发客户。针对个人客户，建立起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推动、统一运营的渠道经营管理体系，重点开发银行、企业和线上渠道，

全面开展客户批量化开发工作。针对财富管理客户，通过多元化高起点金融产品实现客户资产配置，并精进会议营销，举办“中信财富指数”、“财富管理论坛”等会议路演活动。针对机构客户，增加上市公司客户覆盖，以自建系统与专业服务开发资产管理机构，并加强开发农商行、城商行等金融同业客户。2016年，新增客户108万户，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8,216亿元，托管客户资产总计人民币4.3万亿元，较2015年增加人民币4,5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客户超过660万户；一般法人机构客户2.9万户（扣除已销户机构客户数量）；QFII客户140家，RQFII客户49家，QFII与RQFII总客户数量和交易量均居市场前列。

本集团2016年重点构建标准化客户服务体系，强化客户服务。推出新版手机证券APP“信e投”，并持续自主开发优化，整合原有在线业务，加速多样化业务功能上线。打造微信公众平台，完善中信证券服务号、信e投订阅号，拓展快速高效的客户服务手段。丰富产品种类，以多元化金融产品作为资产配置服务基础，加深市场影响力，提升综合收益。完善投顾体系，为分级分类客群经营提供抓手。在完善买方研究方法论的基础上，搭建了包括线上产品、线下服务、信投顾套餐等一系列全面的投研产品服务体系。

本集团通过加强网点新设力度、优化网点布局，促进新网点在开户引资方面发挥作用。2016年本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新设证券营业部36家，境内证券分支机构数量上升至310家，其中证券营业部284家，网点逐渐向发达地区集中，并加强空白市场覆盖。其中，广东、深圳、天津等省（市）网点数量较2014年实现翻番，重庆、内蒙、甘肃等空白区域实现首次入驻。与此同时，为加强区域监管、银行渠道对接，发挥区域综合IBS作用，吸引高素质人才，本集团2016年大力推动分公司建设进程，本公司所辖分公司由13家上升至22家。

2017 年展望

本集团经纪业务将以保持和巩固市场领先地位为目标，以模式创新为主要手段，以客户经营为核心，构建和完善分级分类的客户服务体系，针对分类客户进行资源聚焦，打造核心竞争优势。针对个人客户，通过深化拓宽渠道，线上提升互联网引流规模，实现客户规模的快速提升；线下成体系地推进、优化银行渠道开发，实现批量化开户。优化个人客户规模化经营，提升服务及业务覆盖，增强客户粘性。针对财富管理客户，优化精准营销开发模式，在有效梳理分析财富客户群体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金融产品，满足产品配置需要。针对机构客户，持续推进上市公司、同业机构、资产管理机构为核心的机构客户的开发与经营，整合公司资源，完善机构客户的产品体系、服务体系和交易平台，提升以定制化和专业化为目标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实现创收多元化。

3、交易

市场环境

2016年，A股市场总体下跌，全年呈现先大幅下跌、后企稳并震荡回升的走势，上证指数从2015年底收盘3,539.18点下降至2016年底收盘3,103.64点，全年下跌12.31%。2016年1月份，市场波动较大，上证指数下跌幅度高达22.66%，指数于2016年2月初开始企稳，同时供给侧改革等利好政策的推进使市场人气逐步回升，总体为震荡小幅回升，2016年12月份受流动性偏紧等因素影响市场再次回调。

经营举措及业绩

（1）资本中介型业务

股权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包括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市值管理等股权管理服务；面向机构客户开展结构性产品、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报价、股票挂钩收益凭证等柜台衍生品业务；继续大力发展做市交易类业务，持续扩大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做市业务、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规模。股权管理类业务规模排名同业前列；柜台衍生品类业务处于市场领先水平；做市交易类业务稳定发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排名市场第一。基本形成服务客户群广泛、产品类型齐全、收益相对稳定的业务形态。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均居市场领先水平。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2016 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继续增加，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提升服务客户能力，利率产品销售总规模保持同业第一。同时，通过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合作，丰富交易品种，加强市场研判及信用研究，提高债券做市服务能力，公司银行间市场做市商成交量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积极推动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金融机构的投顾服务，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在海外固定收益业务方面，2016 年，在市场波动影响下仍有不俗表现，海外固定收益平台年化收益率达 12%。本集团人民币债券做市业务继续在香港市场名列三甲，并在美元债市场上牢牢占据中资证券公司首位。

大宗商品业务方面，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继续加强在大宗商品市场方面的业务探索力度。公司继续扩大金属、贵金属交易业务的规模；在上海清算所开展航运指数、动力煤、铁矿石及铜溢价、铜全价等场外掉期交易，场外大宗商品做市交易量市场排名第一；开展境内外商品场外期权业务，继续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公司积极拓展现货相关业务的布局，期望通过多种方式为境内外各类产业客户提供大宗商品相关的、全面的金融服务。

大宗经纪业务方面，2016 年上半年受到市场影响，融资余额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对冲手段的缺乏，融券业务一度暂停后缓慢恢复。本集团坚持审慎发展的原则，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资余额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融资融券规模约人民币 626.76 亿元，占全市场业务规模的 6.67%，排名市场第一。其中，融资规模人民币 626.44 亿元，融券规模人民币 0.32 亿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中信证券	56,661	65,940
	中信证券(山东)	6,015	8,070
	合计	62,676	74,010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2）证券自营投资

2016 年，公司继续推进股票自营战略转型。以风险收益比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指标，积极抓住市场机会的同时严格管理风险，加强基本面研究力度，继续摸索多策略的自营模式，成效良好。

2016 年，另类投资业务面对市场的挑战，基于宏观分析和判断，以量化交易为核心，灵活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品进行风险管理，克服了市场的不利影响。同时，积极开拓多市场、多元化的投资策略，有效的分散了投资风险，丰富了收益来源。目前已开展的业务或策略包括：股指期货现套利、境内宏观策略、统计套利、基本面量化、可转债套利、商品策略、期权策略、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全球多策略基金、全球统计套利等。全年境内外投资超越沪

深 300 指数约 15%。

2017 年展望

2017 年，股权衍生品业务将围绕“成为企业客户市场的主要股权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机构客户市场的场外衍生品主要交易（做市）商、成为零售客户市场的场内衍生品主要做市商”的愿景和业务定位，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培养和壮大向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供给和风险对冲的管理能力，继续建立和完备产品矩阵，形成股权融资类、场外衍生品和做市交易类三大产品矩阵。加快业务的升级和转型，从满足客户标准化需求向定制化需求提升，拓展客户群体，加大产品服务能力，完善系统平台建设，提高客户体验。固定收益业务将加强债券信用研究，进一步丰富交易策略，提高交易做市、流动性管理及销售能力。

2017 年，股票自营业务将秉承风险收益比最优原则，进一步研究和开发新交易策略，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扩大收入来源，稳步提高收益率；积极管理风险，审慎配置资金。另类投资业务将全面布局各种投资策略，以建立一流的对冲基金平台为目标，进一步研究和开发新策略，建设更高效的交易系统，把握各类市场出现的投资机会，稳步提高投资收益率。同时，公司还将以国际化和产品化作为主要发展方向，加快客户资金的募集，将成熟的策略产品化，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对冲基金产品。

2017 年，大宗经纪业务将进一步建立更为完整的分级制度，降低业务收益归集风险并服务于优质的客户；同时公司将以香港作为海外重点拓展 PB 业务等资本中介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建立更为完整的融资融券业务合规及风控体系，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完善资金主动化管理机制。公司将在大宗经纪服务体系已经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重点提升服务质量，通过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4、资产管理

市场环境

2016 年，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和资产管理行业监管政策的变革，在市场竞争主体增多、产品结构模式丰富、业务经营形态多样的情况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面临着重大机遇和挑战。

经营举措及业绩

(1)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16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坚持“立足机构，做大平台”的发展路径，坚持“积极稳健、创新卓越”的工作原则，着力提高主动管理规模，打造主动管理投研能力。以发展机构业务为重点，以财富管理业务和另类业务为双轮驱动，“稳扎稳打，苦练内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18,151.80 亿元，市场份额 10.5%，较 2015 年末增加了人民币 7,393.26 亿元。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含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815.97 亿元、15,900.82 亿元和 435.01 亿元。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及行业占比继续保持行业第一。

类别	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集合理财	181,597	141,542	500.57	732.32
定向理财	1,590,082	910,560	1,576.56	1,007.12
专项理财	43,501	23,753	23.29	11.03
合计	1,815,180	1,075,854	2,100.42	1,750.47

资料来源：基金业协会、公司内部统计

注：资产管理规模采用基金业协会的口径统计，其中，2015 年数据相应调整。

(2) 华夏基金

报告期内，华夏基金坚持“人才、投研、产品、销售”四轮驱动政策，持续完善公募基金产品线布局，加强与机构客户合作，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华夏基金本部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10,058.46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长 16.37%。其中，机构业务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5,918.57 亿元（未包括投资咨询等业务），较 2015 年底增长 115.89%。

2017 年展望

2017 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进一步“强化创收，强化主动管理，强化投研建设，强化交叉销售”，深耕社保、年金、保险、银行和非金融企业客户，推进财富管理产品互联网销售，强化产品创新，大力推进策略产品化。加强运营管理，提倡“业务导向”的团队文化。加强境内、外资管平台互动，积极布局海外。

华夏基金将继续全面提高投资研究能力，抓住市场机遇，以客户为导向推进产品创新和营销模式创新，把握国际化趋势，保持行业综合竞争优势。

5、托管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国内公募基金规模稳步增长，私募基金规模增速不断加快，截至报告期末，私募基金规模已接近公募基金。2016 年内出台的系列监管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对资产管理行业的规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托管、外包服务机构通过加强市场营销和服务创新，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在托管、外包服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行业竞争也在逐步加剧。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面向专业机构客户的销售和服务力度，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加强服务体系等措施，保持了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始提供份额登记外包服务和估值核算外包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共 2,970 支，提供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共 2,715 支。

2017 年展望

2017 年，公司将紧密跟踪资产管理行业动态，充分挖掘公司的服务优势，提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能力，保持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6、投资

市场环境

2016 年，中国私募股权市场在基金募资、投资数额和退出方面均保持着较高的活跃度。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

2016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共有 1,675 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募集，其中披露募资金额的 1,358 支基金共募集人民币 9,960.49 亿元，募集金额达到历史最高位。

2016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投资案例 3,390 起，同比增长 19.2%。2016 年披露金额的 3,137 起投资事件共涉及投资额达人民币 6,014.13 亿元，约为 2015 年投资总额的 1.56 倍，投资规模继续保持了高位增长。从平均投资额来看，2016 年 PE 机构单笔投资金额

较上一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新常态”经济环境下的金融需求收缩促使机构更倾向对优质项目注入更多资金。

2016 年，PE 机构共实现 2,625 笔退出。受 2016 年下半年新股发行速度加快与并购重组门槛提高双向因素影响，作为 PE 机构最理想且获益最高的退出方式，IPO 退出在本年度共计 263 笔；并购退出案例 151 笔；2016 年新三板的制度供给改革逐步加快促成新三板爆发式增长，2016 年 PE 机构所投企业挂牌新三板数量继续攀升，共计 1,873 笔。

经营举措和业绩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充分运用本集团网络、金石投资团队的项目资源，针对中国市场的中大型股权投资交易机会进行战略投资。

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灏纳，主要投资于信息技术、医疗服务、高端制造等领域。

2016 年，金石灏纳完成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30 单，投资金额人民币 29.8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金石灏纳累计完成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96 单，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56.78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金石投资设立的直投基金——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投资项目 6 笔，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15.35 亿元。其中已完全退出项目 1 个，退出收益人民币 12 亿元。

金石投资下设的并购基金管理机构——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定位于产业整合的推动者和积极的财务投资者，重点选择与人口及消费升级相关的行业，对行业龙头企业进行战略投资、跨境并购投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截至 2016 年底管理资产规模约人民币 180 亿元，投资项目覆盖电子和半导体、医疗、消费、农业、金融、互联网、建材等行业。

2016 年，金石投资下设的另一支子基金中信金石基金（以下简称“金石基金”）继续保持在不不动产金融业务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在 REITs、私募基金等创新业务中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2016 年 6 月，金石基金作为总协调人及财务顾问以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处现代化物流中心为目标物业成功发行了“中信华夏苏宁云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47 亿元，为国内首单物流仓储行业 REITs 项目；2016 年 11 月，金石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携手三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南京国际金融中心为目标物业成功发行了“中信华夏三胞南京国际金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53 亿元，市场反响良好；2016 年 12 月，金石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携手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八处书店物业为目标物业成功发行了“中信皖新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5 亿元，系国内首单文化传媒行业 REITs 项目。

报告期内，金石基金致力于不动产金融业务拓展，积极构建投资平台，拓展投资业务，挖掘市场上的优质资产，保持公司在不动产金融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实现对持有型物业全产品链的覆盖，公司 2015 年发起设立的持有型物业孵化投资基金，完成了首单业务落地，未来将为 REITs 储备更多的优质资产，保持公司在 REITs 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

2016 年 2 月，金石投资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峡金石”）。作为金石投资与产业资本的股权投资合作平台，三峡金石发起募集了三峡金石基金，该基金于 2016 年 5 月首次交割，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报告期内，该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6 笔，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6.807 亿元。

2017 年展望

2017 年，金石投资将继续秉持混合投资策略并深入推动业务转型，落实公司规模化、品牌化的市场策略。

2017 年，金石投资项下的直投资基金、并购基金、三峡共有基金、房地产基金、母基金等将全力开展投资工作，在创新业务的基础上，坚持国内国际业务均衡发展，顺应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等经济环境变革，配合“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探索创新投资领域，尝试创新业务模式，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股权投资能力，做大管理规模和收入规模，提升品牌效应，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7、研究业务

2016 年，研究部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对研究团队进行了部分整合，其中新设立“前瞻研究”团队，并对房地产与建筑、计算机与通信等团队进行了资源整合，目前共有 30 个专业研究团队，基本实现了研究领域的全覆盖。2016 年，研究部共外发研究报告 6,439 篇，为客户提供路演服务 9,317 次，组织调研及电话会议 2,387 场；此外，还组织了“流动性变局下的资产配置主题研讨会”、“孩童消费产业研讨会”、“人工智能产业研讨会”等 17 场大中型投资者论坛，累计服务客户逾 7,500 人次。

此外，研究业务继续积极推进与中信里昂证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海外研究服务，加快研究业务的国际化进程，提高公司研究业务的海外品牌和影响力。2016 年，公司共向海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各类英文报告 1,716 份，为全球机构投资者提供电话会议 82 次、路演 314 次、数据/课题 82 次，组织上市公司调研 17 次。

2017 年，公司研究业务将努力提高影响力，继续推进与中信里昂证券的协同与合作，提升海外研究服务水平，加强对公司其他业务线的支持及合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报告 (2016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2015 年 1-12 月)	变动比 例 (%)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10,027,505,677.07	18,800,784,634.52	-46.66	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3,026,237.44	1,354,760,180.55	不适用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119,569,312.12	-41,388,103.36	不适用	汇率变动
税金及附加	796,683,365.58	2,767,979,517.56	-71.22	应税收入减少及营改增政策实施
其他业务成本	4,095,621,056.06	3,004,034,588.81	36.34	下属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销售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198,270,141.67	104,369,252.45	89.97	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37,870,262.14	471,411,326.57	-70.75	本年未计提预计负债
所得税费用	3,281,418,513.65	6,926,800,324.64	-52.63	应税利润总额减少及递延所得税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818,682,875.57	2,334,232,663.31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及汇率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2,291,188.73	86,246,226,820.54	不适用	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

				流出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7,655,066.59	-37,910,255,626.7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流入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8,537,553.48	27,309,156,894.45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受市场环境整体情况变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2015年同期下降。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0.02亿元，同比下降32.16%，营业支出人民币238.00亿元，同比下降16.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3.65亿元，同比下降47.65%；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0.86元，同比下降49.7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36%，同比减少9.27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经纪业务	12,111,651,228.75	6,498,510,108.46	46.34	-44.22	-19.22	减少16.61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7,160,946,238.05	3,804,456,344.58	46.87	-7.29	-0.23	减少3.76个百分点
证券投资业务	4,885,662,421.83	3,644,612,524.11	25.40	-72.30	-60.65	减少22.08个百分点
证券承销业务	5,253,832,261.20	2,779,012,522.98	47.11	16.17	54.76	减少13.18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8,589,831,339.19	7,073,164,276.45	17.66	94.34	29.91	增加40.84个百分点
合计	38,001,923,489.02	23,799,764,776.58	37.37	-32.16	-16.08	减少12.0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北京	758,153,180.08	466,717,127.42	38.44	-62.32	-11.69	减少35.30个百分点
天津	77,051,494.85	52,976,684.65	31.25	-63.02	-7.79	减少41.18个百分点
河北	33,259,256.15	42,420,261.79	-27.54	-48.10	-0.72	减少60.87个百分点
山西	21,182,608.97	24,995,281.81	-18.00	-53.81	-8.16	减少58.66个百分点
辽宁	66,588,707.40	102,885,250.57	-54.51	-48.88	56.50	减少104.04个百分点
吉林	3,149,056.91	8,462,280.71	-168.72	-41.51	19.59	减少137.30个百分点
上海	589,908,702.35	447,993,375.36	24.06	-62.17	3.54	减少48.19个百分点
江苏	250,998,505.72	201,248,806.45	19.82	-57.89	1.01	减少46.75个百分点
浙江	1,643,047,320.42	893,885,080.17	45.60	-59.24	-17.09	减少27.66个百分点
安徽	25,839,565.27	26,282,963.83	-1.72	-55.62	-24.08	减少42.26个百分点
福建	35,644,745.18	71,187,760.82	-99.71	-38.04	43.29	减少113.35个百分点
江西	47,125,244.62	66,345,453.45	-40.79	-36.07	18.66	减少64.94个百分点
山东	800,430,421.38	578,864,412.95	27.68	-61.60	-42.00	减少24.44个百分点
河南	27,761,944.77	35,498,289.59	-27.87	-35.59	91.41	减少84.84个百分点
湖北	111,629,074.05	98,131,832.21	12.09	-57.98	0.33	减少51.10个百分点
湖南	31,054,746.27	29,485,553.35	5.05	-54.66	0.94	减少52.30个百分点
广东	369,095,013.64	334,898,036.62	9.27	-45.32	33.44	减少53.55个百分点
广西	5,716,362.72	10,688,607.21	-86.98	-44.49	-11.41	减少69.81个百分点
海南	6,773,484.31	8,524,812.89	-25.86	-56.32	-13.35	减少62.42个百分点
四川	41,753,164.27	33,573,732.87	19.59	-51.72	10.31	减少45.22个百分点

云南	8,143,787.20	11,213,517.24	-37.69	-33.19	11.80	减少 55.41 个百分点
陕西省	34,204,072.03	38,760,521.86	-13.32	-62.83	10.39	减少 75.16 个百分点
宁夏	2,578,505.09	4,852,384.65	-88.19	34.63	38.08	减少 4.70 个百分点
黑龙江	3,469,345.71	6,462,569.82	-86.28	14.78	59.68	减少 52.38 个百分点
内蒙古	5,081,480.96	7,413,999.88	-45.90	-40.09	23.22	减少 74.96 个百分点
重庆	3,221,442.89	6,326,040.15	-96.37	-43.93	-3.87	减少 81.84 个百分点
甘肃	1,581,561.92	3,822,640.44	-141.70	106.54	39.60	增加 115.90 个百分点
贵州	307,433.97	1,222,352.54	-297.60	92.65	48.28	增加 118.97 个百分点
新疆	760,213.49	1,836,972.84	-141.64	-72.33	-21.34	减少 156.63 个百分点
小计	5,005,510,442.59	3,616,976,604.14	27.74	-59.03	-11.72	减少 38.73 个百分点
公司本部	24,856,318,320.42	13,019,521,583.94	47.62	-33.96	-29.38	减少 3.40 个百分点
境内小计	29,861,828,763.01	16,636,498,188.08	44.29	-40.11	-26.17	减少 10.52 个百分点
境外小计	8,140,094,726.01	7,163,266,588.50	12.00	32.25	22.93	增加 6.68 个百分点
合计	38,001,923,489.02	23,799,764,776.58	37.37	-32.16	-16.08	减少 12.00 个百分点

注：上表境内各地区的营业收入和支出为公司及境内证券、期货子公司的营业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1.12 亿元，同比下降 44.22%；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1.61 亿元，同比下降 7.29%；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8.86 亿元，同比下降 72.30%；证券承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2.54 亿元，同比增长 16.17%；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5.89 亿元，同比增长 94.34%。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纪业务	营业支出	6,498,510,108.46	27.30	8,044,564,744.80	28.36	-19.22	-
资产管理业务	营业支出	3,804,465,344.58	15.99	3,813,256,537.68	13.45	-0.23	-
证券投资业务	营业支出	3,644,612,524.11	15.31	9,261,301,855.55	32.66	-60.65	-
证券承销业务	营业支出	2,779,012,522.98	11.68	1,795,662,385.29	6.33	54.76	-
其他业务	营业支出	7,073,164,276.45	29.72	5,444,464,143.75	19.20	29.91	-
合计	营业支出	23,799,764,776.58	100.00	28,359,249,667.07	100.00	-16.08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经纪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64.99 亿元，同比下降 19.22%；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38.04 亿元，同比下降 0.23%；证券投资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36.45 亿元，同比下降 60.65%；证券承销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27.79 亿元，同比增长 54.76%；其他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70.73 亿元，同比增长 29.91%。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七、47。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人民币-461.18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1,229.33 亿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同比增加。

从结构上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93.92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1,356.38 亿元，主要是由于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流出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99.38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478.48 亿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流入额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9.99 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353.08 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3,780,358,384.16	0.63	11,594,612,661.95	1.88	-67.40	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175,083,006.03	9.90	36,770,724,336.33	5.97	60.93	买入返售业务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	23,123,244,132.56	3.87	13,937,842,495.66	2.26	65.90	应收经纪业务客户及交易清算款增加
存出保证金	1,600,050,268.48	0.27	3,463,395,116.07	0.56	-53.80	交易保证金减少
在建工程	263,790,404.38	0.04	536,439,458.67	0.09	-50.83	在建项目减少
应付短期融	21,346,229,520.32	3.57	12,848,079,269.23	2.09	66.14	短期融资款规

资产						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576,590,766.55	0.43	4,765,283,671.95	0.77	-45.93	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4,170,817.31	0.02	61,651,354.30	0.01	117.63	未结算代理承销款增加
应交税费	2,432,707,803.46	0.41	4,618,750,957.81	0.75	-47.33	应税收入、利润减少
长期借款	1,121,187,684.55	0.19	2,912,210,359.06	0.47	-61.50	长期借款规模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5,744,279.34	0.26	2,542,465,505.34	0.41	-38.4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负债	2,998,748,055.68	0.50	1,945,697,504.67	0.32	54.12	主要是递延收益购地补贴款

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略有不同幅度下降。2016 年，受市场波动影响，本集团对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使公司的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974.39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86.69 亿元，下降 3.03%；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630.41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6.10 亿元，下降 0.5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516.50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27.21 亿元，下降 4.79%；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172.52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66.62 亿元，下降 2.0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1,426.9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5.58 亿元，增长 2.56%。

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630.41 亿元，其中，投资类的资产主要包括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占比 54.48%；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 26.82%；现金及银行结余占比 7.9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占比 1.6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172.52 亿元，以短期负债为主，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人民币 1,214.14 亿元，占比 38.27%；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716.73 亿元，占比 22.59%；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及应付短期融资款为人民币 443.76 亿元，占比 13.9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 337.95 亿元，占比 10.65%；其他负债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59.94 亿元，占比 14.50%。

资产负债水平略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为 68.51%，同比减少了 1.05 个百分点。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七、1. 货币资金、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5. 无形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公司业务概要”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对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4.545%；

2、在境外设立 CITIC Securitie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 对冲基金，对 CITIC Securitie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资产进行拆分转移到这家新设立的基金。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的相关内容。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主要子公司 6 家，主要参股公司 2 家，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山东）	100.00	1988.6.2	人民币 250,000 万元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 1 号楼东楼 2 层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杨宝林	0532-85021179
中信证券国际	100.00	1998.4.9	实收资本 651,605 万港元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6 楼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6 楼	殷可	00852-22376899
金石投资	100.00	2007.10.11	人民币 72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祁曙光	010-60837800
中信证券投资	100.00	2012.4.1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葛小波	010-60838838
中信期货	93.47	1993.3.30	人民币 1,604,792,982 元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张皓	0755-83217780
华夏基金	62.20	1998.4.9	人民币 23,8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杨明辉	010-88066688
中信产业基金	35.00	2008.6.6	人民币 18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0 层	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	田宇	010-85079062
建投中信	30.00	2005.9.30	人民币 19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居然大厦 9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居然	高世新	010-66276508

				层	大厦 9 层		
--	--	--	--	---	--------	--	--

注：公司其他一级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中信证券（山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山东）总资产人民币 2,180,08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28,86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6,916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66,41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0,439 万元；拥有证券分支机构 68 家，员工 2,565 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

中信证券（山东）的主营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2) 中信证券国际，实收资本 651,605 万港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国际总资产约合人民币 7,552,912 万元，净资产约合人民币 712,90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 443,689 万元，利润总额约合人民币 12,512 万元，净利润约合人民币 15,832 万元；在香港拥有分行 4 家，员工 2,000 人（含经纪人）。

中信证券国际的主营业务：控股、投资，其下设的子公司可从事投资银行、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直接投资等业务。

(3) 金石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72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金石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3,103,03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308,08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24,365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15,15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67,196 万元；员工 135 人（含派遣员工）。

金石投资的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4) 中信证券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1,283,52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92,25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8,821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6,04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021 万元；员工 10 人。

中信证券投资的主营业务：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

(5) 中信期货，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4,792,982 元，公司持有 93.47% 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3,587,71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27,02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5,59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48,59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6,398 万元；拥有分支机构 43 家，员工 904 人。

中信期货的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6) 华夏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 亿元，公司持有 62.20% 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华夏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855,36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69,583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10,405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92,61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5,768 万元；员工 895 人（含派遣员工）。

华夏基金的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7) 中信产业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持有 35% 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中

信产业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697,94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53,519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1,021 万元（未经审计）。

中信产业基金的主营业务：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8）建投中信，注册资本人民币 19 亿元，公司持有 3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建投中信总资产人民币 226,79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06,096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243 万元（未经审计）。

建投中信的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八）证券分公司介绍

公司于北京、上海、广东、湖北、江苏、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圳、东北、浙江、福建、江西、温州、宁波、四川、陕西、天津、内蒙古、安徽、山西、云南、河北、湖南共设立了 22 家证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公司	负责人	营业地址	联系方式
1	北京分公司	宋殿国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金成建国 5 号 4 层	010-65648685
2	上海分公司	沈宇飞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8 层(实际楼层 7 层)01、06、07 单元，10 层（实际楼层 9 层）01-03A、07 单元	021-61768696
3	广东分公司	李勇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第 57 层自编 01-08 房	020-66609960
4	湖北分公司	石想荣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47 号中信银行大厦 16 层	027-85355210
5	江苏分公司	王国庆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高楼门 5 号	025-83282413
6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郑勇汉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9、20 层	021-20262006
7	深圳分公司	尹红卫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楼	0755-23911600
8	东北分公司	许鑫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 30 层	024-23972693
9	浙江分公司	李勇进	杭州市江干区迪凯银座 2201、2202、2203、2204 室	0571-85783714
10	江西分公司	夏理芬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 28 楼	0791-83970561
11	福建分公司	汪军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1901、1902、1905A、1907 单元	0591-8780107
12	宁波分公司	许训建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东和街 235 号 2 幢（15-1）	0574-87033718
13	温州分公司	杨巧武	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 577 号财富中心 7 楼 701.702.703 室	0577-88107230
14	四川分公司	罗楠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西楼 1 层	028-65728888
15	陕西分公司	孙家渝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大厦 1 幢 11301 室	029-88222554
16	天津分公司	刘晋坤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23 号天津科技大厦 7 层	022-28138825
17	内蒙古分公司	韩睿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 42 号中信大厦 D 座 3 层	0471-598223
18	安徽分公司	郑国生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金鼎国际广场 A 座 1-商 101、1-701-708 室	0551-65662888
19	山西分公司	郑文慧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100 号国际能源中心四层	0351-6191968
20	云南分公司	张蕊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弥勒寺新村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 2 幢 11 层	0871-68353618
21	湖南分公司	陈可可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二楼	0731-85175358
22	河北分公司	张新宇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B 座 35 层 3501-3504 室	0311-66188907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八、1。

（十）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级子公司 2 家，分别为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和 CITIC Securitie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纳入一级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实体达到 12 支。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增至 27 家。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政策未发生变化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的计算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中国证券行业业态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是监管层秉持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理念，陆续出台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规定、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管理规范等，对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二是证券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不断加强对承销、资管等证券业务的渗透力度，证券牌照开放加快，新进入者的背景更加多元化，将对行业产生鲶鱼效应；三是客户结构发生变化，高净值客户群体占比提高，财富管理需求增加，对于全球范围内的资产配置需求日益迫切；四是证券公司业务品种增加，境外业务、非线性复杂衍生品、固定收益产品、外汇和商品等不断涌现，对证券公司的中后台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五是金融科技正在引发商业模式的颠覆性变革，高盛明确提出其“未来是一家科技公司”，由技术支撑业务向技术引领业务转变，国内证券同业也在运用机器人智能投顾、大数据产品创设、人工智能等 Fintech 手段，进行不同程度的金融服务创新。

证券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一是国企改革由试点逐步走向全面推开，电力、石油、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有望迈出实质性步伐，需要股权并购、资产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投行服务；二是政府力推的 PPP 领域需要股权投资基金、项目收益债或公司债、夹层融资、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三是社保改革加速长期资金入市，预计养老金入市可给 A 股市场带来人民币 6,000 亿元的增量资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前景广阔；四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进入加速落地期，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资源开发、产业投资等需要综合化的金融支持；五是随着深港通的推出，标志着中国股票市场已基本对所有国际投资者开放，为证券公司跨境投融资服务带来业务机会。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初，公司提出了新的发展愿景，即“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将加强党的建设、做大客户市场规模，巩固与提升市场地位、提高交易能力与投资能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境内外一体化建设、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面临着市场、信用、汇率、利率等风险。我国经济呈现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态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预计财政政策更加积极，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同时我国经济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矛盾突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金融风险有所积聚，人民币仍面临较大的贬值压力，通胀预期进一步加大，利率拐点或将来临，都将给公司带来相应的风险。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重要提示”。

四、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一）概述

公司始终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公司的成功运作至关重要。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业务活动中的金融、操作、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对子公司通过业务指导、运营支持、决策管理等不同模式进行垂直的风险管理。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通过加强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2016 年，公司持续推进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拟定风险偏好陈述书，进一步明确风险承受导向，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共同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形成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第一层：董事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层：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对涉及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利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手段，

坚持稳健的原则，严格控制和管理风险，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设立资本承诺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对承销业务的资本承诺进行最终的风险审查和审批，所有可能动用公司资本的企业融资业务均需要经过资本承诺委员会批准，确保企业融资业务风险的可承受性和公司资本的安全。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工作，对涉及风险管理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制定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其中，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负责对公司买方业务的金融风险实行日常监控管理的协调决策机构，推进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在定期工作会议的机制上，针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分别设置由专岗风险管理专家牵头、主要涉及业务部门/业务线参与的专项工作组，通过建立执行层面的协调机制，及时响应日常监控所发现的待处理事项或上级机构制订的决策事项。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建立相关制度和管理机制，防范和识别声誉风险，主动、有效地应对和处置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负面影响。

公司设立产品委员会。公司 2016 年对产品委员会相关制度进行更新，并根据业务和管理工作的相关度对委员进行了更替。产品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统一协调与管理公司私募金融产品相关业务，对公司各类私募金融产品的发行与销售等业务进行统一规划、协调、决策及审批。通过对产品委托人资格审查、产品尽职调查、产品风险评估、产品内部备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续期管理、风险处置、发行或销售产品审批等核心环节的有效控制，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在更新后的工作框架下，产品委员会下常设风险评估小组，负责公司代销产品的委托人资格审查，以及各类产品的内部备案、风险评估和存续期督导等工作，并通过召集由风险评估小组、产品发起部门和产品销售部门共同参与的产品评估会议，对拟议产品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分析，并做出全面且适当的评价。

第三层：部门/业务线

在部门和业务线层面，公司对前、中、后台进行了分离，分别行使不同的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制约机制。

公司的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线责任，建立各项业务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风险进行监控、评估、报告，并将业务风险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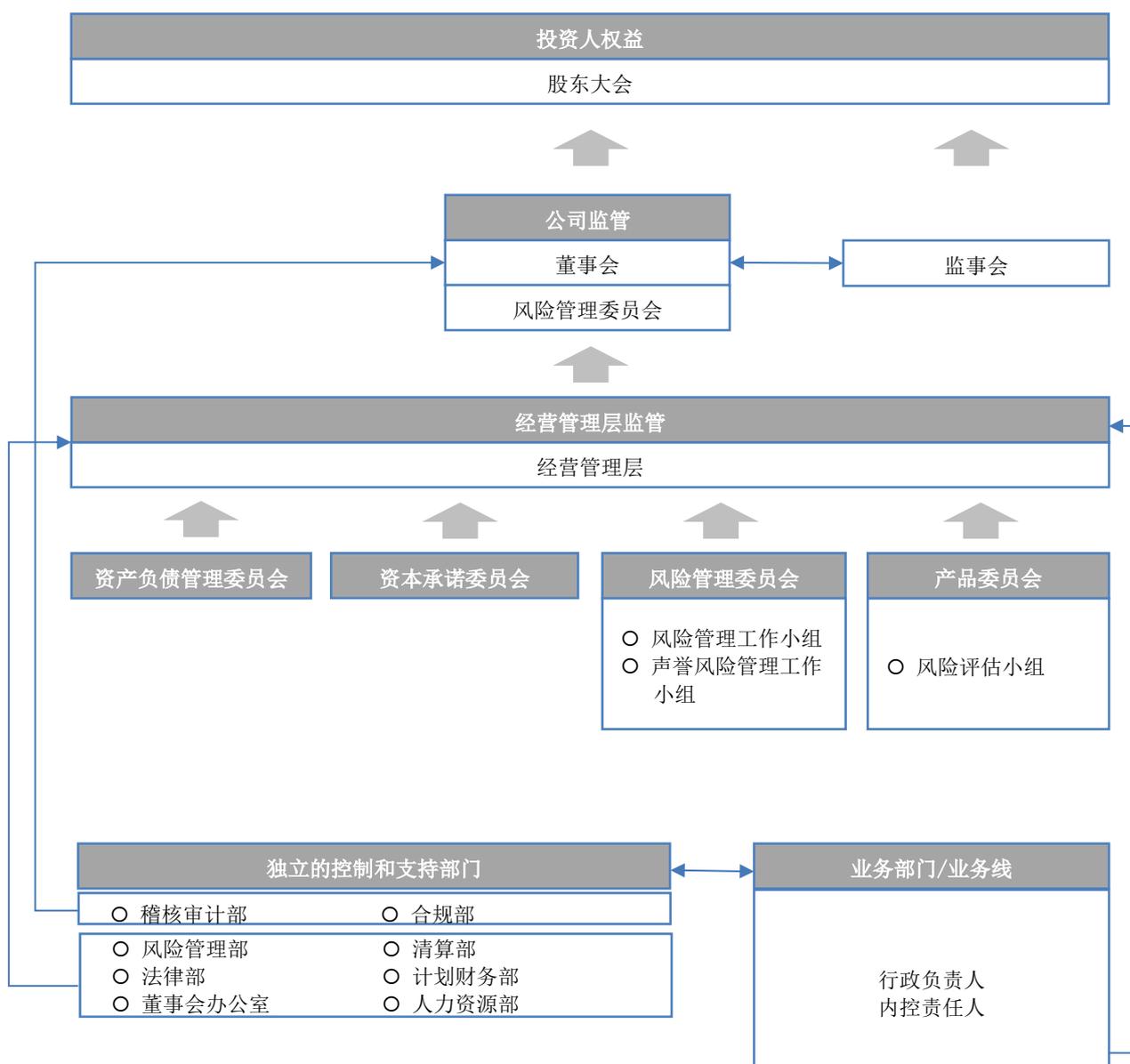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测量、分析、监控、报告和管理。分析、评价公司总体及业务线风险，对优化公司的风险资源配置提出建议；协助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公司的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指标，监控、报告风险限额等指标的执行情况；建立和完善业务风险在前台、风险管理部门、经营管理层间的快速报告、反馈机制，定期向经营管理层全面揭示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为公司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建立全面压力测试机制，为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调整提供依据，并满足监管要求；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事前的风险评估和控制设计。

公司稽核审计部全面负责内部稽核审计，计划并实施对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防范各种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协助公司对突发事件进行核查。

公司合规部组织拟订并实施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建议及咨询，并对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督导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及重要业务活动等进行事前合规审查；履行向监管部门定期、临时报告义务等。

公司法律部负责控制公司及相关业务的法律风险等。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总经理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及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



图：风险管理架构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股票组合、股指期货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和信用利差等变动引起；商品价格风险由各类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汇率风险由非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引起。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防线。通过将公司整体的风险限额分配至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监督执行、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评估与报告等方式，将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水平管理在恰当的范围。

公司通过独立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监测和管理，并将评估、监测结果向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在具体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其持仓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并在风险暴露较高时主动采取降低风险敞口或风险对冲等操作；而风险管理部的相关监控人员则会持续地直接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团队沟通风险信息，讨论风险状态和极端损失情景等。

风险管理部通过一系列测量方式估计可能的市场风险损失，既包括在市场正常波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也包括市场极端变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风险管理部主要通过 VaR 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对正常波动情况下的短期可能损失进行衡量，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采用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评估。风险报告包括各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变化情况，会以每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频率发送给业务部门/业务线的主要负责人和公司经营管理层。

VaR 是在一定的时间段内、一定置信度下持仓投资组合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可能损失。公司使用 VaR 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状况的主要指标。在具体参数设置上采用 1 天持有期、95% 置信度。VaR 的计算模型覆盖了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风险类型，能够衡量由于利率曲线变动、证券价格变动、汇率变动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变动。风险管理部通过回溯测试等方法对 VaR 计算模型的准确性进行持续检测，并随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积极改善 VaR 风险计算模型。公司还通过压力测试的方式对持仓面临极端情况的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风险管理部设置了一系列宏观及市场场景，来计算公司全部持仓在单一情景或多情景同时发生的不同状况下的可能损失。这些场景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的大幅下滑、主要市场大幅不利变动、特殊风险事件的发生等。压力测试是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压力测试，可以更为突出的显示公司的可能损失，进行风险收益分析，并对比风险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状态是否在预期范围内。针对 2016 年的市场环境和风险特征，公司重点加强了对压力测试的方法研究与完善，尤其是加入对债券持仓的信用违约和基于流动性变现能力的考虑，丰富了压力测试的情景和计算方法，以此更有针对性地评估和管控公司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的重大损失。

公司对业务部门/业务线设置了风险限额以控制盈亏波动水平和市场风险暴露程度，风险管理部对风险限额进行每日监控。当接近或突破风险限额时，风险管理部会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预警提示，并和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进行讨论，按照讨论形成的意见，业务部门/业务线会降低风险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风险限额，或者业务部门/业务线申请临时或永久提高风险限额，经相关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对风险限额体系进行持续的完善，在当前已有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整体、各业务部门/业务线、投资账户等不同层面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并形成具体规定或指引，规范限额体系的管理模式。

对于境外资产，在保证境外业务拓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对账户资产价格进行跟踪，从资产限额、VaR、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个角度，监控汇率风险，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本集团紧密跟踪市场和业务变化，及时掌握最新市场风险状况，与监管机构和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管理市场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利率互换、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交易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采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进行计量，并基于这些结果通过授信制度来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

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用类产品投资方面，对于私募类投资，公司制定了产品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通过风险评估、风险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对于公募类投资，公司通过交易对手授信制度针对信用评级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

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主要为金融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能按时付款、在投资发生亏损时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交易双方计算金额不匹配等风险。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并在出现强制平仓且发生损失后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

因境内外评级机构对于债券的评级结果没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分别表述如下：

债券类投资信用风险敞口（中国境内）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评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主权信用	1,337,878	1,976,718
AAA	2,867,195	913,958
AA	1,393,647	1,646,532
A	9,779	18,709
A-1	452,310	776,024
其他	1,586,578	1,751,238
敞口合计	7,647,387	7,083,180

注：AAA~A 指一年期以上债务的评级，其中 AAA 为最高评级；A-1 指一年期以内债务的最高评级；AA 包含实际评级为 AA+，AA 和 AA- 的产品；A 包含实际评级为 A+，A 和 A- 的产品；其他为 A- 以下（不含 A-）评级及没有外部债项评级的资产。

债券类投资信用风险敞口（境外）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评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	4,032	4,566
B	305,542	176,443
C	949,073	293,861
D	36,144	10,169
NR	390,280	202,205
敞口合计	1,685,071	687,243

注：境外债券评级取自穆迪、标普、惠誉三者评级（若有）中的最低者；若三者均无评级，则记为 NR。其中，A 评级包含穆迪评级 Aaa~Aa3、标普评级 AAA~AA-、惠誉评级 AAA~AA- 的产品；B 评级包含穆迪评级 A1~Baa3、标普评级 A+~BBB-、惠誉评级 A+~BBB- 的产品；C 评级包含穆迪评级 Ba1~B3、标普评级 BB+~B-、惠誉评级 BB+~B- 的产品；D 评级包含穆迪评级 Caa1~D、标普评级 CCC+~C、惠誉评级 CCC+~B- 的产品。

本集团对证券融资类业务从质押率、质押物、保障金比例、集中度、流动性、期限等多个角度继续保持严格的风险管理标准，并通过及时的盯市管理来管理信用风险敞口。

报告期末，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77%；本集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28%；本集团股权质押回购交易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73%；本集团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30%。

（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并由资金运营部统一管理公

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此外，风险管理部会独立地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一方面通过对特定时间点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的分析以及对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的计算，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日内资金倍数等指标评估公司的日内结算风险。风险管理部每日发布公司流动性风险报告，并据此对支付风险与结算风险状态进行监测与报告，同时，公司对相关指标设置了预警阈值，当超过阈值时，风险管理部将依照独立路径向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警示，并由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适当操作以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调整到公司允许的范围。

2016 年，面对流动性宽松预期出现一定转变的市场环境，本集团加强了对流动性风险的密切关注和日常管理，一方面确保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另一方面，通过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压力，制定应急方案，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流程缺陷、信息系统故障、人员失误或不当行为，以及外部因素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面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已建立的风险事件报告与整改措施追踪、新业务评估流程、业务流程梳理与规章制度审核、月度操作风险工作小组会议等机制持续有效运行。

制度建设方面，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对操作风险事件的责任追究机制，切实提升全员风险意识，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操作风险事件问责管理规定（试行）》，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发试行。

管理工具方面，为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日常监控覆盖的深度与广度，确保风险事件报告的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对运营中的潜在风险进行预警，公司正着手建立关键风险指标（KRI）监控体系，对各部门的核心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设定日常量化监控指标和预警限额。

培训方面，在全员在线培训的基础上，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金融机构经典操作风险案例分析报告》讲座，并针对风险事件发生较频繁的业务线进行了专项课堂培训，提升全员操作风险管理意识，介绍内控领域的最佳实践。

五、税项减免

（一）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相应调整。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

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二）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 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 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 10%低于 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公司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六、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了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载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并规定“公司尽可能保证每年利润分配规模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修订均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实施完毕。该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预审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预审时，公司独立董事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客观、独立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公司中小股东均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维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了 30%，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	3.5000	-	4,240,917,940.00	10,365,168,588.41	40.92
2015 年	-	5.0000	-	6,058,454,200.00	19,799,793,374.33	30.60
2014 年	-	2.8185	-	3,415,241,604.00	11,337,193,825.46	30.12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初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723,060,093.16 元，加上 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 7,525,065,401.94 元，扣除 2016 年现金分红人民币 6,058,454,200.00 元，2016 年度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189,671,295.1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6 年本公司净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因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年不再计提；
- 2、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752,506,540.19 元；
- 3、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及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752,506,540.19 元；

上述提取合计为人民币 1,505,013,080.38 元。

扣除上述提取后母公司 2016 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7,684,658,214.72 元。

从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 100%为现金分红），拟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计算，向 2016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240,917,94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92%。2016 年度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3,443,740,274.72 元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派发 2016 年度现金红利。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05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中信证券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且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因中信集团已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至中信有限，此承诺由中信有限承继。此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将继续履行。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承诺：“保证现时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再设立新的证券公司；针对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承诺长期有效，由中信有限承继。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将继续履行。

未有其他股东及关联/连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二) 公司未有需要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信集团	参见上文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信集团	参见上文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97,5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68,75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注：以上为对本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费用，未包括对并表子公司的审计费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	322,5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07 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国内分支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担任公司 2011-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此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对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在香港的成员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审阅服务。）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华夏基金与蓝博旺违约纠纷案

华夏基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管理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6 月认购了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下属三家企业发行的私募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 蓝博 01”）和第二期（债券简称“12 蓝博 02”）。因私募债发行人未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华夏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针对“12 蓝博 01”、“12 蓝博 02”的发行人、担保人（中海信达、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实际控制人吕青堂、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和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各责任方履行偿付义务并承担赔偿责任，提请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5,804.81

万元。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受理本案，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出仲裁裁决，支持华夏基金关于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支付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下属三家企业发行的两期私募债券“12 蓝博 01”、“12 蓝博 02”本金、利息、违约金的仲裁请求。目前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执行程序尚未完结。

2、金石投资与宝华集团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金石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与山东宝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石投资将持有的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宝华集团，宝华集团应当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向金石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加上相应的资金成本。2016 年 8 月 19 日，宝华集团法定代表人金宝华向金石投资出具《保证书》，承诺为宝华集团应向金石投资支付的全部款项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因宝华集团未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维护金石投资的合法权益，金石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宝华集团向金石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宝华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16 年 12 月 31 日，诉讼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签署《调解协议》，约定宝华集团向金石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诉讼费等合计人民币 36,220,912.5 元。截至报告期末，宝华集团已向金石投资足额支付前述人民币 36,220,912.5 元款项。

3、中证资本合同纠纷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期货的全资子公司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资本”）因动力煤代采购合同对手方陆续违约，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提起诉讼并获立案。本案的背景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诉讼分两案进行，其中诉讼一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二审（终审）判决书，判决支持中证资本的诉讼请求，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截至报告日，中证资本已收到部分执行款人民币 12,010,407.57 元；诉讼二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收到深圳中院二审（终审）判决书，判决支持中证资本的诉讼请求，执行程序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启动，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2016 年 10 月 13 日，中证资本收到法院下达的解封诉讼二被告之一沈鹏名下财产的裁定书，中证资本对裁定不服，提出复议。2016 年 10 月 27 日，前海法院裁定驳回复议，解除对沈鹏名下财产的冻结。

诉讼二的被告之一沈鹏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以诉讼中财产保全损害为由起诉中证资本，要求赔偿人民币 11,715,913.86 元。本案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

4、张正超诉中信期货期货经纪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5 月 15 日，张正超与中信期货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持 IH1509 合约多单共 84 手。因 2015 年 7 月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中信期货先后通过系统及电话方式通知张正超追加保证金或及时减仓，在张正超不履行合同义务未自行处理风险的情况下，中信期货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依据合同约定强行平仓 77 手，且该强行平仓只平出客户在期货交易所可用不足部分。强行平仓后，张正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中信期货及中信期货青岛营业部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以强平后的上涨价格计算高低点差额主张赔偿人民币 11,485,320 元。2016 年 9 月 12 日，中信期货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

判决驳回原告张正超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张正超不服一审判决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经审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下达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金鼎信小贷与公务机公司、青鑫达纠纷案

(1) 金鼎信小贷公司与公务机公司纠纷案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信小贷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的控股子公司。2014 年 3 月 27 日，金鼎信小贷公司与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务机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鼎信 2014 年借字第 00041 号），向公务机公司发放了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因公务机公司无法于原定还款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依法对借款人公务机公司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人滨州市平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华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大高置业有限公司、于滨提起诉讼，诉请偿还金额约为人民币 1,467.99 万元（被告于 2015 年 3 月 2 日-3 日累计偿还本金人民币 32.01 万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受理本案，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依法申请查封了山东华昌新能源股份公司、于滨名下相关房产。本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开庭审理，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判决，判决金鼎信小贷公司胜诉，但因判决未支持金鼎信小贷公司主张的逾期利息，金鼎信小贷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

金鼎信小贷公司已将公务机公司的五级分类等级下调至次级，并足额计提减值拨备。

(2) 金鼎信小贷公司与青鑫达纠纷案

2014 年 4 月 14 日，金鼎信小贷公司与青岛青鑫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鑫达”）签订《借款合同》（金鼎信 2014 年借字第 00056 号），向青鑫达发放了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因青鑫达无法于原定还款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依法对借款人青鑫达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人山东省博兴县长虹钢板有限公司、王永青、王伟、王强、王忠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偿还金额约为人民币 1,416.02 万元（青鑫达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累计偿还本金人民币 135.7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查封了山东省博兴县长虹钢板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房产。2016 年 8 月 19 日，金鼎信小贷与青鑫达协商变更部分担保措施。2016 年 9 月 8 日，金鼎信小贷公司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及诉讼请求申请书，本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开庭审理。

金鼎信小贷公司已将青鑫达的五级分类等级下调至次级，并足额计提减值拨备。

6、SOM 与公司及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合同争议仲裁案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金石投资之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泽信”）与 Skidmore, Owings & Merrill LLP（以下简称“SOM”）签署《中信金融中心大楼设计合同》等合同。2016 年 12 月，公司及金石泽信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仲裁通知》和相关仲裁材料。因前述设计合同争议，SOM 将公司

列为第一被申请人、金石泽信列为第二被申请人向贸仲提起仲裁。其中，针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包括支付设计费、差旅费和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约 163 万美元（约人民币 1,130 万元）；针对第二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包括支付设计费、差旅费和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约 120 万美元（约人民币 832 万元）。公司及金石泽信积极进行仲裁准备，按照仲裁通知及仲裁规则，向贸仲提交了《延期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及反请求的申请》并已按仲裁庭要求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华夏基金	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下属三家企业、担保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信达、吕青堂、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	仲裁	见上文	5,805	否	已作出仲裁裁决	见上文	无
金石投资	宝华集团	金宝华	诉讼	见上文	3,622	否	达成调解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证资本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工协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星地互联卫星导航有限公司、上海仁礼进出口有限公司、沈孝忠、李敏、沈鹏、郑新农	诉讼	见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571	否	已判决	支持中证的诉讼请求	已收到部分执行款人民币 1,201 万元
中证资本	上海工协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星地互联卫星导航有限公司、上海仁礼进出口有限公司、沈孝忠、李敏、沈鹏、郑新农	-	诉讼	见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4,537	否	已判决	支持中证的诉讼请求	执行中
沈鹏	中证资本	-	诉讼	见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72	否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张正超	中信期货	-	诉讼	见上文	1,149	否	已判决	见上文	不适用
金鼎信小贷公司	公务机公司	滨州市平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华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大高置业有限	诉讼	见上文	1,468	否	双方达成调解	见上文	不适用

金鼎信小贷公司	青鑫达	公司、于滨 山东省博兴县长虹钢板有限公司、王永青、王伟、王强、王忠	诉讼	见上文	1,416	否	已开庭审理	见上文	不适用
Skidmore, Owings & Merrill LLP	中信证券、金石泽信	-	仲裁	见上文	约 1,962	否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本年度及延续至本年度被处罚和公开谴责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营业部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事项：

2016年3月16日，因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号）。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公司依据事实情形、后果并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考核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规问责管理规定》进行内部追责，拟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后续将按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

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21号），提及：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核实，本次调查的范围是本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公司高度重视，全面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1月30日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详见本章节“公司本年度及延续至本年度被处罚和公开谴责的情况”。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于 2006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请参见 2006 年 9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非豁免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非获豁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联交易

1) 背景

本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连交易，本集团的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连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之间发生。中信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16.66% 股权，因此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连方。中信集团经营范围广泛，下属子公司众多，本集团作为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将不可避免的与中信集团下属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公司发生交易，共同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一方面有助于扩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另一方面也为本集团带来了业务机会。因此，本集团与关联/连方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业务的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相关关联/连交易符合本集团实际情况，有利于业务的长远发展。

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在分析现时及未来可能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持续发

生的关联/连交易种类及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区分交易性质，将该等关联/连交易分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三大类。公司与中信集团于公司 H 股上市时，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签署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经董事会批准，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就该等框架协议下 2011-2013 年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内容进行了约定，并分别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信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续签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并经董事会批准与中信集团续签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签署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该等续签之框架协议下 2014-2016 年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内容进行了约定，并分别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与中信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再次续签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并经董事会批准与中信集团再次续签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签署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该等续签之框架协议下 2017-2019 年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内容进行了约定，并分别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报告期内，上述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均按照公司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执行，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均未超出协议范围，具体执行情况介绍如下：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该协议，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各种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并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①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无论是否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该协议项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该等交易的价格应当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②证券和金融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向其他客户在该等银行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可予续期。

香港联交所已批准本集团：①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而言，豁免设置 2014-2016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②就证券和金融服务而言，就本集团的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存入中信集团于中国内地及香港的银行子公司存款而言，豁免就该等存款设置每日最高结余额的要求。

于 2016 年度，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就①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涉及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年度实际发生额；及②证券和金融服务所涉及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及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交易上限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本集团从固定收益产品和股权挂钩产品销售、固定收益衍生产品所得利息及通过融资交易的借入/购回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	30,329,212.86	-
本集团从固定收益产品及股权挂钩产品购买、固定收益衍生产品所付利息及通过融资交易的借出/买入返售所产生	-	1,216,167.02	-

的现金流出总额			
2、证券和金融服务			
收入：本集团向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280,000	118,952.15	3.21
支出：本集团接受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	120,000	13,378.44	1.10

3)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该协议，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期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一般商业交易条件下，以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和条款互相对方提供若干非金融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届满，可予续期。

于2016年度，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就《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所涉及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及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交易上限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收入：本集团向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非金融服务	600	231.11	0.05
支出：本集团接受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非金融服务	12,000	11,801.30	0.59

4)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根据该协议，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由独立的合资格物业评估师所确认的当地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的租金。协议有效期3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届满，可予续期。

于2016年度，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下的年租金上限及租金的实际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交易上限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收入：本集团将房屋租赁给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	4,000	420.83	1.72
支出：本集团租赁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的房屋	5,000	4,979.36	4.18

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已审阅上述持续性关连交易，并向董事会发出函件，表示其：

- 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披露的持续性关连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据相关交易的协议进行；
- 就持续性关连交易函附件中所列每一项持续性关连交易发生总额，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披露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设的年度交易上限。

(2) 《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除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方，但不属于《香港上市规

则》项下的关连方，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开展，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报告期内，此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执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交易金额的大小履行《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审批程序。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的交易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2,600	20.95	不足 0.01	20.95
	手续费支出	1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流出： 3,870	-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1,000	-	-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收入	540	32.96	不足 0.01	32.96
	手续费支出	3,100	-	-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3,450	1,016.72	-	1,016.72
	手续费支出	3,0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5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 公司	手续费收入	80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手续费收入	1,050	46	-	46
	手续费支出	3,330	26.22	-	-26.2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流入： 294,038 流出： 305,065	-	-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300	93.40	-	-93.4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5	2.9	不足 0.01	-2.9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流入： 260,200	-	-
			流出： 30,000	-	-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收入	12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流出： 23,000	-	-

(3) 其他关联交易

中信寰球商贸与上海中信轮船有限公司签署的《光船租赁合同》

按照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寰球商贸与上海中信轮船有限公司签署的《光船租赁合同》，2016 年度发生租金收入为人民币 1,230.77 万元。该关联交易审批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向中信信托提供代销金融产品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中信信托补签代销合同，向其收取因故未及时支付完成的中信·聚信汇金地产基金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产品结束日）期间的代销报酬（人民币 253,400.03 元，该事项在以往年份的关联/连交易预算范围内）。中信信托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连方。该事项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获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并于决议当日报上交所备案。

(2) 与信银投资共同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之全资子公司 CSI Partners Limited 与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投资”）共同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中信证券国际与信银投资分别出资 2,500 万美元（约为人民币 17,342.5 万元）作为基金首次交割。基金由普通合伙人（CSI Partners Limited 与信银投资分别出资 2.45 万美元/约为人民币 17 万元，共同成立之合资公司）管理。信银投资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连方。该事项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获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并于决议当日报上交所备案。

(3) 华美装饰承包部分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

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装饰”）及北京国安电气有限公司（非关联/连方）共同承包了公司北京办公楼内走廊改造及 2-5F 清理项目，并于 2016 年 5 月与公司签署了《中信证券北京办公楼内走廊改造及 2-5F 清理项目合同》，合同封顶总价约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涉及华美装饰的费用约为人民币 600 万元，相关事项在公司三年持续关联/连交易预算范围内。根据后续施工需要，公司与施工方签署《〈中信证券北京办公楼内走廊改造及 2-5F 清理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并依据合同条款支付相关施工费用人民币 301.5 万元，其中涉及华美装饰的施工费用为人民币 216.5 万元。华美装饰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连方。该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获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并于决议当日报上交所备案。

(4) 与华菱钢铁集团开展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公司（融出方）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集团”）（融入方）计划开展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标的证券为华菱钢铁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9,700 万股 A 股流通股，初始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回购利率为 5.8%/年，交易期限为 6 个月。该笔交易为交易所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标准交易，利率水平不低于公司最近 6 个月场内股票质押回购同期存续交易的平均利率水平。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曾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担任华菱钢铁集团董事，且离任时间未满 12 个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华菱钢铁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获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并已于决议当日报上交所备案。

(5) 向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公司向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2016 年度发生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11.75 万元。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华夏基金 10% 以上股权，为公司的关联/连方。该事项于 2017 年 3 月 6 日获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并已于决议当日报上交所备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连 交易方	关联/连 关系	关联/连 交易类 型	关联/连 交易内 容	关联/连 交易定 价原 则	关联/连 交易 价格	关联/连 交易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 例 (%)	关联/ 连交 易结 算方 式	市 场 价 格	交易价格 与市场参 考价格差 异较大的 原因
中信信 托	股东的 子公司	其它流 入	代销金 融产品	市场原则	25.34	25.34	不足 0.01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信银(香 港)投资 有限公 司	股东的 子公司	其它流 出	共同成 立私募 股权投 资基金	市场原则	17,359.5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华 美装饰 工程有 限责任 公司	股东的 子公司	其它流 出	办公楼 改造	市场原则	216.50	216.50	不足 0.01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华 菱钢铁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其他	其它流 出	场内股 票质押 式回购 交易	市场原则	23,000	23,000	不适用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POWER CORPOR ATION OF CANADA	其他关 联人	其它流 入	提供证 券经纪 服务	市场原则	111.75	111.75	不足 0.01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23,353.59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关联/连交易的说明					上述各项关联/连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5% (人民币6.96亿元), 且未超过《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交易的相关最高规模测试百分比率的0.1%, 只需公司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即可开展。上述各项关联/连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非获豁免关连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6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农投”）转让所持有的华夏基金10%股权；同意在挂牌价对应华夏基金整体股权价值不低于人民币240亿元的前提下，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目前，山东农投所持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12月22日完成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并确认受让方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交易双方已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山东农投所持股权转让事宜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山东农投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华夏基金）10%的股权，系公司关联/连方，该笔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之关连交易），该关联交易审批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发布的公告。

2) 金石投资出售中信地产1.325%之股份权益

于2016年1月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与本公司主要股东中信有限签订了股权

转让协议，据此，金石投资有条件地同意向中信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地产 9,000 万股（约代表中信地产 1.325%之股份权益），代价为人民币 344,965,586.55 元，由中信有限以现金支付。于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石投资不再持有中信地产任何股份权益。

中信有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关连人士。因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与中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由于股权转让适用的最高规模测试百分比率超过 0.1%但低于 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之规定，金石投资与中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仅须遵守申报及公告之规定，可豁免遵守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之要求。

金石投资入股中信地产的原有主要目的是希望通过中信地产上市后实现退出并获得回报。然而，中信股份已于 2014 年 9 月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信地产作为中信股份下属间接子公司，较难单独拆分上市。此外，从投资收益、资金的机会成本及提高金石投资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考虑，拟通过股权转让将金石投资对中信地产的投资回收转投金石投资的其他项目。

有关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发的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8 日之相关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连方	关联/连关系	向关联/连方提供资金			关联/连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11,126.75	-522,624.00	188,502.75	1,568,201.34	4,368,712.08	5,936,913.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813.85	297,518.41	299,332.26	353,350.09	79,549.38	432,899.47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335,108.49	553,000.00	888,108.49	-	366,218.76	366,218.7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92,244.58	-	292,244.58	-	-	-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19,423.60	-519,423.60	-	-	250,657.37	250,657.37
北京中信投资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	-	-	145,118.58	-77,118.58	68,000.00
合计		1,859,717.27	-191,529.19	1,668,188.08	2,066,670.01	4,988,019.01	7,054,689.02
关联/连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主要是房屋租赁押金；公司应付关联/连方的托管费。						
关联/连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不良影响。						

（五） 关联/连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006 年，公司发行 15 年期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由中信集团提供担保，根据中信集团重组协议，此担保由中信有限承继。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六） 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连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连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已审阅上述非豁免持续性关联/连交易，并认为该等交易：

- 属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 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情况而定）的条款；
- 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其它资产出售、收购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无其他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连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反担保)	公司本部	中国银行(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反担保的被担保方)	62.57	2013.5.3	2013.5.3	备用信用证有效期满之日起6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2.57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82.2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44.80						
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24.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承担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情况说明							(1) 本公司的担保事项 2013年,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承诺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公司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2013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9.0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2.57亿元),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014年,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获授权小组审议,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设立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内拟发行的每批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境外票据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应付款。2014年10月30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首次提取并发行,发行规模6.5亿美元,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八次提取,发行规模共计4.3968亿美元,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未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 2015年,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金石泽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 (2) 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仅中信证券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存在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均是对其下属子公司提						

	供,且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主要为:贷款担保、中期票据担保、房屋租赁担保、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协议)、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GMSL协议)涉及的交易担保等,截至报告期末,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156.63亿元。
--	--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证券营业网点变更情况

1、本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新设33家证券营业部,完成25家证券营业部、3家分公司的同城迁址,将9家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分公司(将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天津分公司,将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四川分公司,将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陕西分公司,将昆明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云南分公司,将太原迎泽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山西分公司,将合肥濉溪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安徽分公司、将呼和浩特如意和大街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内蒙古分公司、将石家庄建设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河北分公司、将长沙芙蓉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湖南分公司)。

目前,公司拥有218家证券营业部,22家分公司。至此,2016年获批的33家证券营业部全部完成筹建。新设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设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1	北京东直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1幢4层04-商业-05
2	深圳后海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首层
3	杭州滨盛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77号萧宏大厦26楼C室
4	绍兴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中兴南路97号(中兴商务楼)1-2层
5	沈阳奉天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35(335)
6	吉林市吉林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2号世贸广场8号酒店5号
7	包头钢铁大街证券营业部	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26号万达广场11-A1808
8	太原南中环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高新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9层1911-1913室
9	廊坊裕华路证券营业部	廊坊市广阳区万向城第12栋6单元1层19、20、21号
10	路桥富仕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富仕路148号
11	宁波和义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6-1)室
12	上海莘松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58号6幢3层302室
13	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2395弄5-3号1-2层
14	深圳福田南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路9号福民佳园2层
15	深圳宝安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78号新华书店大楼一层
16	南京双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351号
17	泰州鼓楼南路证券营业部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318号
18	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西湖花苑2栋101-102
19	广州广州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1405、1406
20	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67号美林基业大厦23楼02单元
21	广州东风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第13层07单元
22	江门迎宾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31号第15层1502、1503号
23	珠海景山路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91号301A室
24	东莞松山湖证券营业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息路5号融易大厦主楼901单元
25	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8层02单元
26	天津大沽北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大沽北路76号新华国金中心26层A2
27	成都金阳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金阳路172号11幢1层25号
28	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以南绿地中央广场智海第3幢1单元2层10201号
29	宝鸡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1号陕西建工安装集团第一工程公司综合楼二期B座三楼

30	石家庄槐岭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裕华区槐岭路 31 号 B1-1 号商住楼 00 单元 0102-0103 室
31	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 1 层 J-1042 号
32	武汉南太子湖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 B1 栋三、四层
33	重庆解放碑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 50 层 6 单元

分公司及营业部同城迁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搬迁前名称	搬迁后名称	搬迁后地址
1	北京呼家楼证券营业部	北京呼家楼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楼 1 层 125 室、2 层 226 室
2	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好运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8 层 802 内 15-18 室
3	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	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2 楼 102 (底商)
4	上海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联洋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 1 幢 1801、1804 室
5	上海自贸试验区证券营业部	上海娄山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5 号 20 楼 2006-2007 室
6	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2 栋裙楼 01 层 37 号
7	深圳望海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前海自贸区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11 栋 A 单元 01 楼 08、09 柜台以及 A 单元 3 楼
8	江阴河北街证券营业部	江阴西横街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西横街 51 号-23、24、25、26
9	盐城人民南路营业部	盐城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钱江方洲小区北区 8 幢 111-1 室, 8 幢 111 室
10	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东城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东城路御景大厦首层部分 17 层 1705、1706、1707、1708
11	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桂澜中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中路 23 号万科金域国际花园 10 座 2 幢 1501 之二
12	鞍山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鞍山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路 18 号
13	平湖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平湖建国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松风台商城 5 幢
14	富阳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桂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富阳市桂花西路 82 号 715 所 101 大厦东面 6 楼
15	奉化桥东岸路证券营业部	奉化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奉化市南山路 172 号爱伊美财富中心一、九层
16	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凤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159 号
17	乐清鸣阳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伯乐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东路 6 号财富新天地 2 楼 202 室
18	大连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五五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一号 1 层 3-5、7 层 13-17
19	广州番禺广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81 号、83 号、85 号、87 号、89 号
20	深圳龙岗黄阁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福田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1006 门牌号诺德金融中心 32 层 D 单元
21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府中路 188 号开投商务大厦 1901 室、2001 室、103 室、104 室
22	杭州古墩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古墩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浙商财富中心 4 幢 111 室
23	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甬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 168 号 4 幢 26、27、27 号 008 幢 (4-2) (1-4)
24	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23 号天津科技大厦七层
25	石家庄建设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B 座 35 层 3501-3504 室
26	广东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第 57 层自编 01-08 房
27	东北分公司	东北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 30 层
28	江西分公司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

		广场 28 层 2801 室
--	--	----------------

2、中信证券（山东）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山东）新增分公司1家——由烟台南大街营业部变更为烟威分公司，新设证券营业部4家——郑州秦岭路证券营业部、聊城开发区黄山路证券营业部、济南会展西路证券营业部、寿光渤海路证券营业部。目前，中信证券（山东）拥有65家证券营业部，4家分公司。

3、中信期货

报告期内，未新增营业网点，关闭 1 家营业部，即：柳州营业部；苏州营业部变更为苏州分公司、武汉营业部变更为中南分公司、西安营业部变更为西部分公司；济南营业部迁至济南市历下区冻源大街 150 号中信广场主楼 8 层 811 室；长沙营业部迁至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 201 号；南昌营业部迁至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2 商业住宅楼 101 室（第 1-2 层）。目前，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拥有 36 家证券营业部，7 家分公司。

4、中信证券国际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国际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动，目前拥有 4 家分行。

（二） 已公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1、转让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11.11%股权

为了优化资源，加强投资管理，调整资产配置，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11.1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该等股权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转让，转让价格人民币 1,010 万元，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转让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12.7399%股权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12.739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全部 12.739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相关产权转让信息。

3、转让公司及子公司所持证通公司 4.5657%股权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及子公司所持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4.5657%股权的议案》，同意以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及子公司华夏基金、中信期货所持的证通公司 4.565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持有证通公司的股权。已完成股权项目审计及资产评估，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目前正在进行经济行为审批和资产评估备案。

4、关于对中信证券投资增资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增资人民币 110 亿元，相关资金主要用于提升中信证券投资的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以及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已完成增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5、其他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决议转让所持金通证券全部股权，因经营思路调整，目前相关工作暂停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调整，相关业务回归母公司，目前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为非持续经营状态。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精准扶贫规划

基本方略：公司凭借金融服务助力产业扶贫，依据市场需求促进产品销售扶贫，依托内外力量推动教育等公益扶贫。

总体目标：汇集公司体系的上下资源，集中力量，侧重对口扶贫县，持续推进成熟的项目，改善民生。

主要任务：

（1）在贫困地区挖掘或培育适于当地的产业项目，或引进资源，或协助宣传，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在西藏那曲地区申扎县基础教育领域持续投入，使藏民的孩子尽可能多的进入幼儿园接受幼儿教育，不再随父母飘荡；改善中小学的教育环境，使入校学生得到更良好的系统教育。

（3）持续资助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一中的贫困高中学生，每届资助 100 名学生，使他们在三年的学业中有一个基本生活保障，充实更多的知识与技能，再回报家庭和社会。

（4）探索新的途径或贫困地区，协力地方政府为主的精准扶贫规划的有效实施。

保障措施：

（1）选派得力骨干，赴贫困地区调研（或挂职），探索恰当的扶贫模式，推进并跟踪既定事项。

（2）与对口扶贫地区签订（或继续履行）全面合作及专项单项的协议，保障扶贫工作的落实。

（3）保持金融团队的稳定与专业性，保障贫困地区证券金融服务的有效覆盖。

（4）持续维护好员工公益资金平台，集大家的力量办大事。

（5）对成熟并有互动意义的项目，加大协同力度，采取公司员工和公司法人共同出资的模式，发挥更大的效用，形成多赢局面。

（6）依托第三方扶贫机构及专业团队，将成熟的经验与机制辐射到对口的贫困地区，促精准扶贫落地实施。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1）公司领导率领团队赴江西省会昌县调研，探索对口扶贫的领域，探讨对应的合作协议。

(2) 公司山西分公司，捐资人民币 20 万元在原有山西省娄烦县白家滩村养鸡合作社基础上新建一个标准化管理的万只蛋鸡养殖鸡舍，带动贫困户用工 11 人，人均工资人民币 1,500 元。

(3) 公司骨干陈人杰，面对海拔 5,000 米的藏北高原的艰苦环境，继第 7 批援藏挂职期满，再次申请成为第 8 批中央援藏干部的一员，继续奋斗在援藏扶贫的第一线。

(4) 2016 年公司按计划西藏申扎县申扎镇六村和雄梅镇八村援建了第三、第四所幼儿园，共捐资人民币 300 万元，新建的两所幼儿园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通过验收，计划 2017 年 4 月正式开园。

(5) 2016 年公司按计划继续资助河北省沽源一中贫困高中学生，公司捐助资金人民币 30 万元，县政府同比例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使 300 位在校贫困高中学生，可获得人民币 2,000 元/年/人的资助，以帮助他们完成三年的学业。

(6) 公司向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人民币 200 万元，支持乡村教育事业。

(7) 公司所属华夏基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为西藏申扎县第二完全小学购买教学设备；出资人民币 173 万元，为河北省张北县馒头乡小学修缮校舍。

(8) 公司所属中证期货，与江西省潘阳县渡镇南坂存初步签订《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潘阳县关于精准扶贫项目合作备忘录》，2016 年 12 月已经拨付奖学金人民币 4 万元，其余项目计划 2017 年陆续实施。

3、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553.8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0
2. 教育脱贫	
其中：2.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30
2.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300
2.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503.8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1) 继续支持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申扎县幼儿及基础教育事业，援建村级幼儿园，预计人民币 150-300 万元。

(2) 继续资助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一中贫困高中学生，预计捐助人民币 30 万元。

(3) 落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潘阳县关于精准扶贫项目合作备忘录》，捐资建设小型水库、建立活动室、设立疾病基金和贫困学生助学基金，2017 年预计捐资人民币 64 万元，除此之外，也将利用期货业务优势，对工农业产品价格进行“保价服务”等。

(4) 落实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服务脱贫攻坚”的有关要求，做好对江西赣州会昌县产业帮扶工作。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牢固树立和维护诚信、守法、公正的良好形象，依法纳税，主动承担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的义务，为社会财富的保值增值、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力求成为优秀的企业公民，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通过捐资助学、济贫帮困、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投身环保等方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请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量(亿元)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人民币债	2016.10.26	3.10%	20	2016.11.07	20	2017.04.27
人民币债	2016.11.15	3.26%	125	2016.11.28	125	2019.11.17
人民币债	2016.11.15	3.38%	25	2016.11.28	25	2021.11.17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非公开发行一期人民币债,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3.1%,期限为182天,2016年11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一期人民币债,于2016年11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5亿元、票面利率3.26%,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3.38%。

(二)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3,524
	其中,A股股东583,360户,H股登记股东164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17年2月28日)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3,612
	其中,A股股东563,449户,H股登记股东163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1}	-587,430	2,277,156,208	18.79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注2}	110,936,871	1,999,695,746	16.50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62,993	345,038,689	2.85	-	无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3}	-19,957,281	311,102,718	2.57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98,709,100	1.64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4}	53,509,052	123,931,708	1.02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0,427,178	115,186,880	0.95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	106,478,308	0.88	-	无	-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83,100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1}	2,277,156,20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77,156,208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注2}	1,999,695,746	人民币普通股	1,999,695,7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5,038,689	人民币普通股	345,038,68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3}	311,102,718	人民币普通股	311,102,71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09,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4}	123,931,708	人民币普通股	123,931,7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5,186,88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86,880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6,478,308	人民币普通股	106,478,30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50,5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50,5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50,5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50,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50,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50,5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50,5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50,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50,5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5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 此处列示持股情况摘自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注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数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两个证券账户的合计持股数, 该两个账户分别持有 310,054,938 股和 1,047,780 股公司股票。

注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注 5: 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 6: 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股权激励暂存股及其它	23,919,00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确定	-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确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16.50%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16.50%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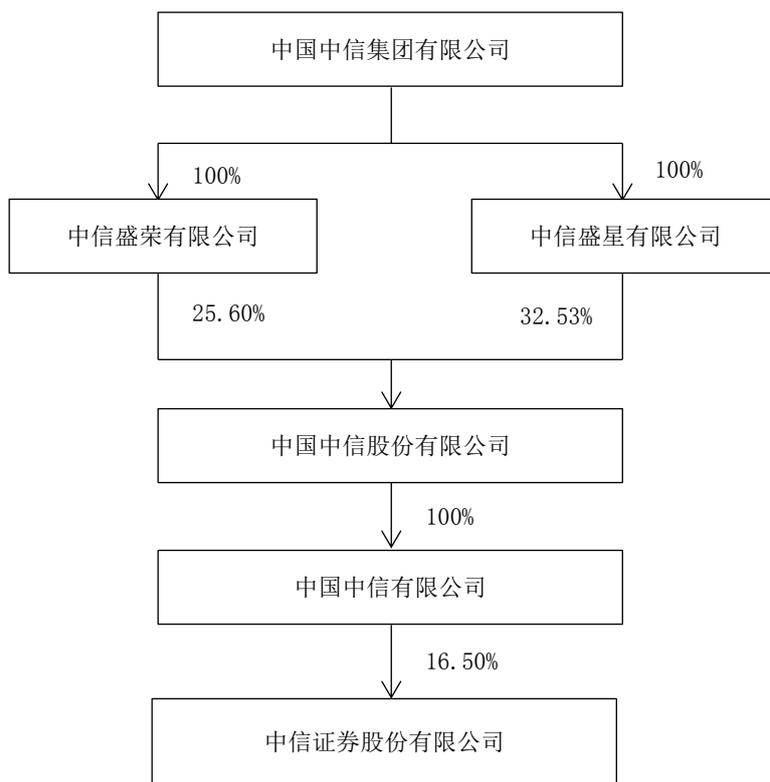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常振明	2011.12.27	911100007178317092	13,900,000	参见下文
情况说明	<p>中信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先生,总经理为王炯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317092,主要经营业务: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中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成立于 1979 年,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先生,总经理为王炯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198,156,859.03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168558XU,主要经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股东架构如下：



注：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6.50%，除此之外，中信有限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它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股东方名称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SH 998.HK	65.97%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5.37%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0.02% Metal Link Limited 0.58%
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1608.SH	67.27%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60.49%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26%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52%
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099.SZ	38.63%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38.63%
4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5.HK	59.50%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9.55%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0.38%
5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HK	74.43%	Bowenvale Ltd 74.43%
6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1091.HK	43.46%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34.39%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9.07%
7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1883.HK	60.24%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81%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5.13%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7.29%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 4.01%
8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1828.HK	56.07%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共计持有 56.07%
9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000708.SZ	58.13%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18%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9.95%

10	CITIC Envirotech Ltd	U19. SG	63.72%	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 63.72%
1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998. SZ	18.79%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71%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6.72%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6%
12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688. HK	10%	满贵投资有限公司10%

除上表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集团控股、参股的主要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0267. HK	58.1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32.53%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25.60%

注 1：本表中列示了中信集团控股、参股的主要上市子公司。

注 2：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1	2016-01-19	2019-01-18	374	374	-	-	280.29	否
杨明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6-01-19	2019-01-18	-	-	-	-	721.66	否
陈忠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16-11-14	2019-01-18	-	-	-	-	-	是
刘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6-01-19	2019-01-18	-	-	-	-	16.5	否
何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6-03-23	2019-01-18	-	-	-	-	11.85	否
陈尚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6-05-09	2019-01-18	-	-	-	-	10	否
李放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6-01-19	2019-01-18	-	-	-	-	109.92	否
郭昭	监事	男	60	1999-09-26	2019-01-18	-	-	-	-	10	是
饶戈平	监事	男	69	2016-03-23	2019-01-18	-	-	-	-	7.5	否
雷勇	职工监事	男	49	2002-05-30	2019-01-18	483,285	483,285	-	-	278.57	否
杨振宇	职工监事	男	46	2005-12-16	2019-01-18	81,000	81,000	-	-	228.46	否
葛小波	财务负责人	男	46	2017-03-03	2019-01-18	870,000	870,000	-	-	-	否
张国明	合规总监	男	53	2013-09-10	2019-01-18	-	-	-	-	276.9	否
蔡坚	首席风险官	男	58	2016-01-19	2019-01-18	-	-	-	-	283.64	否
郑京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女	44	2011-04-21	2019-01-18	-	-	-	-	269.84	否
殷可	原执行董事	男	53	2009-06-30	2017-03-22	-	-	-	-	1,350.50 万港元	否
方军	原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2-06-20	2016-11-14	-	-	-	-	-	是
李港卫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1-11-14	2016-05-09	-	-	-	-	5.9	否
饶戈平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1-08-11	2016-03-23	-	-	-	-	4.65	否
合计	/	/	/	/	/	1,434,659	1,434,659	-	/	约 3,723.72	/

注 1：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连选连任的董事、监事，其任期起始日为其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之日；连选连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任期起始日为首次被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之日。

注 2：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自 2012 年 7 月起，年支付非执行董事、监事补助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年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补助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并向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董事支付补助人民币 3,000 元/人、次，相关决议请参阅 2012 年 6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此外，原执行董事殷可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只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领取报酬；执行董事陈忠先生、原执行董事方军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补助；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克先生、何佳先生、陈尚伟先生及监事饶戈平先生、郭昭先生的报酬系 2016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董事/监事补助；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港卫先生的报酬系 2016 年 1-4 月在公司领取的董事补助、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饶戈平先生的报酬系 2016 年 1-3 月在公司领取的董事补助。

- 注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为 A 股, 包括公司首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激励股份、增发配售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注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A 股收盘价人民币 16.06 元, H 股收盘价 15.76 港元。
- 注 5: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部分董事、监事变更, 原执行董事、董事长王东明先生及原监事会主席倪军女士 2016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分别为人民币 165,670 元及人民币 83,090 元, 其他原董事及原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上表列示的除外)。
- 注 6: 2017 年 3 月 3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葛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将自 2017 年度起, 披露其薪酬情况。
- 注 7: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明辉先生 2016 年报酬包括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民币 154.63 万元, 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领取报酬人民币 567.04 万元。
- 注 8: 殷可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 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 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 殷可先生的辞职至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2016 年度, 殷可先生自中信证券国际领取的报酬为 1,350.50 万港元(约合人民币 1,208.04 万元)。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佑君	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公司党委副书记。张先生曾于本公司 1995 年成立时加入本公司, 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同期获选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先生亦兼任中信集团总经理助理、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中信有限总经理助理、中信证券国际董事长。张先生曾于 1995 年起任本公司交易部总经理、本公司襄理、副总经理, 并于 199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获委任本公司董事, 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 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先后任中信建投证券总经理、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先生于 1987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并于 1990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杨明辉	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党委委员。杨先生于本公司 1995 年成立时加入本公司, 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杨先生亦担任华夏基金董事长、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担任中信控股董事、常务副总裁, 中信信托董事; 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 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1996 年 10 月, 杨先生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集团前身)授予高级经济师职称。杨先生于 1982 年获华东纺织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学位, 1985 年获华东纺织工学院机械工程系纺织机械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陈忠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 2016 年加入本公司, 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式任职(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陈先生亦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陈先生亦兼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汇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于 1997 年至 2016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 2009 年起历任重庆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陈先生于 2002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系产业经济学专业, 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2016 年加入本公司, 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刘先生亦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教授。刘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兰州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作; 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北京物资学院教授, 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作, 任《中国流通经济》杂志社常务副主编。刘先生于 1999 年 4 月被评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于 2000 年 4 月被评为北京市跨世纪优秀人才。刘先生于 1984 年获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文学学士学位, 1993 年获美国佐治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0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何佳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于 2016 年加入本公司, 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正式任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何先生亦任南方科技大学领军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 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先生于 1991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美国休斯顿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 1996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系教授,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深交所综合研究所所长,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何先生于 1978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数学专业(工农兵学员), 1983 年获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和决策科学工程专业双硕士学位, 1988 年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财务专业博士学位。
陈尚伟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 2016 年加入本公司, 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正式任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陈先生亦任上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

	<p>曾于 1977 年加入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加拿大公司；1998 年成为安达信全球合伙人；1994 年加入安达信中国香港公司，曾任大中国区审计部及商务咨询部主管；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国香港办公室合伙人，承担高级管理职能。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曾于 1998 年至 2001 年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发行委员会委员，1998 年任香港特区第一届立法会评选委员会委员，1996 年至 1999 年任香港会计师协会理事、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陈先生于 1980 年获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1995 年在香港成为执业会计师。陈先生于 1977 年获加拿大马尼托巴大学荣誉商学学士学位。</p>
李 放	<p>本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7 月 20 日起），公司党委委员。李先生于 2016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李先生亦任全国社保基金会秘书长兼规划研究部主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于 1991 年至 1996 年期间担任江西省科技开发中心主任、江西省计算机技术研究所所长；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担任江西省科学院副院长；于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担任江西省科学院院长；于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担任江西省九江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于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于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先后担任江西省景德镇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于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会办公厅主任。李先生于 1980 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金属物理专业，于 2005 年获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郭 昭	<p>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于 1999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郭先生曾于 1988 年至 1992 年期间担任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事务；于 1992 年至 2002 年期间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事务及公司信息披露；于 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于 200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已退休。1993 年 9 月，郭先生获中国交通部学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会计师证书。郭先生于 1988 年获得武汉河运专科学校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大学专科文凭。</p>
饶戈平	<p>本公司监事。饶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何佳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正式出任公司监事。饶先生亦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饶先生亦兼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饶先生曾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饶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为华盛顿大学、纽约大学及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p>
雷 勇	<p>本公司职工监事、北京总部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雷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雷先生曾担任本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北京北三环中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财富管理行政负责人，合规部董事总经理。雷先生于 1994 年获得天津市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学专科文凭。</p>
杨振宇	<p>本公司职工监事、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杨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高级副总裁、综合管理部行政负责人。杨先生于 1993 年获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学士学位。</p>
葛小波	<p>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党委委员。葛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和高级经理，本公司 A 股上市办公室副主任，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海外业务及固定收益业务行政负责人，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本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负责人。葛先生现兼任中信证券国际、里昂证券、金石投资、华夏基金、中信证券投资等公司董事，中信寰球商贸执行董事。葛先生于 2007 年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葛先生分别于 1994 年及 1997 年获得清华大学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工程（MBA）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张国明	<p>本公司合规总监、合规部行政负责人、法律部行政负责人、监察部行政负责人。张先生于 2010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张先生分别于 1994 年及 200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法学博士研究生学位。</p>
蔡 坚	<p>本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蔡先生于 2013 年加入公司，曾任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教师、施乐公司（Xerox Corporation）高级技术专家、施乐（Xerox）风险投资公司金融项目经理、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副总裁、瑞银投资银行（UBS Investment Bank）执行总经理。蔡先生分别于 1984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硕士学位，1994 年获得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化学工程博士学位，并于 2000 年获得美国罗切斯特大学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同时是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及金融风险经理（FRM）。</p>
郑 京	<p>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行政负责人。郑女士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研究部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本公司 A 股上市团队成员。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之后，郑女士加入董事会办公室，并于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女士于 1996 年获得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法学</p>

学士学位，于 2011 年 4 月获深圳证监局批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自 2011 年 5 月起成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

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完成换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佑君	中信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5. 11. 12	至届满
陈 忠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6. 2. 1	至届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张佑君先生还担任中信集团总经理助理、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明辉	华夏基金	董事长	2013. 11. 1	至届满
刘 克	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01. 6. 1	至届满
何 佳	南方科技大学	领军教授	2014. 5. 1	至届满
饶戈平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4. 8. 1	至届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注：上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完成换届，离任董事、监事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绩效、薪酬等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请参阅本报告本节“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外部董事、监事补助按年计算，按月计提，每年分两次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约人民币 3,723.7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选举
杨明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方 军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陈 忠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刘 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何 佳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陈尚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李 放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饶戈平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完成换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与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先后签署了《董事委任函》，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相关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委任函》就董事在任期内的职责、委任的终止、承诺事项、董事袍金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未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可以不作赔偿（法定赔偿除外）方式终止的服务合约。

七、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订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监事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八、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不持有任何权益。

九、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员工 16,964 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其中本公司员工 10,201 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含经纪人、派遣员工）	10,201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含经纪人、派遣员工）	6,763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16,9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74
专业构成	
专业机构类别	专业构成
经纪业务	10,886
投资银行	985
资产管理	962
证券投资类	226
股票/债券销售交易	301
直接投资	162
研究	480
清算	323
风险控制	141
法律监察/合规/稽核	258
信息技术	928
计划财务	546
行政	422
其他	344
合计	16,9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22
硕士	4,484
本科	9,688
大专及以下	2,570
合计	16,96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奖励和保险福利构成。基本年薪是员工年度基本收入，基本年薪的确定通过员工的岗位职级工资标准套定得到，岗位职级工资标准主要根据工作职责、承担责任、重要性、经营规模、同业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为了平衡业务风险和财务目标，公司采取分享制的效益年薪激励原则。在肯定业务部门创造利润的前提下，效益年薪分配首先“向业务倾斜、向盈利业务倾斜、向重要创新业务倾斜”；同时充分承认中后台部门对公司的作用和价值。效益年薪与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挂钩。公司每年度按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比例，从年度利润中提取效益年薪总额。

为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鼓励创新协作精神，保持核心人力资源队伍的持续稳定，公司设立“创新奖”、“协作奖”、“忠诚奖”等特殊奖励。

公司和员工按照中国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会统筹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社会统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管理。

为提高员工的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公司为员工建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险，保险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暂无认股期权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薪酬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七、26. 应付职工薪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继续推进和实施全面规划、分层落实、重点突出的培训计划。

1、加强对高层职级员工的领导力与管理技能培训，拓展其国际化视野，提高其变革管理能力、战略分析能力、经营管理能力、业务协同能力、防范风险能力和综合人文素养等，培养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者。

2、强化对中层职级员工的执行力和专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其专业理论水平、业务执行能力、组织开发能力、业务创新能力等。

3、普及对基层员工的职业化和通用技能培训，加强其企业文化、业务运行、工作流程、规章制度等方面教育，提升其专业沟通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办公操作能力等。

4、高度重视校园招聘工作，并为优秀的毕业生提供了新员工培训和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轮岗的发展机会。

（四） 证券经纪人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共有证券经纪人 774 人，其中本公司 597 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证券经纪人管理制度，明确了证券经纪人的组织体系、执业条件、授权范围和行为规范，建立了证券经纪人档案及查询制度。公司证券经纪人在取得证券经纪人证书后方可执业，依托公司证券营业部或通过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营销渠道，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和产品销售等活动。公司证券经纪人执业时，将根据规定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示其与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并在委托合同约定的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执业地域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证券经纪人管理纳入证券营业部的前台管理体系，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建立健全了客户回访制度，指定人员定期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对证券经纪人招揽和服务的客户进行回访，并做出完整记录。此外，公司还对证券经纪人的合规管理、培训等做了专项规定。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致力追求卓越，并力求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有关公司的企业战略和长期经营模式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以下简称《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正式施行。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形。

此外，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的通知》（深证监局机构字[2010]126 号）的要求，从证券公司的角度，制定了《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立了公司各部门/业务线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信息报送机制和 workflow，明确了合规部与各部门/业务线未公开信息管理人员、各部门/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主体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的通知》，每季度开展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情况登记表》。

（三）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监管要求，200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管理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经查询，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请参阅本报告“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1. 19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ecitic.com	2016. 1. 19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6. 28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ecitic.com	2016. 6. 28

注：上述会议决议请参阅会议当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次日的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北京凯宾斯基饭店，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两项普通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北京四季酒店，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特别决议案及九项普通决议案（详情请参见上表及相关公告）。该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需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否则，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联络方式请参阅本报告“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佑君	否	7	7	4	-	-	否	2
殷可	否	7	6	4	1	-	否	2
杨明辉	否	7	7	4	-	-	否	2
方军	否	7	7	4	-	-	否	2
陈忠	否	-	-	-	-	-	-	-
刘克	是	7	7	4	-	-	否	2
李港卫	是	3	3	1	-	-	否	1
饶戈平	是	2	2	-	-	-	否	1
何佳	是	5	5	4	-	-	否	1
陈尚伟	是	4	4	3	-	-	否	1

注 1：2016 年 6 月 27 日，殷可董事书面委托张佑君董事长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注 2：陈忠先生 2016 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注 3：李港卫先生 2016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

注 4：饶戈平先生 2016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

注 5：何佳先生 2016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

注 6：陈尚伟先生 2016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亦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及客观地维护小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3 名执行董事（张佑君先生、杨明辉先生、殷可先生），1 名非执行董事（陈忠先生），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克先生、何佳先生、陈尚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比例超过 1/3。张佑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根据《香港上

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公司根据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

2、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本集团整体的长远决策，以及企业管治、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决策。董事会亦负责检讨及批准公司主要财务投资决策及业务战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供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风险控制制度等。

3、经营管理层的职责

董事会的职责在于本集团的整体战略方向及管治，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发展战略及政策，并负责本集团的日常营运管理。经营管理层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等董事会授权的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各项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完善修订各项合规管理制度，推动完善子公司合规垂直化管理，建立健全合规检查和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合规问题并落实整改；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落实并表监管试点工作，风险管理水平保持业内领先；对业务创新提供法律支持，开展商标管理和普法工作；扩展内部审计范围，突出审计重点，加强对子公司的审计指导，加大审计整改力度；调整信息技术管理思路，确保全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减少清算差错率，有效支持了业务部门的运行。

4、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凯宾斯基饭店召开，一致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15 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审计、审阅费用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放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8.4933%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延期至 2017 年 1 月份召开）。

注：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请参阅会议当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非公开发行一期人民币债，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开发行一期人民币债，其中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人民币 125 亿元，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于 2016 年发行 489 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460.09 亿元。

(2)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红利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放完毕。

(3)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17 年 3 月 22 日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企业管治方面的主要举措

(1) 公司企业管治及相关建议：面对 2016 年全球经济形势和行业监管层面的政策环境变革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及挑战，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持续了解公司和市场情况及法规要求，促进公司进一步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堵塞风险漏洞，强化内部控制机制。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专业培训，并为其及时提供有关证券行业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发展动态，为其履职提供便利。

(3) 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董事会根据香港联交所《守则》相关内部控制条文的要求，为更好的提升公司治理，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参照相关监管制度及同业领先实践制定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同期发布了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上述工作对于公司的整体风险偏好和具体风险容忍度进行了规范性表述。

此外，董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暂缓和豁免情形进行了规定，对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情形进行界定，对内部审批流程和存档信息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4) 企业管治报告：与本报告同期披露的 2016 年年度业绩公告（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企业管治报告”披露了公司企业管治的有关内容，本报告的相关内容与企业管治报告的内容一致。公司董事会在本报告公布前对企业管治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企业管治报告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要求。

7、董事培训情况

董事培训是项持续工作。所有新任董事均获按其经验及背景而安排的上任培训，公司亦会向新任的董事提供各种相关的阅读材料，以加强其对本集团公司文化及营运的认识和了解。培训及阅读材料内容一般包括本集团架构、业务及管治常规等简介，以及中国证券业、投资银行等方面的介绍。

此外，每名董事加入董事会时均会收到操守指引等文件。报告期内，董事定期或不定期收到有关本集团业务营运情况的汇报资料，以及相关立法及监管环境的变动、最新发展情况的介绍等。此外，本公司亦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注重更新专业知识及技能，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具体采取的方式及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内容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6年1月-2月，参加中组部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举办的“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网上专题班；2016年6月14日至23日，参加国家行政学院举办的中央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研讨班；2016年8月，为公司组织的新员工培训，讲授公司治理及公司概况。2016年10月，参加德勤举办的绩效考核管理讲座。
杨明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9月，在线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从业人员后续培训；2016年10月，参加德勤举办的绩效考核管理讲座。
陈忠	非执行董事	2016年2月，参加银河证券举办的“2016年市场形势分析和资产配置战略、以及流动性分析”研讨会；2016年6月参加意大利欧利盛资产管理公司举办的“介绍意大利欧利盛资产管理公司的多资产组合基金产品”专题讲座；2016年8月参加摩根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夹层基金、私募债 Highbridge Principal Strategies-Mezzanine Partners III”的专题介绍；2016年10月听取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研究中心黄卫平主任作《“十三五”规划与供给侧深化改革》的专题辅导报告；2016年12月，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投资策略专题培训。
刘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四十六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全年阅读与金融、企业管理相关书籍十余册。
何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9月，于“中国金融”发表封面文章——《中国金融监管与创新的逻辑》；2016年12月，出席21世纪金融年会并发布《亚洲银行竞争力研究报告》；2016年10月在清华大学做“中国金融创新与监管”的学术报告，2016年6月-2017年6月做为课题组组长承担亚洲开发银行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研究课题。
陈尚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分别于2016年3月、5月及9月，参加由甫瀚咨询举办的关于内控和风险管理、IT管控及上市公司管理的培训；2016年期间，阅读了各类与公司治理、市场管理有关的书刊。
殷可	原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参加中信证券国际举办的金融犯罪强制在线培训；2016年12月5日参加香港证券及投资协会举办的“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影响”研讨会；2016年12月15日参加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举办的香港证监会执法案例学习。
方军	原非执行董事	参加中国人寿举办的关于经济、金融、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共计十余次。
李港卫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6月1日，参加西藏5100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组织的普华永道关于新会计准则的培训；2016年12月，参加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性义务与责任培训；参加万洲国际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管治守则及报告最新要求讲解会。
饶戈平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3月至12月，为香港公务员事务局香港高级公务员做关于“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相关内容授课20余次。

（四） 董事长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履行应有职责并就各项重要及适当事务进行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楚的数据。

（五） 非执行董事

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4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其任期请参阅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1、定期报告相关工作

（1）2015年报编制、审议工作

2016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2015年报初审结果,预审了《关于调整2015年公司审计、审阅费用的预案》,预审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预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均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同身份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方案,并发表意见。

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普华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预审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预案》及《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预案》。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均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同身份预审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2) 2016 年报编制、审议工作

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同身份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方案,并发表了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整合审计计划》后,公司财务工作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做了相关汇报。

2017年3月6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指导,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审计情况的汇报。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及《公司2017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预审了《2016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及《关于调整2016年公司审计、审阅费用的预案》。

2017年3月20日,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普华永道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预审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

(1) 2016年8月1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销合同,向其收取中信·聚信汇金地产基金I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关联/连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该交易获得通过(已于决议当日报上交所备案)。

(2) 2016年8月25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证券国际全资子公司CSI Partners Limited与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关联/连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该交易获得通过(已于决议当日报上交所备案)。

(3) 2016年9月27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国安电气有限公司共同承包公司装修之关联/连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该交易获得通过(已于决议当日报上交所备案)。

(4) 2016年11月28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与华菱钢铁集团计划开展场内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之关联/连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该交易获得通过（已于决议当日报上交所备案）。

3、其它履职情况

2016年3月21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3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2015年度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报酬总额，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连交易开展情况以及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6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24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公司就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宜分别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2008年7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该制度主要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内容。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中，分别按规定配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截至报告期末，各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张佑君、殷可、杨明辉、陈忠、刘克
2	审计委员会	陈尚伟、刘克、何佳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克、何佳、陈尚伟
4	提名委员会	刘克、张佑君、陈忠、何佳、陈尚伟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殷可、杨明辉、陈忠、何佳、陈尚伟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何佳、刘克、陈尚伟

注：殷可先生已于2017年3月22日辞去上述相关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积极研讨内外部形势变化，参与公司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出了诸多有建设性的、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强调公司要制定更加清晰的战略目标，深入推进国际化进程，完善业务制度流程，坚持规范经营、严控风险的经营理念。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努力为中国经济建设和资本市场发展作出贡献。报告期内，未有委员就所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发展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它相关问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二）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聘任、解聘审计师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等；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检讨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积极参与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及披露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此外，公司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是否具备充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亦作出检讨并感到满意。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审阅定期财务报告
- 审核内部稽核活动摘要并批准内部稽核年度计划
- 审阅内部稽核部门及外部审计师的主要稽核/审计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所提出稽核/审计建议的响应
- 检讨内部监控系统的效能以及会计与财务汇报功能的充足程度
- 审阅外部审计师 2016 年的法定审核范围
- 审议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审计费用及聘任事宜
- 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及其所提供的非审计服务

报告期及延续至报告日，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6 年 1 月 19 日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 日	《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关于公司 2015 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关于调整 2015 年审计、审阅费用的预案》、《公司 2015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稽核工作计划》
2016 年 3 月 21 日	《普华审计工作总结》、《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整合审计计划〉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6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关于调整 2016 年公司审计、审阅费用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 2016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
2017 年 3 月 20 日	《普华永道审计工作总结》、《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此外，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9 日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次会议，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文件，为履行职责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议题讨论过程中，各位委员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经验提出了中肯的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说明
刘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5/5	-
何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何佳先生 2016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其参加了全部会议。
陈尚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席	1/1	陈尚伟先生 2016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其参加了全部会议。
饶戈平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3/3	饶戈平先生 2016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其参加了全部会议。
李港卫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4/4	李港卫先生 2016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其参加了全部会议。

公司审计工作总体情况介绍：

普华永道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主要分成预审和年终审计两个阶段进行，普华永道采取“整合审计”的审计方法，将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结合来完成审计。其中：在预审阶段，普华永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注协《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企业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在预审阶段，普华永道的 IT 审计人员也对公司所采用的主要计算机系统进行了了解和测试。在年末审计阶段，普华永道重点关注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普华永道采用函证、重新计算等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等手段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审计。

为作好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督促普华永道在商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托公司计划财务部与普华永道就审计工作计划、商誉减值、金融工具估值、融资类业务减值、金融工具减值、合并范围、审计进程、审计报告初稿和终稿定稿时间等事项，于审计期间进行了多次督促，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与会委员现场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计划

的议案，听取、普华永道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并对 2016 年度审计计划提出了建议。2017 年 3 月 22 日，普华永道如期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进行了年度评估，评估时主要考虑了中国大陆、香港法律法规及相关的专业条文对外部审计师的要求，及外部审计师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条文的情况和其报告期内的整体表现。审计委员会亦有责任监察普华永道的独立性，以确保其出具的报告能提供真正客观的意见。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开始之前，审计委员会已接获普华永道就其独立性及客观性的书面确认。除特别批准的项目外，普华永道不得提供其它非核证服务，以确保其审核时的判断及独立性不被削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2017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预审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有关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及相关信息请参阅本节“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并执行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 检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 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6 年 1 月 19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15 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业绩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执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高管忠诚奖预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审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忠诚奖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确认忠诚奖计提比例的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此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 2006 年 9 月实施以来，各项工作均符合有关规定，并按照计划严格执行。

（四）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等方面），必要时对董事会的变动提出建议以配合公司的策略；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挑选并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为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指出，提名委员会应以客观标准择优挑选董事候选人，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考虑董事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等综合因素
- 考虑公司的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需求等

公司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在履行其职责时，如需要，提名委员会可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 2016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提名杨明辉为公司总经理
- 提名陈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审议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止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6 年 1 月 19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议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预案》
201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五）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各项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内控治理等方面的报告，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6 年 1 月 19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合规报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2 日	《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

注：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选举杨明辉委员担任主席。

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确认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关联/连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其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对公司拟与关联/连人进行的重大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关联/连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6 年 1 月 16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1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案》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五、监事会履职情况说明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 3 层南京厅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15 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并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度合规报告》进行了审阅。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请参阅会议当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以

及次日的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其它方式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方式
李放 ^注	监事会主席	5	5	-	-	-	现场
郭昭	监事	5	5	-	-	-	现场
饶戈平 ^注	监事	3	3	-	-	-	现场
雷勇	职工监事	5	5	-	-	-	现场
杨振宇	职工监事	5	5	-	-	-	现场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注：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原监事会主席、监事倪军女士于该日离任。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李放先生、饶戈平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监事，其中，李放先生同日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在2016年7月20日获深圳证监局相关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饶戈平先生于何佳先生获得独董任职资格后卸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式担任公司外部监事（于2016年3月23日起任职）。

（二） 参与公司稽核项目，开展实地考察

为保障公司监事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安排监事参与了3项稽核审计项目的现场交换意见环节，2项分支机构走访活动，听取稽核审计项目组和被审单位的稽核交换意见、反馈说明等，了解被稽核审计单位的经营合规及风险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监事姓名	实地考察单位
2016年3月29-30日	李放、雷勇	江西分公司；九江长虹大道营业部
2016年5月17日	李放、雷勇	中信证券数据灾备中心和呼叫中心；中信证券（山东）；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2016年5月24日	李放	杭州定安路营业部
2016年9月6日	李放、郭昭、饶戈平、雷勇和杨振宇	金石投资（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李放、郭昭、饶戈平	中信证券总部信息技术中心

通过实地考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监事的履职手段，切实提升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能力。

（三）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不断健全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公司财务情况运行良好，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一期人民币公募公司债券，其中：3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人民币125亿元、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发行一期私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发行七期短期融资券、489期收益凭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流动性，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5、公司相关关联/连交易依法公平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7、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完整、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8、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现状、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合规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对该等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四）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明确业绩目标，年终进行评价，除重点关注其各自分管工作领域的财务表现、年度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外，其绩效考核结果还与

公司业绩紧密挂钩。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认真履职，整体绩效表现良好，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在董事会的指导下，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创新，优化业务结构，加强协作，全面深化公司战略转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不适用

（一）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于本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完成对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有关检讨概无发现重大内部监控问题。董事会认为，回顾年内及截至本业绩公告日，现存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且充足。

（二） 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机制健全，在实际工作中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颁布以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2011 年，作为深圳证监局辖区重点试点公司，公司从上市公司角度认真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予以协助，引入了外部咨询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佳实践和方法论；2012 年，公司按照《关于深圳辖区证券公司开展内控治理活动的通知》，从证券公司角度认真开展并顺利完成内控治理活动，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2012 年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下，公司合规部牵头组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小组独立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通过几年来的经验积累，公司拥有相对稳定的人员分工和责任体系，掌握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流程与机制，评价结果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资料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明确内部控制审阅的频率、董事评估内部监控系统的效用时所采用的准则等信息。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并落实执行，有效防范了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均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公司在披露本报告的同时披露《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已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合规管理的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专职机构为合规总监及合规部，经营管理层、各部门/业务线负责人与各部门/业务线合规督导员分别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合规管理职责。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合规管理规定》为基本制度，以公司《员工合规守则》、《合规咨询与审核制度》、《合规检查与监测制度》、《客户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合规报告制度》、《合规考核制度》、《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其配套措施、反洗钱工作制度体系、合规部内部工作制度、相关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制度等为具体工作制度的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在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层面，公司制定/修订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制度》、《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微博、微信使用管理制度》、《合规测试制度（试行）》等基本制度。通过制度建设，合规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得以进一步完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有效运行，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 内部稽核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紧跟公司业务发展，继续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工作，重点加强了对公司总部、分支机构、境内外子公司及监管机构关注的高风险业务的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完成对公司总部 9 个部门/业务线 14 个项目、87 家分支机构及 5 家子公司 7 个项目，共计 108 个项目的例行稽核、离任稽核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离岗稽核。具体如下：

公司总部的 14 个稽核项目：包括投资银行委员会所属行业组及投资项目推荐小组、债务资本市场部、新三板业务部、股权衍生品业务线、证券金融业务线、股票销售交易部、信息技术中心、公司统一客户联络中心、资产管理部的例行稽核，计划财务部等 4 条业务线原负责人的离任稽核；

分支机构的 87 个稽核项目：包括 45 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强制离岗稽核、42 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离任稽核；

5 家子公司的 7 个稽核项目：包括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例行稽核，中信证券国际及其下属从事经纪及期货、资产管理及自营业务子公司的例行稽核，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线负责人的离任稽核。

通过上述稽核，公司稽核审计部对被稽核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对促进前台部门完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规范经营、稳健发展，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系统，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

公司已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本为人民币 935.04 亿元，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报送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

（四） 本公司账户规范情况

2016 年，公司继续加强账户日常管理，如一码通账户信息规范，账户实名开立及实名使用情况自查，账户关联关系确认工作；对于行业内新涌现的账户创新业务，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以规范相关业务流程，并对公司各分支机构进行专门培训，杜绝不规范账户的产生。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通证券正常经营，账户制度及管理要求与母公司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共有证券账户 12,384,706 户。其中：合格证券账户 11,208,547 户，占 90.50%；休眠证券账户 1,174,903 户，占 9.49%；不合格证券账户 1,256 户，占 0.01%；无司法冻结证券账户；无风险处置证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共有资金账户 8,080,735 户。其中：合格资金账户 7,058,732 户，占 87.35%；休眠资金账户 1,020,514 户，占 12.629%；不合格资金账户 1,462 户，占 0.0181%；不合格司法冻结资金账户 27 户，占 0.0003%；无风险处置资金账户。

以上账户规范情况将同时在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列示。

（五）对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2016 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六）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发字[2004]338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出具了《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453 号），提及：2016 年度内，公司无被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对外担保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问题。

（九）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十）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

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公司执行董事认真履行决策和执行的双重职责，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和管理层间的纽带作用；非执行董事认真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通过调研、座谈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科学稳健决策，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考察、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坚持独立、客观发表个人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公司监事按照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本节“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监事会履职情况说明”。

（十一）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担任。公司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确保董事会各项会议按正确程序顺利召开；对公司治理相关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成员之间以及董事与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沟通。

公司秘书为董事长传递公司治理议程，及时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资料，特别是年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安排计划；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信息周报》、《管理月报》，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及时掌握公司最新情况。公司秘书就公司治理、董事会会议程序、非执行董事参与内部管理会议、非执行董事访问公司等事项为董事会的评审提供充分的依据及建议。董事有权获得公司秘书的意见、建议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秘书认真履职，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各类会议的顺利召开；促进了董事会成员之间以及董事与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郑京女士共接受了 25 小时的专业培训，以更新其专业知识。这些培训具体包括：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举办的第四十一期培训（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最新政策法规与案例分析）；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举办的网络研讨会（主题分别为：解读港交所就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发布的咨询文件；探讨科技、风险管理与董事会；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解读香港上市条例更新；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2016 年 A+H 股东大会概览及分享相关法规、注意事项等）；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举办的董事、监事入职培训。

（十二） 投资者关系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2、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投资者关系工作高度重视并将干事创业氛围，推动到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中来。

2016 年，公司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主动、开放的态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取得较好沟通效果。

2016 年，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了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活动：

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等重要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向公司股东详细说明会议内容，介绍公司发展现状，回答股东关注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沟通效果；配合定期报告的发布，举办了 2015 年年度业绩发布会、2016 年中期业绩发布电话会，并拜访了香港、澳门等地的投资者和监管机构，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的深入了解；配合公司战略安排和业务开展情况，公司管理层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全面推介公司业务发展优势，有效引导市场预期。此外，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与投资者、分析师保持顺畅有效的沟通，及时就市场热点问题和监管政策变化交换意见，保证投资者热线接通率、不断优化信箱、公司网站的功能，更新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内容，使投资者能更方便、快捷、及时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2017 年，公司将继续提升投资者关系服务水平，不断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行业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认同，进一步丰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形式，为广大投资者和分析师提供更好的服务。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06 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06 中信证券债	065001.IB	2006/5/31	2021/5/31	15	4.25%	每年付息一次	银行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	13 中信 01	122259.SH	2013/6/14	2018/6/7	30	4.65%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13 中信 02	122260.SH	2013/6/14	2023/6/7	120	5.05%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15 中信 01	122384.SH	2015/6/25	2020/6/25	55	4.60%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15 中信 02	122385.SH	2015/6/25	2025/6/25	25	5.10%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中信 01	145086.SH	2016/10/27	2017/4/27	20	3.1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 中信 G1	136830.SH	2016/11/16	2019/11/17	125	3.26%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 中信 G2	136831.SH	2016/11/16	2021/11/17	25	3.38%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付息兑付情况
人民币公司债	06 中信证券债	2006/5/31	2021/5/31	15	已足额按时付息
	13 中信 01	2013/6/7	2018/6/7	30	
	13 中信 02	2013/6/7	2023/6/7	120	
	13 中信 03	2013/8/5	2016/8/5	50	已足额按时兑付
	15 中信 01	2015/6/25	2020/6/25	55	已足额按时付息
	15 中信 02	2015/6/25	2025/6/25	25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联系人	张海梅
	联系电话	010-8802665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	梁姝
资信评级机构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一期人民币公募公司债券，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人民币 125 亿元，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加公司流动性储备；发行一期私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七期短期融资券、489 期收益凭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15 亿元，次级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美元债券余额为 1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00.59 亿元），各类债券余额约合人民币 715.59 亿元。此外，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余额为人民币 228.27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成立于 1997 年 8 月，为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和信贷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业务资质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债券评级资格（证监机构字[2007]223 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的贷款企业评级资格。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或者债务型结构性融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或者债务型结构性融资证券（国债除外）；上述各类证券的发行人、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评级对象；公司治理评级；借款企业评级业务等。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我国唯一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批准成立的全国信用评级机构，拥有政府监管部门认定的全部评级资质，能够对中国资本市场除国债外所有债务工具和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91.98 亿元、人民币 560.13 亿元和人民币 380.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3.37 亿元、人民币 198.00 亿元和人民币 103.65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按期偿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外部授信规模接近人民币 4,000 亿元，一旦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同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上交所网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3,615,211,099.09	40,130,807,646.78	-41.15	税前利润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7,655,066.59	-37,910,255,626.7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流入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8,537,553.48	27,309,156,894.45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07,133,282.82	209,224,652,677.10	-22.04	-
流动比率	1.44	1.40	2.86	-
速动比率	1.44	1.40	2.86	-
资产负债率	68.51%	69.56%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15	-40.00	税前利润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	2.69	3.24	-16.98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71	10.67	不适用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9	3.30	-15.45	-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利息偿付率	268.51%	324.36%	-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兑付 7 期短期融资券、1 期人民币公司债、1 期人民币次级债和 1 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同时完成了 3 期人民币公司债和 1 期人民币次级债的付息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人民币亿元)	付息兑付情况
短期融资券	16 中信 CP001	2016/1/27	2016/4/27	30	已足额按时兑付
	16 中信 CP002	2016/4/15	2016/7/15	50	
	16 中信 CP003	2016/5/9	2016/8/8	50	
	16 中信 CP004	2016/5/25	2016/8/24	30	
	16 中信 CP005	2016/6/17	2016/9/14	50	
	16 中信 CP006	2016/7/14	2016/10/13	50	
	16 中信 CP007	2016/8/4	2016/11/3	50	
人民币次级债	14 中信 C2	2014/10/24	2016/10/24	70	已足额按时付息
	15 中信 C1	2015/3/16	2020/3/16	115	
	15 中信 C2	2015/7/16	2020/7/16	85	
人民币债	06 中信证券债	2006/5/31	2021/5/31	15	已足额按时付息
	13 中信 01	2013/6/14	2018/6/7	30	
	13 中信 02	2013/6/14	2023/6/7	120	
	13 中信 03	2013/8/5	2016/8/5	50	已足额按时兑付
	15 中信 01	2015/6/25	2020/6/25	55	已足额按时付息
	15 中信 02	2015/6/25	2025/6/25	25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	15 中信 D1	2015/10/27	2016/10/27	80	已足额按时兑付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授信对手已经超过 100 家，获得外部授信规模接近人民币 4,000 亿元。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59 号
(第一页, 共八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商誉减值评估
- (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事宜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估值
- (四) 融出资金减值评估
-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59 号
(第二页, 共八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商誉减值评估</p>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16。</p> <p>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因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为人民币 104.06 亿元, 主要来自收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人民币 74.19 亿元)和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收购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里昂证券”)(人民币 20.42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81 亿元。</p> <p>商誉减值评估每年执行一次。减值评估基于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管理层将华夏基金和里昂证券分别确认为单个资产组。</p> <p>根据2016年12月第三方投资者的公告, 部分华夏基金的少数股东已与第三方投资者达成一致, 拟以人民币24亿元转让华夏基金10%的股份。在评估华夏基金商誉减值时, 管理层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法。华夏基金的可回收金额的评估基于上述股权转让拟支付价款减去预计处置费用的金额。</p> <p>管理层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模型对里昂证券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关键假设包含收入增长率, 永续增长率及折现率等参数。</p> <p>选取适当的参数进行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评估以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我们引入了内部估值专家对华夏基金的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在公允价值的评估中考虑了所述的公开公告中的股权转让拟支付价款。</p> <p>对于里昂证券, 我们将现金流预测的输入值与历史数据, 经审批的预算, 里昂证券的运营计划进行了比对。我们也测试了折现现金流量模型的计算准确性。我们的估值专家同时评估了折现现金流量模型中的折现率和永续增长率等参数的适当性。该评估是基于我们对公司业务和所处行业的了解。</p> <p>基于上述程序结果, 我们认为管理层在评估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过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是可接受的。</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59 号
(第三页, 共八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结构化主体合并事宜</p>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九、1。</p> <p>贵集团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 者或投资者角色。</p> <p>管理层需就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以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 表范围作出重大判断。</p> <p>根据管理层就贵集团对以上结构化主体的 权力之评估，以及贵集团从结构化主体中 获取的可变回报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 系，管理层确定贵集团对部分结构化主体 拥有控制权，并将其在贵集团合并财务报 表中合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 产为人民币 54.05 亿元。</p> <p>考虑是否存在控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以及包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结构化主 体的金额，该事项被确定为审计重点领域。</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取得并抽样阅读了贵集团资产管 理和投资项目的合同，以评估贵集团对 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范围，对结构化主体 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权益以及权力 与可变回报的联系。</p> <p>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将管理层在可变 回报定量计算中使用的源数据核对至 相关合同，对源数据进行测试。我们亦 就管理层对贵集团承担或享有的可变 回报的结果进行了重新计算。</p> <p>基于上述程序结果，我们认为管理层关 于是否对结构化主体进行合并的判断 是可接受的。</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59 号
(第四页, 共八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估值</p>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p> <p>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允价值层级中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采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参数”)作为关键假设计量公允价值, 此类参数包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包括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人民币 87.52 亿元, 第三层级金融负债人民币 47.12 亿元。</p> <p>由于第三层级金融工具金额重大及管理层在估值时采用不可观察参数作为关键假设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的估值被确定为审计重点领域。</p>	<p>我们就贵集团对金融工具估值过程中所使用的数据源输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评估和测试。</p> <p>基于我们对行业惯例的了解, 我们对管理层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中采用的模型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p>同时, 基于相关市场数据, 我们也对管理层在计量分类为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及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性和适当性进行了抽样评估。</p> <p>我们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部分样本进行了独立估值。</p> <p>基于上述程序结果, 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对分类为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中采用的模型和输入值是可接受的。</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59 号
(第五页, 共八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四)融出资金减值评估</p>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3。</p> <p>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集团融出资金的原值为人民币 652.22 亿元, 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01 亿元。</p> <p>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融出资金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则确认单项减值损失。管理层再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融出资金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由于融出资金金额重大, 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 该类资产的减值评估被确认为重要审计领域。</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识别减值融出资金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的有效性, 包括管理层对融出资金抵押物价值的定期评估。</p> <p>针对融出资金的单项减值计提,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用于确定减值损失金额的融出资金抵押物的市场价值。</p> <p>针对融出资金的组合减值计提, 我们检查了管理层采用的模型和输入值的适当性, 并对比了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我们也对管理层的计算结果进行了重新计算。</p> <p>基于上述程序结果, 我们认为管理层在融出资金减值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模型和输入值是可接受的。</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59 号
(第六页, 共八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p>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10。</p> <p>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848.79 亿元, 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5.86 亿元。</p> <p>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管理层考虑该等金融资产是否有客观性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迹象存在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也是其存在减值迹象的客观证据。</p> <p>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重大, 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 该类资产的减值评估被确认为重要审计领域。</p>	<p>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作出的判断, 该评估是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或被投资单位的信用等级。</p> <p>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作出的判断, 该评估是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我们还评估了管理层判断该工具符合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低于其成本值标准的合理性, 并将其与行业惯例进行了对比。</p> <p>对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我们测试了管理层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我们在测试过程中评估了用于计算减值准备的模型和参数(如市场价值、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可比市场参数等)。</p> <p>基于上述程序结果, 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识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评估, 及计算减值准备中所采用的模型和参数是可接受的。</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59 号
(第七页, 共八页)

四、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59 号
(第八页, 共八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姜 昆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王 玮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	132,856,671,386.69	179,318,615,528.22
其中：客户存款		100,994,211,589.99	116,139,213,405.77
结算备付金	2	33,733,140,940.70	33,142,172,884.18
其中：客户备付金		28,882,566,680.69	27,414,683,210.17
融出资金	3	65,021,193,348.64	75,523,402,94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59,618,951,036.77	136,792,397,972.30
衍生金融资产	5	3,780,358,384.16	11,594,612,66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59,175,083,006.03	36,770,724,336.33
应收款项	7	23,123,244,132.56	13,937,842,495.66
应收利息	8	4,126,158,664.56	3,739,109,184.77
存出保证金	9	1,600,050,268.48	3,463,395,11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84,878,505,032.62	92,135,085,052.42
长期股权投资	12	3,973,851,090.48	4,484,163,966.30
投资性房地产		68,148,295.02	70,921,349.72
固定资产	13	3,659,470,345.31	3,319,681,320.48
在建工程	14	263,790,404.38	536,439,458.67
无形资产	15	3,819,579,124.85	3,985,413,254.14
商誉	16	10,406,168,645.00	10,265,277,34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810,852,836.45	3,141,287,700.00
其他资产	18	4,523,622,301.67	3,887,699,625.47
资产总计		597,438,839,244.37	616,108,242,188.09
负债：			
短期借款	20	3,479,478,324.45	4,721,631,540.05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	21,346,229,520.32	12,848,079,269.23
拆入资金	22	19,550,000,000.00	18,03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	31,218,323,681.40	25,939,454,987.57
衍生金融负债	5	2,576,590,766.55	4,765,283,671.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121,414,243,406.77	127,788,536,764.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	134,397,672,395.35	150,456,676,390.46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4,170,817.31	61,651,354.30
应付职工薪酬	26	9,536,565,937.39	9,686,035,540.51
应交税费	27	2,432,707,803.46	4,618,750,957.81
应付款项	28	26,466,860,904.00	31,539,832,054.28
应付利息	29	2,423,119,326.47	3,242,287,644.94
预计负债	30	436,351,877.12	436,351,877.12
长期借款	31	1,121,187,684.55	2,912,210,359.06
应付债券	32	70,552,174,727.31	72,833,198,28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565,744,279.34	2,542,465,505.34

其他负债	33	2,998,748,055.68	1,945,697,504.67
负债合计		451,650,169,507.47	474,371,143,70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资本公积	35	54,458,525,943.56	54,449,954,200.12
其他综合收益	36	2,318,805,516.44	3,084,447,405.34
盈余公积	37	7,812,711,706.09	7,524,925,348.06
一般风险准备	38	18,796,702,027.80	17,174,481,582.43
未分配利润	39	47,192,292,163.84	44,787,070,06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695,945,757.73	139,137,786,996.38
少数股东权益	40	3,092,723,979.17	2,599,311,483.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788,669,736.90	141,737,098,47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7,438,839,244.37	616,108,242,188.09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84,991,782,380.43	127,848,753,119.77
其中:客户存款		67,255,113,599.55	81,538,371,388.72
结算备付金		18,142,734,576.54	20,253,200,821.2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142,213,045.95	17,474,232,062.26
融出资金		56,453,567,424.79	65,707,612,54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592,242,610.63	100,013,495,264.67
衍生金融资产		2,786,057,160.24	3,297,017,944.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702,010,411.31	38,171,793,010.83
应收款项		5,793,847,836.53	4,697,688,880.17
应收利息		3,366,709,063.55	3,230,678,346.59
存出保证金		1,709,824,954.64	3,179,001,105.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229,910,406.79	76,600,694,704.53
长期股权投资	1	26,039,729,286.05	26,089,051,688.30
投资性房地产		68,148,295.02	70,921,349.72
固定资产		580,011,093.15	554,248,648.45
在建工程		248,174,563.08	325,036,583.31
无形资产		2,315,944,089.66	2,375,294,160.68
商誉		43,500,226.67	43,500,22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1,411,520.11	2,375,716,036.05
其他资产		9,754,877,823.42	9,291,895,712.09
资产总计		451,610,483,722.61	484,125,600,143.97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17,237,267.54	12,848,079,269.23
拆入资金		18,050,000,000.00	18,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816,976,159.22	3,003,366,013.56
衍生金融负债		3,001,013,612.24	5,378,094,36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479,750,335.97	121,360,800,904.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79,999,305,847.65	100,429,992,215.26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3,971,595.85	61,465,010.51
应付职工薪酬		6,101,216,592.61	6,468,374,463.94
应交税费		1,825,285,449.71	3,800,727,256.49
应付款项		16,432,871,836.59	23,407,884,123.05
应付利息		2,296,603,855.37	3,140,062,783.56
预计负债		435,666,677.12	435,666,677.12
长期借款		-	545,000,000.00
应付债券		60,737,074,979.15	63,538,490,10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7,226,162.22	977,267,816.03
其他负债		5,806,739,387.72	4,522,707,824.72
负债合计		332,740,939,758.96	367,917,978,830.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资本公积		54,493,467,458.25	54,487,837,477.98
其他综合收益		1,291,390,079.84	101,708,612.05
盈余公积		6,263,770,251.95	6,263,770,251.95
一般风险准备		17,019,349,558.89	15,514,336,478.51
未分配利润		27,684,658,214.72	27,723,060,09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869,543,963.65	116,207,621,31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1,610,483,722.61	484,125,600,143.97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江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001,923,489.02	56,013,436,032.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22,443,661,464.68	29,631,446,349.4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495,164,020.75	18,367,147,729.0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88,618,394.16	4,477,177,296.2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378,681,540.24	6,105,808,373.49
利息净收入	42	2,348,153,432.12	2,791,003,04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10,027,505,677.07	18,800,784,63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410,989.09	645,531,201.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1,413,026,237.44)	1,354,760,180.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569,312.12	(41,388,103.36)
其他业务收入	45	4,476,059,840.47	3,476,829,929.73
二、营业支出		23,799,764,776.58	28,359,249,667.07
税金及附加	46	796,683,365.58	2,767,979,517.56
业务及管理费	47	16,972,070,386.07	20,106,004,521.74
资产减值损失	48	1,935,389,968.87	2,481,231,038.96
其他业务成本	49	4,095,621,056.06	3,004,034,588.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02,158,712.44	27,654,186,365.48
加:营业外收入	50	198,270,141.67	104,369,252.45
减:营业外支出	51	137,870,262.14	471,411,326.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62,558,591.97	27,287,144,291.36
减:所得税费用	52	3,281,418,513.65	6,926,800,324.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1,140,078.32	20,360,343,966.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53	10,365,168,588.41	19,799,793,374.33
少数股东损益		615,971,489.91	560,550,592.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818,682,875.57)	2,334,232,663.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5,641,888.90)	2,263,573,894.9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5,641,888.90)	2,263,573,894.9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629,041.23	39,783.8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87,451,634.28)	1,323,133,896.3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9,528,244.70	941,739,800.25
6.其他		652,459.45	(1,339,58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040,986.67)	70,658,768.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62,457,202.75	22,694,576,63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9,526,699.51	22,063,367,26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930,503.24	631,209,360.75
八、每股收益：	53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71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江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575,808,942.35	34,093,001,804.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13,643,819,981.61	15,919,241,702.8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414,220,633.02	9,661,109,772.0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41,277,830.46	3,775,888,445.6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00,417,112.49	1,750,472,613.12
利息净收入	3	1,159,814,375.55	405,375,788.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5,365,873,871.35	15,636,321,94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053,597.43	449,842,611.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988,340,111.57)	1,509,350,383.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824,857.67	589,816,100.40
其他业务收入		32,815,967.74	32,895,888.47
二、营业支出		10,092,845,565.80	13,733,007,229.79
税金及附加		574,062,029.09	2,055,233,806.93
业务及管理费	6	8,234,143,320.11	10,043,089,705.88
资产减值损失		1,281,189,495.27	1,630,868,662.28
其他业务成本		3,450,721.33	3,815,05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82,963,376.55	20,359,994,574.37
加:营业外收入		90,804,316.65	52,162,550.53
减:营业外支出		19,529,038.99	447,607,74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4,238,654.21	19,964,549,376.45
减:所得税费用		2,029,173,252.27	4,866,984,226.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5,065,401.94	15,097,565,149.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9,681,467.79	(1,097,313,706.1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9,681,467.79	(1,097,313,706.1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9,556.10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9,171,911.69	(1,097,313,706.1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14,746,869.73	14,000,251,443.80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886,438,426.08	49,084,584,077.0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17,000,000.00	6,282,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0,523,337,863.32	(1,610,062,37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2,011,801,551.73	28,501,466,16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38,577,841.13	82,257,987,85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10,636,423,526.35	3,338,304,384.2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8,807,389,650.09	(8,875,873,829.2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07,022,323.99	(50,007,851,031.5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58,441,228.04	12,927,144,93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8,806,092.28	10,042,481,76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11,500,535.14	9,363,714,10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26,321,285,673.97	19,223,840,71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30,869,029.86	(3,988,238,96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2,291,188.73)	86,246,226,82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58,186,049.31	4,130,873,385.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198,152.32	511,019,507.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7,096.99	8,770,64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2,151,298.62	4,650,663,53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470,711.22	37,819,341,55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263,826.06	4,287,587,265.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75,787,170.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694.75	178,203,17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496,232.03	42,560,919,16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7,655,066.59	(37,910,255,62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8,007,508.20	21,472,197,521.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07,151.41	35,283,411.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31,532,199.78	2,649,528,292.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3,556,014,476.07	124,348,404,14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65,554,184.05	148,470,129,963.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887,049,972.40	107,262,315,707.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32,718,172.04	7,970,266,878.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1,823,945.37	265,654,719.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23,593.09	5,928,390,48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64,091,737.53	121,160,973,06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8,537,553.48)	27,309,156,89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5,654,281.34	1,170,325,593.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17,519,394.28)	76,815,453,68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24,652,677.10	132,409,198,99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	163,107,133,282.82	209,224,652,677.10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26,794,716.84	30,110,132,387.1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	6,86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281,890,787.97	(2,840,604,025.4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849,976.86	13,979,497,80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80,535,481.67	48,259,026,16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净减少额		6,201,495,775.61	(2,653,520,429.9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430,686,367.61	(3,492,017,711.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34,820,840.11	9,861,035,12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8,406,680.84	5,024,422,41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6,356,809.86	5,859,669,379.8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440,005,591.82	3,766,210,81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9,898,608.08	7,190,044,38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71,670,673.93	25,555,843,97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1,135,192.26)	22,703,182,19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62,425,007.85	59,348,663,890.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4,030,791.50	428,521,223.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1,167.30	4,484,36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8,176,966.65	59,781,669,47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545,836,09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531,431.99	1,724,053,315.0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531,431.99	35,269,889,41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7,645,534.66	24,511,780,06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119,689,818.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2,409,894,476.07	122,157,237,596.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09,894,476.07	143,276,927,415.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613,568,000.00	104,256,944,9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2,098,660.18	6,864,199,852.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55,666,660.18	111,121,144,83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5,772,184.11)	32,155,782,58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824,857.67	589,816,10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7,436,984.04)	79,960,560,938.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01,953,941.01	68,141,393,00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34,516,956.97	148,101,953,941.01
----------------	--	--------------------	--------------------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2,116,908,400.00	54,449,954,200.12	3,084,447,405.34	7,524,925,348.06	17,174,481,582.43	44,787,070,060.43	2,599,311,483.52	141,737,098,479.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571,743.44	(765,641,888.90)	287,786,358.03	1,622,220,445.37	2,405,222,103.41	493,412,495.65	4,051,571,257.00
(一)净利润	-	-	-	-	-	10,365,168,588.41	615,971,489.91	10,981,140,078.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765,641,888.90)	-	-	-	(53,040,986.67)	(818,682,875.57)
综合收益总额	-	-	(765,641,888.90)	-	-	10,365,168,588.41	562,930,503.24	10,162,457,202.7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571,743.44	-	-	-	8,514,518.40	91,297,144.28	108,383,406.12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02,331,095.37	102,331,095.37
2.其他	-	8,571,743.44	-	-	-	8,514,518.40	(11,033,951.09)	6,052,310.75
(四)利润分配	-	-	-	287,786,358.03	1,622,220,445.37	(7,968,461,003.40)	(160,815,151.87)	(6,219,269,351.8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7,786,358.03	-	(287,786,358.0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821,842,128.59	(1,821,842,128.59)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058,454,200.00)	(160,815,151.87)	(6,219,269,351.87)
4.其他	-	-	-	-	(199,621,683.22)	199,621,683.22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116,908,400.00	54,458,525,943.56	2,318,805,516.44	7,812,711,706.09	18,796,702,027.80	47,192,292,163.84	3,092,723,979.17	145,788,669,73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1,016,908,400.00	34,119,220,010.04	820,873,510.39	7,092,744,698.99	13,338,581,328.12	32,710,342,319.16	2,032,814,814.60	101,131,485,081.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00,000,000.00	20,330,734,190.08	2,263,573,894.95	432,180,649.07	3,835,900,254.31	12,076,727,741.27	566,496,668.92	40,605,613,398.60
(一)净利润	-	-	-	-	-	19,799,793,374.33	560,550,592.39	20,360,343,966.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263,573,894.95	-	-	-	70,658,768.36	2,334,232,663.31
综合收益总额	-	-	2,263,573,894.95	-	-	19,799,793,374.33	631,209,360.75	22,694,576,630.0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00	20,330,734,190.08	-	-	-	(39,743,125.68)	53,996,284.90	21,444,987,349.30
1.股东投入资本	1,100,000,000.00	20,236,723,942.54	-	-	-	-	39,129,506.80	21,375,853,449.34
2.其他	-	94,010,247.54	-	-	-	(39,743,125.68)	14,866,778.10	69,133,899.96
(四)利润分配	-	-	-	432,180,649.07	3,835,900,254.31	(7,683,322,507.38)	(118,708,976.73)	(3,533,950,580.7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32,180,649.07	-	(432,180,649.0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835,900,254.31	(3,835,900,254.31)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415,241,604.00)	(118,708,976.73)	(3,533,950,580.73)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116,908,400.00	54,449,954,200.12	3,084,447,405.34	7,524,925,348.06	17,174,481,582.43	44,787,070,060.43	2,599,311,483.52	141,737,098,479.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2,116,908,400.00	54,487,837,477.98	101,708,612.05	6,263,770,251.95	15,514,336,478.51	27,723,060,093.16	116,207,621,313.6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629,980.27	1,189,681,467.79	-	1,505,013,080.38	(38,401,878.44)	2,661,922,650.00
(一)净利润	-	-	-	-	-	7,525,065,401.94	7,525,065,401.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189,681,467.79	-	-	-	1,189,681,467.79
综合收益总额	-	-	1,189,681,467.79	-	-	7,525,065,401.94	8,714,746,869.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629,980.27	-	-	-	-	5,629,980.27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	-	5,629,980.27	-	-	-	-	5,629,980.27
(四)利润分配	-	-	-	-	1,505,013,080.38	(7,563,467,280.38)	(6,058,454,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05,013,080.38	(1,505,013,080.38)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058,454,200.00)	(6,058,454,200.00)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116,908,400.00	54,493,467,458.25	1,291,390,079.84	6,263,770,251.95	17,019,349,558.89	27,684,658,214.72	118,869,543,963.65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1,016,908,400.00	34,366,463,733.51	1,199,022,318.21	5,713,770,251.95	11,105,583,233.43	15,282,637,038.03	78,684,384,975.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00,000,000.00	20,121,373,744.47	(1,097,313,706.16)	550,000,000.00	4,408,753,245.08	12,440,423,055.13	37,523,236,338.52
(一)净利润	-	-	-	-	-	15,097,565,149.96	15,097,565,149.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097,313,706.16)	-	-	-	(1,097,313,706.16)
综合收益总额	-	-	(1,097,313,706.16)	-	-	15,097,565,149.96	14,000,251,443.80
(一)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00	20,121,373,744.47	-	-	-	-	21,221,373,744.47
1.股东投入资本	1,100,000,000.00	20,019,689,818.79	-	-	-	-	21,119,689,818.79
2.其他	-	101,683,925.68	-	-	-	-	101,683,925.68
(二)利润分配	-	-	-	550,000,000.00	4,408,753,245.08	(2,657,142,094.83)	2,301,611,150.2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35,952,727.66	-	(135,952,727.6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380,842,563.52	(3,380,842,563.52)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415,241,604.00)	(3,415,241,604.00)
4.吸收合并子公司为分公司	-	-	-	414,047,272.34	1,027,910,681.56	4,274,894,800.35	5,716,852,754.25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116,908,400.00	54,487,837,477.98	101,708,612.05	6,263,770,251.95	15,514,336,478.51	27,723,060,093.16	116,207,621,313.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成立,原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宁波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和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1999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本公司增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本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18 家批准设立并已开业的证券营业部及 22 家分公司;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12 家,即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以下简称“青岛培训中心”)、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CITIC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 3 家,即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和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易中心”),拥有纳入一级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共计 12 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201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它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计入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

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的会计方法

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销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及重大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

本集团发生外汇买卖业务时的外汇买卖差价,各币种汇总编制会计报表时发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美元报表时,美元以外的外币按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单位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比率,折合成美元;编制人民币报表时,外币按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单位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若取得金融资产或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则该金融资产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工具，但是作为财务担保合同或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年末按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售出时，确认投资收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果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收回贷款和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没有公允价值的按成本计量。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f)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投资意图时，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出售或重分类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其剩余部分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集团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集团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或合同规定的现行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集团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一般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本集团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鉴于其投资目的、投资管理决策模式和处置的特殊性，并结合行业惯例作法，本集团以该项投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 36 个月以上，为确认减值损失的判断标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股指期货合约和收益互换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

(6)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到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0.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抵押证券、担保比例、偿付能力及意愿等因素判断相关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形成的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并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专项坏账准备和一般坏账准备。已有减值迹象的融资类资产，逐笔进行专项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其余融资类业务资产按照一定的比例组合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11.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理财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或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受托理财业务列入会计报表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依照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定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中通过基金、风险投资机构或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权益性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已经就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作出决议，并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同时预计该协议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时，公司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计量。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等；土地使用权比照同类无形资产的年限摊销。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含 UPS 电池、显示屏、无盘站等)等，以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其他实物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以成本计价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

建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是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投入使用后发生的修理及保养等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

根据本集团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状态，其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做如下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月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2.262‰	5%
电子设备	2-5 年	1.667%-4.167%	0%
运输设备*	5 年	1.617%	3%
通讯设备	5 年	1.617%	3%
办公设备	3 年	2.778%	0%
安全防卫设备	5 年	1.617%	3%
其他设备	5 年	1.617%	3%

*运输设备中船舶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确定。飞机的折旧年限为 25 年，月折旧率为 0.283%，预计净残值率为 15%。

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时，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与上述估计数有差异的，将调整以上估计数。

预计净残值率估计，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清理时的变价收入和处理费用及税费支出等因素。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愿意以一定的价格购买该项无形资产，或者存在活跃市场，通过市场可以得到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的残值信息，并且从目前情况看，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该市场还可能存在的条件下，可以预计无形资产的残值。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按其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使用年限摊销；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土地使用权，视为投资性房地产(其摊销记入

其他业务成本)；自用的土地使用权和相关的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合理分配的，视为固定资产。外购软件按照 5 年摊销。自行开发的软件，取得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按照其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租赁合同期限与 5 年孰短年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18. 收入

代理承销业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理确认时，通常于发行项目完成后确认结转收入；

代买卖证券业务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

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本集团所持有的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可以采用合同利率。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其他业务在完成合同义务并实际收到服务佣金时确认收入。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可抵扣的所得税金额。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

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a)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b)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报告年末之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关联方

满足如下条件的一方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 (a) 该方是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且该个人：
 - (i)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 (iii) 是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b) 该方是满足如下任一条件的企业：
 - (i) 该企业与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或合营企业(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属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 (iii) 该企业和本集团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并且另一方是该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 (v) 该主体是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企业受(a)项所述的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并且
 - (vii) (a)(i)项所述的个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或(a)(i)项所述的个人是该企业(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4. 或有事项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5. 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财政部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 5%—10%提取任意公积金，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6.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其业务运营和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区分为不同的管理结构并进行管理。本集团的每一个业务分部均代表一个策略性业务单位，所提供服

务之风险及回报均有别于其他业务分部。

管理层监控各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其他经营决策，且其计量方法与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损益一致。

所得税实行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在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过程中，管理层会针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以及或有负债披露等的影响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管理层在报告年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如本集团错误判断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并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在本年度及以后的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是否存在大幅度的或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价格波动率、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并预计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融资类业务减值

公司对于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形成的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五、10。

除金融资产、融资类业务和商誉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融资类业务和商誉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法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合并范围的确定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报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1) 所得税

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政策，现行的税项是：

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通知执行。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以及《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等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以下简称“营改增”)。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部分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3) 营业税

本公司营业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 2011 年财政部令第 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税发[2013]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执行,按照应税营业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根据财税[2006]17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4) 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计缴。

六、税项

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政策,现行的税项是:

(1) 所得税

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通知执行。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以及《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等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以下简称“营改增”)。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部分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3) 营业税

本公司营业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 2011 年财政部令第 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税发[2013]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执行,按照应税营业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根据财税[2006]1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 (4) 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 、 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89,100.04	347,750.56
银行存款	128,538,811,172.83	171,206,147,316.34
其中：客户存款	100,994,211,589.99	116,139,213,405.77
公司存款	27,544,599,582.84	55,066,933,910.57
其他货币资金	4,317,471,113.82	8,112,120,461.32
	<hr/>	<hr/>
合计	132,856,671,386.69	179,318,615,528.22
	<hr/>	<hr/>

(2) 按币种列示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43,377.51	1.00000	243,377.51
美元	9,122.43	6.93700	63,282.30
港币	92,162.45	0.89451	82,440.23
小计			<u>389,100.04</u>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89,648,854,276.20	1.00000	89,648,854,276.20
美元	455,039,477.70	6.93700	3,156,608,856.80
港币	3,146,759,399.83	0.89451	2,814,807,750.74
小计			<u>95,620,270,883.74</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373,940,706.25	1.00000	5,373,940,706.25
客户存款合计			<u>100,994,211,589.99</u>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8,169,480,791.64	1.00000	18,169,480,791.64
美元	1,103,157,818.17	6.93700	7,652,605,784.65
港币	1,551,422,092.90	0.89451	1,387,762,576.32
小计			<u>27,209,849,152.61</u>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334,750,430.23	1.00000	334,750,430.23
公司存款合计			<u>27,544,599,582.84</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275,936,014.07	1.00000	4,275,936,014.07
美元	2,357,819.05	6.93700	16,356,190.75
港币	28,148,270.00	0.89451	25,178,909.00
小计			<u>4,317,471,113.82</u>
合计			<u><u>132,856,671,386.69</u></u>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51,627.85	1.00000	251,627.85
美元	307.43	6.49360	1,996.33
港币	112,352.15	0.83778	94,126.38
小计			<u>347,750.56</u>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97,658,111,869.86	1.00000	97,658,111,869.86
美元	316,417,385.60	6.49360	2,054,687,935.13
港币	3,897,412,333.99	0.83778	3,265,174,105.17
小计			<u>102,977,973,910.16</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161,239,495.61	1.00000	<u>13,161,239,495.61</u>
客户存款合计			<u>116,139,213,405.77</u>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41,133,771,407.22	1.00000	41,133,771,407.22
美元	773,769,292.68	6.49360	5,024,548,278.95
港币	9,738,646,988.23	0.83778	8,158,843,673.80
小计			<u>54,317,163,359.97</u>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749,770,550.60	1.00000	<u>749,770,550.60</u>
公司存款合计			<u>55,066,933,910.57</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056,762,174.74	1.00000	8,056,762,174.74
美元	1,540,034.15	6.49360	10,000,365.76
港币	54,140,610.69	0.83778	45,357,920.82
小计			<u>8,112,120,461.32</u>
合计			<u><u>179,318,615,528.22</u></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3,482,679,044.5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3,236,135,735.30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共计 14,094,196,959.0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7,662,831,218.82 元)，主要为中信证券及其境外子公司使用。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28,882,566,680.69	27,414,683,210.17
公司备付金	4,850,574,260.01	5,727,489,674.01
合计	33,733,140,940.70	33,142,172,884.18

(2) 按币种列示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6,140,985,104.91	1.00000	26,140,985,104.91
美元	47,432,526.12	6.93700	329,039,433.69
港币	181,812,059.85	0.89451	162,632,705.66
小计			26,632,657,244.26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249,909,436.43	1.00000	2,249,909,436.43
客户备付金合计			28,882,566,680.69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4,285,689,209.73	1.00000	4,285,689,209.73
美元	16,180,546.43	6.93700	112,244,450.58
港币	151,162,065.67	0.89451	135,215,979.36
小计			4,533,149,639.67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17,424,620.34	1.00000	317,424,620.34
公司备付金合计			4,850,574,260.01
合计			33,733,140,940.7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4,164,030,920.17	1.00000	24,164,030,920.17
美元	46,264,274.89	6.49360	300,421,695.43
港币	143,421,558.79	0.83778	120,155,713.52
小计			<u>24,584,608,329.12</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830,074,881.05	1.00000	2,830,074,881.05
客户备付金合计			<u>27,414,683,210.17</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5,059,833,042.08	1.00000	5,059,833,042.08
美元	2,699,630.94	6.49360	17,530,323.47
港币	86,778,319.95	0.83778	72,701,140.89
小计			<u>5,150,064,506.44</u>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577,425,167.57	1.00000	577,425,167.57
公司备付金合计			<u>5,727,489,674.01</u>
合计			<u>33,142,172,884.18</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受限的结算备付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3、融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个人	38,055,911,915.88	27,723,910,146.20
机构	24,579,936,124.47	46,247,971,413.63
减：减值准备	187,907,544.12	221,915,644.68
小计	<u>62,447,940,496.23</u>	<u>73,749,965,915.15</u>
境外：	2,586,495,066.98	1,773,437,025.95
减：减值准备	13,242,214.57	-
小计	<u>2,573,252,852.41</u>	<u>1,773,437,025.95</u>
合计	<u>65,021,193,348.64</u>	<u>75,523,402,941.10</u>

(2)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62,635,848,040.35	73,971,881,559.83
孖展融资	2,586,495,066.98	1,773,437,025.95
减：减值准备	201,149,758.69	221,915,644.68
融出资金净值	<u>65,021,193,348.64</u>	<u>75,523,402,941.10</u>

(3)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个月以内	16,707,751,387.57	25.62%	49,286,603.90	24.51%
1-3 个月	12,790,941,196.89	19.61%	42,088,385.85	20.92%
3-6 个月	12,743,617,333.96	19.54%	47,650,137.09	23.69%
6 个月以上	20,800,843,343.67	31.89%	62,124,631.85	30.88%
无固定期限	2,179,189,845.24	3.34%	-	-
合计	<u>65,222,343,107.33</u>	<u>100.00%</u>	<u>201,149,758.69</u>	<u>100.00%</u>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个月以内	27,231,347,436.54	35.95%	81,473,502.79	36.72%
1-3 个月	19,747,724,812.65	26.07%	59,236,768.97	26.69%
3-6 个月	8,523,341,027.10	11.25%	25,083,313.49	11.30%
6 个月以上	18,707,394,041.76	24.70%	56,122,059.43	25.29%
无固定期限	1,535,511,267.73	2.03%	-	-
合计	<u>75,745,318,585.78</u>	<u>100.00%</u>	<u>221,915,644.68</u>	<u>100.00%</u>

(4) 融资融券担保物信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7,575,316,529.50	13,847,548,013.00
债券	2,067,394.19	2,198,774,540.19
股票	218,437,478,726.20	257,024,392,641.58
基金	250,100,478.66	598,119,235.11
担保物合计	<u>226,264,963,128.55</u>	<u>273,668,834,429.88</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出资金业务强制平仓合约终止后客户尚未归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9,072,780.4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9,276,081.28 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97,288,950,992.21	100,000,000.00	97,388,950,992.21	97,556,132,551.42	100,000,000.00	97,656,132,551.42
基金	19,580,406,594.30	25,586,536.83	19,605,993,131.13	18,386,522,266.33	22,063,102.67	18,408,585,369.00
股票	23,962,187,822.32	8,435,419,101.33	32,397,606,923.65	26,503,008,832.65	8,074,855,436.23	34,577,864,268.88
其他	5,450,221,575.99	4,776,178,413.79	10,226,399,989.78	5,219,494,089.41	4,413,255,099.26	9,632,749,188.67
合计	146,281,766,984.82	13,337,184,051.95	159,618,951,036.77	147,665,157,739.81	12,610,173,638.16	160,275,331,377.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66,766,315,882.26	-	66,766,315,882.26	66,596,728,572.58	-	66,596,728,572.58
基金	16,383,344,017.04	12,296,404.07	16,395,640,421.11	15,878,867,340.49	12,296,404.10	15,891,163,744.59
股票	40,077,831,258.83	6,625,097,748.49	46,702,929,007.32	38,579,727,102.49	6,564,841,590.11	45,144,568,692.60
其他	3,211,304,389.91	3,716,208,271.70	6,927,512,661.61	3,059,518,619.80	4,868,933,876.32	7,928,452,496.12
合计	126,438,795,548.04	10,353,602,424.26	136,792,397,972.30	124,114,841,635.36	11,446,071,870.53	135,560,913,505.89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有承诺条件的金融资产为 75,096,841,912.1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0,567,478,902.99 元)。

5、 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12,751,817,866.68	591,936,554.32	679,801,359.77	188,232,182,914.76	472,654,507.44	677,512,855.19
货币衍生工具	17,933,157,810.59	303,637,653.36	234,259,909.99	90,707,502,421.41	415,342,387.31	116,179,566.61
权益衍生工具	54,275,474,704.13	2,611,585,856.66	1,408,546,395.87	75,793,545,510.18	10,530,909,779.77	3,943,702,523.31
信用衍生工具	23,384,048,829.98	168,269,500.04	251,243,279.44	135,786,603.14	-	357,569.30
其他衍生工具	11,353,702,526.85	104,928,819.78	2,739,821.48	8,401,738,198.66	175,705,987.43	27,531,157.54
合计	219,698,201,738.23	3,780,358,384.16	2,576,590,766.55	363,270,755,648.15	11,594,612,661.95	4,765,283,671.95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其他货币资金已包含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的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期货投资按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于 2016 年度，本集团未到期的期货合约之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 9,360,294.39 元(2015 年度：1,092,946,299.37 元)。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39,708,451,380.00	30,129,244,659.03
债券	18,900,441,980.17	6,731,852,408.28
其中：国债	1,551,057,566.44	408,469,287.84
金融债	6,514,402,495.15	2,636,891,903.23
企业债	10,834,981,918.58	3,686,491,217.21
其他	685,315,000.00	15,000.00
减：减值准备	119,125,354.14	90,387,730.98
合计	<u>59,175,083,006.03</u>	<u>36,770,724,336.33</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1,196,820,374.17	992,769,567.92
质押式回购	41,914,122,900.50	35,038,406,416.61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	39,419,300,000.00	29,623,491,266.26
债券质押式回购	2,494,822,900.50	5,414,915,150.35
买断式回购	15,498,165,085.50	829,936,082.78
其他	685,100,000.00	-
减：减值准备	119,125,354.14	90,387,730.98
合计	<u>59,175,083,006.03</u>	<u>36,770,724,336.33</u>

(3) 约定购回式证券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59,611,593.19	2,326,466.00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709,045,054.00	495,416,115.75
3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	273,709,380.00	495,026,986.17
1 年以上	54,454,346.98	-
合计	<u>1,196,820,374.17</u>	<u>992,769,567.92</u>

(4) 质押回购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4,997,022,900.50	6,389,415,150.35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4,495,800,000.00	3,521,970,000.00
3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	21,105,580,000.00	19,670,121,266.26
1 年以上	11,315,720,000.00	5,456,900,000.00
合计	<u>41,914,122,900.50</u>	<u>35,038,406,416.61</u>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2,502,200,000.00	974,500,000.00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4,495,800,000.00	3,521,970,000.00
3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	21,105,580,000.00	19,670,121,266.26
1 年以上	11,315,720,000.00	5,456,900,000.00
合计	<u>39,419,300,000.00</u>	<u>29,623,491,266.26</u>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为 128,257,002,507.9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38,549,065,072.13 元)。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持有的担保物，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再次用于担保。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本集团并负有在合同到期时将担保物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可作为再次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782,872,476.8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0,436,100.00 元)，将可作为再次抵押物的证券用于再次抵押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915,697,918.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2,404,358,669.70 元，增加比例为 60.9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买入返售债券业务增加所致。

7、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收经纪客户	9,604,877,031.93		6,302,987,661.04	
应收代理商	3,165,205,265.52		2,891,243,699.74	
应收清算款	3,713,436,677.09		2,428,774,869.6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373,916,773.57		1,158,753,073.86	
其他	5,567,164,723.85		1,267,512,801.41	
减：减值准备	301,356,339.40		111,429,610.07	
合计	<u>23,123,244,132.56</u>		<u>13,937,842,495.66</u>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864,444,693.68	7.9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	12,826,123,445.07	54.76%	185,764,048.61	61.65%
单项小计	<u>14,690,568,138.75</u>	<u>62.72%</u>	<u>185,764,048.61</u>	<u>61.65%</u>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7,402,896,098.32	31.60%	25,895,922.54	8.59%
1-2 年	1,223,743,239.80	5.22%	3,539,660.00	1.17%
2-3 年	94,412,426.97	0.40%	86,030,513.25	28.55%
3 年以上	12,980,568.12	0.06%	126,195.00	0.04%
组合小计	<u>8,734,032,333.21</u>	<u>37.28%</u>	<u>115,592,290.79</u>	<u>38.35%</u>
合计	<u>23,424,600,471.96</u>	<u>100.00%</u>	<u>301,356,339.40</u>	<u>100.00%</u>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8,245,942,028.55	58.6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	1,429,273,114.39	10.17%	12,723,150.82	11.42%
单项小计	9,675,215,142.94	68.86%	12,723,150.82	11.42%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4,244,726,505.89	30.21%	9,192,396.19	8.25%
1-2 年	108,041,859.65	0.77%	87,729,148.06	78.73%
2-3 年	14,770,381.00	0.11%	1,784,915.00	1.60%
3 年以上	6,518,216.25	0.05%	-	-
组合小计	4,374,056,962.79	31.14%	98,706,459.25	88.58%
合计	14,049,272,105.73	100.00%	111,429,610.07	100.00%

8、 应收利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837,024,282.24	1,644,302,767.97
融资融券	1,819,758,029.49	1,450,416,895.74
存放金融同业	171,898,601.70	407,044,248.60
买入返售	93,792,561.76	125,948,674.92
其他	203,685,189.37	111,396,597.54
合计	4,126,158,664.56	3,739,109,184.77

9、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1,067,014,857.02	3,027,976,097.04
信用保证金	237,909,185.18	368,615,001.37
履约保证金	295,126,226.28	66,804,017.66
合计	1,600,050,268.48	3,463,395,116.0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031,786,421.75	1.00000	1,031,786,421.75
美元	540,000.00	6.93700	3,745,980.00
港币	35,195,196.55	0.89451	31,482,455.27
小计			<u>1,067,014,857.02</u>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237,909,185.18	1.00000	237,909,185.18
小计			<u>237,909,185.18</u>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295,126,226.28	1.00000	295,126,226.28
小计			<u>295,126,226.28</u>
合计			<u><u>1,600,050,268.48</u></u>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2,997,452,281.51	1.00000	2,997,452,281.51
美元	540,000.00	6.49360	3,506,544.00
港币	32,248,647.05	0.83778	27,017,271.53
小计			<u>3,027,976,097.04</u>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368,615,001.37	1.00000	368,615,001.37
小计			<u>368,615,001.37</u>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66,804,017.66	1.00000	66,804,017.66
小计			<u>66,804,017.66</u>
合计			<u><u>3,463,395,116.07</u></u>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21,545,664,128.10	139,849,421.44	(393,691,588.97)	21,291,821,960.57
基金	7,106,248,468.82	359,908,035.57	(466,017,233.15)	7,000,139,271.24
股票	6,614,495,941.45	3,952,391,730.19	(789,857,090.92)	9,777,030,580.7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535,346,592.65	37,464,592.93	(89,763,093.00)	1,483,048,092.58
银行理财产品	112,060,000.00	4,942,123.80	-	117,002,123.80
信托计划	6,570,545,201.31	139,116,096.30	-	6,709,661,297.61
其他(i)	27,740,444,140.79	(994,151,612.16)	(237,116,484.55)	26,509,176,044.08
合计	71,224,804,473.12	3,639,520,388.07	(1,976,445,490.59)	72,887,879,370.60

- (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他项目包括本公司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根据相关合约，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和 2015 年 9 月 1 日出资共计人民币 21,108,950,000.00 元投入该专户。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于证金公司提供的投资账户报告，本公司对专户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812,742,379.9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065,456,419.68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债券	32,673,761,312.10	518,833,418.83	(44,000,000.00)	33,148,594,730.93
基金	4,809,474,679.00	949,331,761.52	(881,440,848.50)	4,877,365,592.02
股票	5,348,730,088.32	3,299,740,502.44	(703,212,875.68)	7,945,257,715.0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566,652,688.30	72,810,367.93	-	1,639,463,056.23
银行理财产品	1,677,569,433.25	356,491,180.94	-	2,034,060,614.19
信托计划	1,861,065,197.41	117,893,862.62	-	1,978,959,060.03
其他	29,358,464,170.35	(489,847,275.30)	(109,883,258.88)	28,758,733,636.17
合计	77,295,717,568.73	4,825,253,818.98	(1,738,536,983.06)	80,382,434,404.65

以成本计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投资成本	12,600,238,367.57	12,367,451,581.87
减：减值准备	609,612,705.55	614,800,934.10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u>11,990,625,662.02</u>	<u>11,752,650,647.77</u>

(2) 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证券名称	限售解禁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A	2017 年 3 月 20 日	589,026,660.78
证券 B	2019 年 1 月 22 日	480,852,582.21
证券 C	2017 年 10 月 21 日	399,999,996.48
证券 D	2017 年 8 月 16 日	255,000,000.00
证券 E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53,015,753.95
证券 F	2017 年 7 月 27 日	129,459,624.00
证券 G	2017 年 12 月 03 日	83,404,364.28
证券 H	2018 年 3 月 10 日	67,401,000.00
证券 I	2017 年 10 月 18 日	65,250,000.00
证券 J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690,264.02
证券 K	2017 年 6 月 21 日	30,000,000.00
证券 L	2017 年 3 月 29 日	2,914,766.40
证券 M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20,208.32
证券 N	2017 年 4 月 18 日	379,899.23
合计		<u>2,309,415,119.67</u>

11、融券业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证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60,164.43	28,099,992.21
转融通融入证券	16,131,395.05	-
合计	<u>31,391,559.48</u>	<u>28,099,992.21</u>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u>42,257,100.00</u>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4,099,330,588.44	4,531,594,939.38
合营企业	(1,102,900.30)	3,946,063.49
减：减值准备	124,376,597.66	51,377,036.57
合计	<u>3,973,851,090.48</u>	<u>4,484,163,966.30</u>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减值准备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3,599,202.19	161,659,254.93	175,000,000.00	1,610,258,457.12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35,077,002.20	9,229,090.20	-	244,306,092.40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7,719,435.39	5,509,591.07	1,609.99	33,227,416.47	-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24,467.60	46,519.65	-	13,870,987.25	-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585,160.87	-	49,552,372.31	139,032,788.56	-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1,158,535,270.61	18,993,647.34	468,917,784.35	708,611,133.60	110,851,338.11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41,398.10	-	146,284.94	6,095,113.16	-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7,107,832.55	-	431,176.66	6,676,655.89	-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75,788.82	-	1,653,707.46	15,122,081.36	-
深圳市信融客户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2,374,003.14	-	361,545.60	2,012,457.54	-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463,372.07	-	35,463,372.07	-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04,019.83	-	386,638.50	19,517,381.33	-
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03,937.21	575,244.00	-	20,379,181.21	-
西安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17,500,000.00	447,371.48	17,052,628.52	-
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	212,765,553.09	34,003,251.47	-	246,768,804.56	-
World Deluxe Enterprise Limited	52,446,785.64	-	25,009,305.15	27,437,480.49	-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116,833,034.69	-	25,784,305.44	91,048,729.25	-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188,302,197.29	73,189,619.79	-	261,491,817.08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减值准备
权益法:					
联营企业: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106,391,865.17	-	6,038,055.73	100,353,809.44	-
Fudo Capital L.P.	6,493.55	442.48	-	6,936.03	-
Fudo Capital L.P. II	92,863,699.14	-	84,565,061.82	8,298,637.32	-
Fudo Capital L.P. III	95,644,457.28	22,849,629.47	-	118,494,086.75	-
Sunrise Capital L.P. II	228,457,434.96	-	69,207,487.65	159,249,947.31	-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	-	27,969,612.51	-	27,969,612.51	-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I	-	346,801.53	-	346,801.53	-
CLSA Aviation II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	47,907,162.94	-	47,907,162.94	-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12,129,491.42	557,225.55	-	12,686,716.97	-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19,829,372.07	-	18,561,669.95	1,267,702.12	13,525,259.55
小计	4,480,217,902.81	420,800,465.00	926,064,377.03	3,974,953,990.78	124,376,597.66
合营企业:					
金石星野(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785,376.78	-	4,785,376.78	-	-
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1,109,107.26)	-	(1,109,107.26)	-	-
CSOBOR Fund, L.P.	-	(2,047,429.52)	-	(2,047,429.52)	-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269,793.97	589,453.70	-	859,247.67	-
Investment in Euro Co-Ventures Ltd	-	85,281.55	-	85,281.55	-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
小计	3,946,063.49	(1,372,694.27)	3,676,269.52	(1,102,900.30)	-
合计	4,484,163,966.30	419,427,770.73	929,740,646.55	3,973,851,090.48	124,376,597.66

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减值准备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8,997,064.82	184,602,137.37	-	1,623,599,202.19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134,636,571.24	100,440,430.96	-	235,077,002.20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1,954,624.51	6,390,595.06	625,784.18	27,719,435.39	-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26,660.93	1,497,806.67	-	13,824,467.60	-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1,165,635.47	38,065,380.88	60,645,855.48	188,585,160.87	-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1,255,706,542.62	34,479,387.55	131,650,659.56	1,158,535,270.61	51,377,036.57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0,748.09	880,650.01	-	6,241,398.10	-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3,607,832.55	-	7,107,832.55	-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9,369.66	-	3,453,580.84	16,775,788.82	-
深圳市信融客户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	2,500,000.00	125,996.86	2,374,003.14	-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95,980.17	19,904,019.83	-
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196,062.79	19,803,937.21	-
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	143,338,838.05	69,426,715.04	-	212,765,553.09	-
World Deluxe Enterprise Limited	29,622,934.42	22,823,851.22	-	52,446,785.64	-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L.P.	2,051,080.08	-	2,051,080.08	-	-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L.P.	161,140,216.72	-	44,307,182.03	116,833,034.69	-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L.P.	41,790,160.61	146,512,036.68	-	188,302,197.29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减值准备
权益法:					
联营企业: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86,250,058.27	20,141,806.90	-	106,391,865.17	-
Fudo Capital L.P.	97,394.83	-	90,901.28	6,493.55	-
Fudo Capital L.P.II	183,371,964.14	-	90,508,265.00	92,863,699.14	-
Fudo Capital L.P.III	42,978,779.66	52,665,677.62	-	95,644,457.28	-
Sunrise Capital L.P.	5,564,036.05	-	5,564,036.05	-	-
Sunrise Capital L.P.II	89,277,480.65	139,179,954.31	-	228,457,434.96	-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12,376,600.30	-	247,108.88	12,129,491.42	-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22,418,029.16	-	2,588,657.09	19,829,372.07	-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ong Kong)	30,012,021.74	-	30,012,021.74	-	-
小计	3,954,166,812.02	898,214,262.82	372,163,172.03	4,480,217,902.81	51,377,036.57
合营企业:					
金石星野(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698,527.98	86,848.80	-	4,785,376.78	-
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3,130,582.94	8,000,000.00	12,239,690.20	(1,109,107.26)	-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	269,793.97	-	269,793.97	-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
小计	7,829,110.92	8,356,642.77	12,239,690.20	3,946,063.49	-
合计	3,961,995,922.94	906,570,905.59	384,402,862.23	4,484,163,966.30	51,377,036.57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13、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6,315,904,413.64	5,647,109,276.91
减：累计折旧	2,655,689,592.40	2,327,427,956.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4,475.93	-
合计	<u>3,659,470,345.31</u>	<u>3,319,681,320.48</u>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718,858,800.10	67,476,528.80	241,559,003.38	2,381,301,714.08	4,859,631.35	2,150,754,257.67	82,299,341.53	5,647,109,276.91
本年增加	242,099,788.02	3,434,305.80	57,880,522.99	944,640.60	2,824,583.15	339,517,481.91	11,326,097.85	658,027,420.32
本年减少	3,076,304.66	596,831.73	16,549,399.57	5,529,131.12	629,749.98	191,682,204.99	5,169,062.56	223,232,684.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36,165.00	3,385,466.87	3,410,871.76	151,362,022.93	-	65,618,382.47	3,787,491.99	234,000,401.02
2016年12月31日	964,318,448.46	73,699,469.74	286,300,998.56	2,528,079,246.49	7,054,464.52	2,364,207,917.06	92,243,868.81	6,315,904,413.64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258,008,668.73	40,076,675.30	200,939,262.87	61,708,339.59	4,240,812.96	1,689,904,842.76	72,549,354.22	2,327,427,956.43
本年增加	31,099,491.75	11,434,427.10	47,274,085.57	85,666,687.69	255,344.65	250,423,525.72	7,843,540.92	433,997,103.40
其中: 本年新增	-	-	194,994.07	539,641.28	-	1,112,997.16	8,321.73	1,855,954.24
本年计提	31,099,491.75	11,434,427.10	47,079,091.50	85,127,046.41	255,344.65	249,310,528.56	7,835,219.19	432,141,149.16
本年减少	72,102.10	375,978.46	13,636,832.05	5,206,313.46	577,901.34	139,573,596.91	17,545,134.86	176,987,859.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46,960.49	1,785,547.01	3,051,111.85	4,658,948.47	-	53,159,258.99	3,150,564.94	71,252,391.75
2016年12月31日	294,483,018.87	52,920,670.95	237,627,628.24	146,827,662.29	3,918,256.27	1,853,914,030.56	65,998,325.22	2,655,689,592.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本年增加	-	-	238,955.94	-	-	505,519.99	-	744,475.93
本年减少	-	-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	-	238,955.94	-	-	505,519.99	-	744,475.93
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669,835,429.59	20,778,798.79	48,434,414.38	2,381,251,584.20	3,136,208.25	509,788,366.51	26,245,543.59	3,659,470,345.31
2015年12月31日	460,850,131.37	27,399,853.50	40,619,740.51	2,319,593,374.49	618,818.39	460,849,414.91	9,749,987.31	3,319,681,320.48

2016 年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432,141,149.16 元(2015 年: 290,735,690.61 元)。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622,600,232.20	67,431,179.74	219,773,495.78	187,727,248.12	5,496,880.95	1,993,656,667.69	80,589,214.47	3,177,274,918.95
本年增加	103,641,202.83	3,599,827.04	33,193,161.48	2,214,224,073.49	202,533.99	294,378,991.85	8,984,560.56	2,658,224,351.24
本年减少	9,496,545.41	5,869,901.02	11,386,036.97	20,725,684.76	839,783.59	182,616,492.90	8,750,815.96	239,685,260.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13,910.48	2,315,423.04	(21,616.91)	76,077.23	-	45,335,091.03	1,476,382.46	51,295,267.33
2015年12月31日	718,858,800.10	67,476,528.80	241,559,003.38	2,381,301,714.08	4,859,631.35	2,150,754,257.67	82,299,341.53	5,647,109,276.91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232,785,498.57	30,856,914.65	190,781,966.97	52,248,158.71	4,662,512.26	1,615,558,381.45	67,883,128.49	2,194,776,561.10
本年增加	24,476,462.64	11,238,887.24	20,863,000.05	28,260,523.28	331,491.61	212,646,528.52	12,176,338.26	309,993,231.60
其中: 本年新增	-	-	5,434,095.00	1,486,093.00	-	6,588,958.00	5,748,394.99	19,257,540.99
本年计提	24,476,462.64	11,238,887.24	15,428,905.05	26,774,430.28	331,491.61	206,057,570.52	6,427,943.27	290,735,690.61
本年减少	1,044,449.77	3,530,202.54	10,493,716.83	18,863,589.53	753,190.91	175,797,219.02	8,469,097.75	218,951,466.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91,157.29	1,511,075.95	(211,987.32)	63,247.13	-	37,497,151.81	958,985.22	41,609,630.08
2015年12月31日	258,008,668.73	40,076,675.30	200,939,262.87	61,708,339.59	4,240,812.96	1,689,904,842.76	72,549,354.22	2,327,427,956.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460,850,131.37	27,399,853.50	40,619,740.51	2,319,593,374.49	618,818.39	460,849,414.91	9,749,987.31	3,319,681,320.48
2014年12月31日	389,814,733.63	36,574,265.09	28,991,528.81	135,479,089.41	834,368.69	378,098,286.24	12,706,085.98	982,498,357.85

2015 年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90,735,690.61 元(2014 年: 343,452,002.98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仍未取得有关房产证, 其原值金额为 0.43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6 亿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所有权存在限制和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14、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信金融中心	163,344,400.69	-	163,344,400.69
其他	100,446,003.69	-	100,446,003.69
合计	263,790,404.38	-	263,790,404.38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数据暨清算中心	204,910,292.11	-	204,910,292.11
中信金融中心	148,134,328.32	-	148,134,328.32
其他	183,394,838.24	-	183,394,838.24
合计	536,439,458.67	-	536,439,458.67

15、无形资产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购置及开发	客户关系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3,957,362.66	1,103,489,148.91	1,224,319,329.27	275,975,832.58	2,251,042,900.92	4,978,784,574.34
本年增加	3,218,047.55	102,041,862.62	21,501,694.67	386,583.25	10,390,434.00	137,538,622.09
本年减少	2,028,365.00	3,429,742.07	-	-	-	5,458,107.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62,675.36	39,069,790.60	74,779,379.92	18,805,465.37	-	135,517,311.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8,009,720.57	1,241,171,060.06	1,320,600,403.86	295,167,881.20	2,261,433,334.92	5,246,382,400.61
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7,496,566.77	587,466,978.32	277,898,318.58	-	30,509,456.53	993,371,320.20
本年增加	353,304.60	190,979,609.14	137,146,783.94	-	60,151,104.31	388,630,801.99
本年减少	13,500.00	2,974,366.17	-	-	-	2,987,866.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42,499.12	23,085,073.75	23,377,409.49	-	-	47,604,982.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8,978,870.49	798,557,295.04	438,422,512.01	-	90,660,560.84	1,426,619,238.38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年增加	-	184,037.38	-	-	-	184,037.38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84,037.38	-	-	-	184,037.38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030,850.08	442,429,727.64	882,177,891.85	295,167,881.20	2,170,772,774.08	3,819,579,124.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460,795.89	516,022,170.59	946,421,010.69	275,975,832.58	2,220,533,444.39	3,985,413,254.14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购置及开发	客户关系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4,274,386.77	934,124,927.60	1,160,811,957.49	260,005,043.82	55,080,577.92	2,534,296,893.60
本年增加	600,000.00	139,097,833.05	-	-	2,197,212,318.00	2,336,910,151.05
本年减少	1,000,000.00	1,023,133.00	-	-	1,249,995.00	3,273,128.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2,975.89	31,289,521.26	63,507,371.78	15,970,788.76	-	110,850,657.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3,957,362.66	1,103,489,148.91	1,224,319,329.27	275,975,832.58	2,251,042,900.92	4,978,784,574.34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4,787,901.04	403,668,015.09	143,176,110.77	-	5,389,926.40	647,021,953.30
本年增加	2,136,500.00	178,818,101.07	122,431,932.92	-	25,119,530.13	328,506,064.12
本年减少	-	695,053.00	-	-	-	695,053.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2,165.73	5,675,915.16	12,290,274.89	-	-	18,538,355.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7,496,566.77	587,466,978.32	277,898,318.58	-	30,509,456.53	993,371,320.20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460,795.89	516,022,170.59	946,421,010.69	275,975,832.58	2,220,533,444.39	3,985,413,254.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486,485.73	530,456,912.51	1,017,635,846.72	260,005,043.82	49,690,651.52	1,887,274,940.30

本公司和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泽信”，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作为联合竞拍人，于 2014 年 1 月竞得深圳市一处土地使用权。2015 年 8 月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金石泽信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担保条件为本公司和金石泽信共同将各自持有的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12-31	减值准备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88,675,272.02	-	-	88,675,272.02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93,826,413.07	-	-	193,826,413.07	-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2,085,993,857.75	136,349,484.02	-	2,222,343,341.77	381,481,679.7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8,586,708.87	-	-	7,418,586,708.8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00,226.67	-	-	43,500,226.67	-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434,694,861.93	-	-	434,694,861.93	-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4,541,820.67	-	4,541,820.67	-
合计	10,265,277,340.31	140,891,304.69	-	10,406,168,645.00	381,481,679.7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12-31	减值准备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43,500,226.67	-	43,500,226.67	-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88,675,272.02	-	-	88,675,272.02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93,826,413.07	-	-	193,826,413.07	-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2,330,563,404.07	-	244,569,546.32	2,085,993,857.75	357,143,335.2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8,586,708.87	-	-	7,418,586,708.8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500,226.67	-	43,500,226.67	-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434,694,861.93	-	434,694,861.93	-
合计	10,075,152,024.70	478,195,088.60	288,069,772.99	10,265,277,340.31	357,143,335.25

- (1) 根据2016年12月第三方投资者的公开公告，部分华夏基金的少数股东已与第三方投资者达成一致，拟以人民币24亿元转让华夏基金10%的股份。在评估华夏基金商誉减值时，管理层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法。华夏基金的可回收金额的评估基于上述股权转让拟支付价款减去预计处置费用的金额。
- (2) 于2016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并购里昂证券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为2,041,801,796.86元（2015年12月31日：1,911,564,318.22元）。
- (3) 对于其他因合并子公司产生的商誉，管理层依据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对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按照一定比率的最最终增长率进行推算，并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加权平均成本，采用能够反映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作为折现率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基于上述假设，如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7,673,896,552.08	1,907,088,466.63
衍生金融工具	917,520.00	229,3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62,143,184.54	565,535,796.14
固定资产	224,208,261.85	40,559,661.73
其他	1,241,641,100.44	297,439,531.95
合计	<u>11,402,806,618.91</u>	<u>2,810,852,836.45</u>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7,953,718,125.21	1,953,541,406.89
衍生金融工具	2,072,063,416.76	518,015,85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58,803,182.68	514,700,795.66
固定资产	144,341,038.89	23,834,578.25
其他	589,416,639.76	131,195,065.01
合计	<u>12,818,342,403.30</u>	<u>3,141,287,700.00</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3,371,603.57	145,048,353.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6,721,402.54	848,396,976.74
无形资产	1,264,367,567.70	461,765,60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1,396.91	235,349.23
固定资产	159,911,126.49	31,390,506.91
衍生金融工具	279,986,508.45	69,996,627.11
其他	35,643,438.32	8,910,859.58
合计	<u>5,750,943,043.98</u>	<u>1,565,744,279.34</u>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4,376,508.98	927,644,643.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3,286,938.11	1,020,821,734.54
无形资产	1,385,904,810.81	512,784,77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7,388,470.04	34,347,117.51
固定资产	171,151,243.33	33,536,142.36
衍生金融工具	168,867.26	42,216.82
其他	53,155,483.96	13,288,870.99
合计	<u>9,545,432,322.49</u>	<u>2,542,465,505.34</u>

18、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工程项目(i)	1,605,965,495.05	1,568,335,380.94
其他应收款	558,965,160.60	494,913,346.02
长期待摊费用	282,781,859.88	230,807,012.17
待摊费用	250,121,177.52	312,631,891.03
应收股利	1,102,143.92	21,766,656.01
预付投资款	-	1,076,204,492.06
大宗商品存货	1,325,424,694.48	62,767,564.38
其他项目	535,200,070.28	157,423,270.82
减：减值准备	35,938,300.06	37,149,987.96
合计	<u>4,523,622,301.67</u>	<u>3,887,699,625.47</u>

II.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32,590,500.00	5.83%	32,590,500.00	90.68%
单项金额不重大	288,305,249.96	51.57%	1,068,880.98	2.98%
单项小计	320,895,749.96	57.40%	33,659,380.98	93.66%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211,224,589.95	37.79%	637,249.10	1.77%
1-2 年	16,634,458.89	2.98%	271,433.56	0.76%
2-3 年	1,990,806.28	0.36%	98,543.23	0.27%
3 年以上	8,219,555.52	1.47%	1,271,693.19	3.54%
组合小计	238,069,410.64	42.60%	2,278,919.08	6.34%
合计	558,965,160.60	100.00%	35,938,300.06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32,590,500.00	6.59%	32,590,500.00	87.73%
单项金额不重大	267,827,495.40	54.12%	1,068,880.98	2.88%
单项小计	300,417,995.40	60.71%	33,659,380.98	90.61%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170,396,940.64	34.43%	636,125.47	1.71%
1-2 年	6,008,267.59	1.21%	198,471.02	0.53%
2-3 年	3,328,525.75	0.67%	137,802.39	0.37%
3 年以上	14,761,616.64	2.98%	2,518,208.10	6.78%
组合小计	194,495,350.62	39.29%	3,490,606.98	9.39%
合计	494,913,346.02	100.00%	37,149,987.96	100.00%

III.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年限	款项内容
上海工协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7,650,000.00	6.74%	一年以内	动力煤款
JCW Investment Limited	33,178,964.37	5.94%	一年以内	应收利息
京证物业	27,059,653.79	4.84%	一年以内	房租押金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080,000.00	3.77%	一年以内	动力煤采购预付款
合肥市信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88,632.37	2.11%	一年以内	应收代垫款项
合计	<u>130,757,250.53</u>	<u>23.39%</u>		

- (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ii) 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8,766,794.49	125,274,256.01	76,791,687.61	2,001,015.80	215,248,347.09
网络工程	27,221,180.29	9,689,576.12	10,326,626.00	1,059,034.36	25,525,096.05
其他	34,819,037.39	22,665,763.30	14,524,959.40	951,424.55	42,008,416.74
合计	<u>230,807,012.17</u>	<u>157,629,595.43</u>	<u>101,643,273.01</u>	<u>4,011,474.71</u>	<u>282,781,859.88</u>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6,093,421.30	84,245,153.87	58,708,581.87	2,863,198.81	168,766,794.49
网络工程	22,951,772.17	15,524,944.83	10,419,014.88	836,521.83	27,221,180.29
其他	28,458,067.54	20,789,607.90	13,982,321.58	446,316.47	34,819,037.39
合计	<u>197,503,261.01</u>	<u>120,559,706.60</u>	<u>83,109,918.33</u>	<u>4,146,037.11</u>	<u>230,807,012.17</u>

19、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0,387,730.98	30,131,327.41	-	1,393,704.25	-	-	119,125,354.14
坏账准备	148,579,598.03	195,739,931.42	166,305.31	3,588,025.94	3,603,169.36	-	337,294,639.46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221,915,644.68	35,322,773.04	364,370.26	56,451,043.90	1,985.39	-	201,149,75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53,337,917.16	1,629,901,933.86	14,830,558.59	5,594,543.08	1,406,417,670.39	-	2,586,058,196.1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1,377,036.57	110,392,807.00	42.53	-	37,393,288.44	-	124,376,597.66
商誉减值准备	357,143,335.25	-	24,338,344.45	-	-	-	381,481,679.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44,475.93	-	-	-	-	744,475.9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84,037.38	-	-	-	-	184,037.38
合计	3,222,741,262.67	2,002,417,286.04	39,699,621.14	67,027,317.17	1,447,416,113.58	-	3,750,414,739.10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90,387,730.98	-	-	-	-	90,387,730.98
坏账准备	38,723,575.46	112,040,222.92	416.33	2,012,970.69	147,258.14	24,387.85	148,579,598.03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	221,938,868.14	-	-	23,223.46	-	221,915,64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40,700,618.66	1,624,889,959.37	-	-	329,360,681.96	(17,108,021.09)	2,353,337,917.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51,377,036.57	-	-	-	-	51,377,036.57
商誉减值准备	-	382,610,191.67	-	-	25,466,856.42	-	357,143,335.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合计	1,079,424,194.12	2,483,244,009.65	416.33	2,012,970.69	354,998,019.98	(17,083,633.24)	3,222,741,262.67

20、短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103,822,466.78	4,721,631,540.05
质押借款	291,916,159.60	-
抵押借款	1,083,739,698.07	-
合计	<u>3,479,478,324.45</u>	<u>4,721,631,540.05</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42%至 4.35%(2015 年 12 月 31 日：1.07%至 2.39%)。

21、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6年度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5 中信 D1	27/10/2015	27/10/2016	3.90%	7,993,011,269.23	6,988,730.77	8,000,000,000.00	-
16 中信 CP001	27/01/2016	27/04/2016	2.89%	-	3,001,080,862.26	3,001,080,862.26	-
16 中信 CP002	15/04/2016	15/07/2016	2.83%	-	5,002,238,206.84	5,002,238,206.84	-
16 中信 CP003	09/05/2016	08/08/2016	2.85%	-	5,001,356,727.68	5,001,356,727.68	-
16 中信 CP004	25/05/2016	24/08/2016	2.83%	-	3,001,368,723.26	3,001,368,723.26	-
16 中信 CP005	17/06/2016	14/09/2016	2.91%	-	5,001,690,018.04	5,001,690,018.04	-
16 中信 CP006	14/07/2016	13/10/2016	2.64%	-	5,001,671,414.03	5,001,671,414.03	-
16 中信 CP007	04/08/2016	03/11/2016	2.58%	-	5,001,671,384.76	5,001,671,384.76	-
16 中信 01	27/10/2016	27/04/2017	3.10%	-	2,000,198,575.73	561,308.19	1,999,637,267.54
收益凭证	22/01/2015	22/01/2016	1.84%				
合计	~30/12/2016	~27/09/2017	~7.00%	4,855,068,000.00	27,725,092,252.78	13,233,568,000.00	19,346,592,252.78
				<u>12,848,079,269.23</u>	<u>60,743,356,896.15</u>	<u>52,245,206,645.06</u>	<u>21,346,229,520.32</u>

2015年度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4 中信 CP009	15/10/2014	14/01/2015	4.40%	4,999,742,727.46	257,272.54	5,000,000,000.00	-
14 中信 CP010	03/12/2014	04/03/2015	4.50%	4,998,776,659.46	1,223,340.54	5,000,000,000.00	-
2014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5/12/2014	15/12/2015	5.50%	7,999,138,916.43	861,083.57	8,000,000,000.00	-
15 中信 CP001	12/01/2015	13/04/2015	4.93%	-	5,001,792,458.25	5,001,792,458.25	-
15 中信 CP002	05/02/2015	07/05/2015	5.10%	-	5,001,792,543.01	5,001,792,543.01	-
15 中信 CP003	06/03/2015	05/06/2015	4.90%	-	5,001,792,443.29	5,001,792,443.29	-
15 中信 CP004	03/04/2015	03/07/2015	5.00%	-	5,001,812,315.74	5,001,812,315.74	-
15 中信 CP005	22/04/2015	22/07/2015	4.00%	-	5,802,326,313.64	5,802,326,313.64	-
15 中信 CP006	14/05/2015	13/08/2015	3.09%	-	5,001,791,536.56	5,001,791,536.56	-
15 中信 CP007	12/06/2015	11/09/2015	3.25%	-	5,001,791,616.12	5,001,791,616.12	-
15 中信 CP008	10/07/2015	09/10/2015	3.20%	-	5,001,791,600.00	5,001,791,600.00	-
2015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7/10/2015	27/10/2016	3.90%	-	8,001,506,869.23	8,495,600.00	7,993,011,269.23
	26/09/2014	15/04/2015	3.95%	-			
收益凭证	~21/10/2015	~20/07/2016	~6.20%	-	9,329,441,387.00	4,474,373,387.00	4,855,068,000.00
合计				17,997,658,303.35	58,148,180,779.49	63,297,759,813.61	12,848,079,269.2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包括未到期偿付的短期公司债券以及原始期限为 1 年以内的收益凭证。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应付短期融资券没有出现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22、拆入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11,900,000,000.00	18,000,0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1)	7,500,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	150,000,000.00	-
合计	<u>19,550,000,000.00</u>	<u>18,033,000,000.00</u>

(1) 转融通融入资金剩余期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500,000,000.00	-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6,000,000,000.00	-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内	-	33,000,000.00
合计	<u>7,500,000,000.00</u>	<u>33,000,000.00</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利率区间为 1.00%-5.00%(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0%-10.00%)。

2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2,581,914,024.86	-	2,581,914,024.86
股票	1,387,366,868.36	-	1,387,366,868.36
结构化主体其他 份额持有人投 资份额	-	4,089,445,853.15	4,089,445,853.15
收益凭证及其他	8,941,184.21	23,150,655,750.82	23,159,596,935.03
合计	<u>3,978,222,077.43</u>	<u>27,240,101,603.97</u>	<u>31,218,323,681.40</u>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879,246,009.65	-	879,246,009.65
股票	1,239,768,574.17	-	1,239,768,574.17
结构化主体其他 份额持有人投 资份额	-	2,216,078,049.51	2,216,078,049.51
收益凭证及其他	1,337,160,000.00	20,267,202,354.24	21,604,362,354.24
合计	<u>3,456,174,583.82</u>	<u>22,483,280,403.75</u>	<u>25,939,454,987.57</u>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75,495,730,616.77	41,659,265,513.45
其中：国债	11,429,410,198.26	5,863,960,749.75
金融债	7,675,829,988.04	11,956,002,825.96
企业债	56,390,490,430.47	23,839,301,937.74
股票	691,456,230.00	847,587,374.39
其他	45,227,056,560.00	85,281,683,876.16
合计	<u>121,414,243,406.77</u>	<u>127,788,536,764.00</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回购	46,213,350,000.00	61,633,580,000.00
买断式回购	27,137,712,375.97	22,497,419,394.15
质押式报价回购	25,316,446,970.80	16,997,973,859.85
黄金掉期业务	22,746,734,060.00	26,659,563,510.00
合计	<u>121,414,243,406.77</u>	<u>127,788,536,764.00</u>

(3) 质押式报价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5,927,099,995.35	12,272,383,664.89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5,957,346,499.00	3,371,842,114.87
3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	3,432,000,476.45	905,838,779.55
1 年以上	-	447,909,300.54
合计	<u>25,316,446,970.80</u>	<u>16,997,973,859.85</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报价回购利率区间为 1.50%-6.00%(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4.5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为 136,205,049,110.6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5,774,281,052.14 元)。

25、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普通经纪业务	111,549,427,677.43	123,933,565,876.16
个人	42,116,508,850.40	74,982,123,516.80
机构	69,432,918,827.03	48,951,442,359.36
信用业务	7,570,198,276.01	16,065,034,629.21
个人	5,360,875,003.21	11,604,091,427.54
机构	2,209,323,272.80	4,460,943,201.67
小计	<u>119,119,625,953.44</u>	<u>139,998,600,505.37</u>
境外：	15,278,046,441.91	10,458,075,885.09
合计	<u>134,397,672,395.35</u>	<u>150,456,676,390.46</u>

2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9,603,220,071.07	10,434,056,996.46	10,577,700,198.26	9,459,576,869.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815,469.44	688,156,834.65	693,983,235.97	76,989,068.12
辞退福利	-	975,523.70	975,523.70	-
合计	<u>9,686,035,540.51</u>	<u>11,123,189,354.81</u>	<u>11,272,658,957.93</u>	<u>9,536,565,937.39</u>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5,223,092,895.13	14,116,831,998.93	9,736,704,822.99	9,603,220,071.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517,374.91	580,357,885.01	541,059,790.48	82,815,469.44
辞退福利	-	584,033.12	584,033.12	-
合计	<u>5,266,610,270.04</u>	<u>14,697,773,917.06</u>	<u>10,278,348,646.59</u>	<u>9,686,035,540.51</u>

短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97,499,681.77	9,412,676,003.62	9,679,515,537.23	8,930,660,148.16
职工福利费	-	65,428,476.01	65,428,476.01	-
社会保险费	139,006,682.56	240,440,560.06	219,393,700.91	160,053,541.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160,820.99	222,732,138.85	201,935,317.02	158,957,642.82
工伤保险费	378,583.33	4,575,065.70	4,249,486.76	704,162.27
生育保险费	445,701.76	11,656,939.87	11,728,782.26	373,859.37
住房公积金	9,753,755.34	423,655,489.16	414,270,485.47	19,138,759.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959,951.40	178,695,675.08	85,931,206.11	349,724,420.37
短期带薪缺勤	-	113,160,792.53	113,160,792.53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603,220,071.07	10,434,056,996.46	10,577,700,198.26	9,459,576,869.27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47,225,635.30	13,231,644,564.59	9,081,370,518.12	9,197,499,681.77
职工福利费	-	45,437,199.92	45,437,199.92	-
社会保险费	102,654,261.19	205,863,110.12	169,510,688.75	139,006,682.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104,616.13	189,995,397.85	153,939,192.99	138,160,820.99
工伤保险费	286,683.57	5,323,650.16	5,231,750.40	378,583.33
生育保险费	248,549.77	10,142,165.16	9,945,013.17	445,701.76
住房公积金	7,253,843.52	312,032,886.39	309,532,974.57	9,753,755.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959,155.12	240,729,060.63	49,728,264.35	256,959,951.40
短期带薪缺勤	-	80,580,605.28	80,580,605.28	-
其他短期薪酬	-	544,572.00	544,572.00	-
合计	5,223,092,895.13	14,116,831,998.93	9,736,704,822.99	9,603,220,071.07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758,698.99	454,352,389.80	456,315,310.09	14,795,778.70
失业保险费	1,242,124.21	19,251,547.93	19,384,816.17	1,108,855.97
企业年金缴费	64,814,646.24	214,552,896.92	218,283,109.71	61,084,433.45
合计	82,815,469.44	688,156,834.65	693,983,235.97	76,989,068.12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896,729.57	354,112,011.88	349,250,042.46	16,758,698.99
失业保险费	957,992.00	17,304,559.14	17,020,426.93	1,242,124.21
企业年金缴费	30,662,653.34	208,941,313.99	174,789,321.09	64,814,646.24
合计	43,517,374.91	580,357,885.01	541,059,790.48	82,815,469.44

2016 年度，本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 1,832 万元。

2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8,285,551.35	-
企业所得税	1,485,494,060.94	3,710,156,828.52
个人所得税	771,178,128.12	453,031,182.36
营业税	19,818,657.72	395,661,37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52,630.13	25,507,242.9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357,886.95	18,659,141.36
其他	22,720,888.25	15,735,184.32
合计	<u>2,432,707,803.46</u>	<u>4,618,750,957.81</u>

28、 应付款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清算款	19,384,353,445.02	23,551,103,385.75
应付代理商	5,193,189,368.19	4,118,955,897.51
应付股权转让款	35,670,000.00	156,394,55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00,583,550.33	403,099,204.10
其他	1,553,064,540.46	3,310,279,012.92
合计	<u>26,466,860,904.00</u>	<u>31,539,832,054.28</u>

29、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794,761,422.64	917,274,758.44
次级债券	701,047,945.21	775,813,698.63
卖出回购	521,337,583.61	579,016,472.67
应付短期融资款	45,397,253.38	313,493,777.23
拆入资金	76,006,322.22	12,405,631.08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70,856,134.03	415,800.00
短期借款	2,045,912.96	4,169,142.38
其他	282,522,886.45	640,114,164.51
合计	<u>2,423,119,326.47</u>	<u>3,242,287,644.94</u>

30、预计负债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预计负债	<u>436,351,877.12</u>	-	-	<u>436,351,877.12</u>

本公司根据 2015 年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期间，相关调查账户之信息，于 2015 年计提 4.36 亿元的预计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调查范围外的其他信息，因此在现阶段无法预计该或有负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调查最终结果及行政处罚的金额以监管部门最终结论为准。

31、长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40,000,000.00	1,563,149,288.56
抵押借款	543,899,999.00	595,822,682.07
质押借款	<u>37,287,685.55</u>	<u>753,238,388.43</u>
合计	<u>1,121,187,684.55</u>	<u>2,912,210,359.06</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4.60%至 8.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56%至 10.00%)。

32、应付债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	(1)	69,451,667,877.99	65,760,198,286.90
已发行收益凭证	(2)	<u>1,100,506,849.32</u>	<u>7,073,000,000.00</u>
合计		<u>70,552,174,727.31</u>	<u>72,833,198,286.90</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1) 已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6 中信债	(i)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3 中信 01	(ii)	2,997,699,171.27	2,996,175,833.34
13 中信 02	(iii)	11,978,707,365.79	11,975,971,642.38
13 中信 03	(iv)	-	4,997,395,348.56
14 次级债 02	(v)	-	6,999,711,590.17
CITIC SEC B1805	(vi)	5,485,029,286.52	5,092,148,911.99
15 中信 01	(vii)	5,498,771,930.10	5,498,453,313.82
15 中信 02	(viii)	2,499,221,781.19	2,499,150,143.24
15 次级债 01	(ix)	11,499,624,202.61	11,499,329,357.16
15 次级债 02	(x)	8,499,567,587.08	8,499,302,881.17
CITIC SECURITIES FIN MTN	(xi)	4,494,563,612.32	4,202,559,265.07
16 中信 G1	(xii)	12,498,648,188.99	-
16 中信 G2	(xiii)	2,499,834,752.12	-
账面余额		<u>69,451,667,877.99</u>	<u>65,760,198,286.90</u>

- (i)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4 号文件《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6]18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了 15 年期面值总额为 15 亿元的 2006 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票面年利率为 4.25%，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 (ii)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6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票面年利率为 4.65%，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iii)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6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了 10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的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票面年利率为 5.05%，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iv)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6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债券，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5 日，票面年利率为 5.0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v)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2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次级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票面年利率为 5.65%，本公司有权选择于第 2 年末按照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第 3 年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8.65%，本公司已选择行使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vi)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Ltd.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3 年 5 月 3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 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49.43 亿元)的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票面年利率为 2.50%，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为中国银行在该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
- (vii)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5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的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5 日，票面年利率为 4.6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viii)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5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了 10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票面年利率为 5.1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ix)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5 亿元的次级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票面年利率为 5.50%，本公司有权选择于第 3 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利则第 4 年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8.5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5 亿元的次级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票面年利率为 5.00%，本公司有权选择于第 3 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利则第 4 年起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i)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以其他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2014 年度，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对本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 6.5 亿美元的首次提取；2015 年度，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八次提取，发行规模共计 4.3968 亿美元，皆于当年到期清偿。本公司均为上述中期票据计划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安排。
- (xii)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90 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发行了为 3 年期面额值总额为 125 亿的 2016 年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3.26%。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iii)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90 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发行了为 5 年期面额值总额为 25 亿的 2016 年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3.38%。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 已发行收益凭证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尚未到期的原始期限大于一年的收益凭证，余额为 1,100,506,849.32 元，票面年利率区间为 2.50%至 4.50%(2015 年 12 月 31 日：7,073,000,000.00 元，票面年利率区间为 2.60%至 5.50%)。

33、其他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1)	2,158,943,895.26	1,482,951,307.81
代理兑付证券款	184,700,838.82	184,287,470.81
应付股利	2,049,357.37	2,049,357.37
其他	653,053,964.23	276,409,368.68
合计	<u>2,998,748,055.68</u>	<u>1,945,697,504.67</u>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购地补贴款	628,904,833.69	-
投资者保护基金	161,438,653.19	95,003,812.68
信用证承兑	132,584,299.83	146,213,579.02
工程尾款	65,835,654.12	35,455,913.14
其他	1,170,180,454.43	1,206,278,002.97
合计	<u>2,158,943,895.26</u>	<u>1,482,951,307.81</u>

34、股本

项目	2015-12-31	本年变动增(+)/减(-)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16,908,400.00	-	-	-	-	-	12,116,908,400.00

项目	2014-12-31	本年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16,908,400.00	1,100,000,000.00	-	-	-	1,100,000,000.00	12,116,908,400.00

35、资本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61,466,584,677.85	-	-	61,466,584,677.8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30,467,600.00)	-	-	(6,630,467,6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86,162,877.73)	8,571,743.44	-	(377,591,134.29)
合计	54,449,954,200.12	8,571,743.44	-	54,458,525,943.56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41,233,496,993.06	20,233,087,684.79	-	61,466,584,677.8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30,467,600.00)	-	-	(6,630,467,600.00)
其他资本公积	(483,809,383.02)	97,646,505.29	-	(386,162,877.73)
合计	34,119,220,010.04	20,330,734,190.08	-	54,449,954,200.12

36、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项目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增减变动	2016-12-3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522,765.02	39,783.88	3,562,548.90	1,629,041.23	5,191,59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78,527,328.92	1,323,133,896.32	3,101,661,225.24	(1,887,451,634.28)	1,214,209,590.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1,176,583.55)	941,739,800.25	(19,436,783.30)	1,119,528,244.70	1,100,091,461.40
其他	-	(1,339,585.50)	(1,339,585.50)	652,459.45	(687,126.05)
合计	820,873,510.39	2,263,573,894.95	3,084,447,405.34	(765,641,888.90)	2,318,805,516.44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6 年度

项目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629,041.23	-	1,629,041.23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小计	1,629,041.23	-	1,629,04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412,322.63	275,529,607.98	(252,117,285.35)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050,699,931.74	415,365,582.81	1,635,334,348.93
小计	(2,027,287,609.11)	(139,835,974.83)	(1,887,451,634.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9,528,244.70	-	1,119,528,244.70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小计	1,119,528,244.70	-	1,119,528,244.70
其他	652,459.45	-	652,459.45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小计	652,459.45	-	652,459.45
合计	(905,477,863.73)	(139,835,974.83)	(765,641,888.90)

2015 年度

项目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9,783.88	-	39,783.8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小计	39,783.88	-	39,78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00,455,047.35	971,316,636.84	3,029,138,410.5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274,672,685.58	568,668,171.39	1,706,004,514.19
小计	1,725,782,361.77	402,648,465.45	1,323,133,896.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41,739,800.25	-	941,739,800.2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小计	941,739,800.25	-	941,739,800.25
其他	(1,339,585.50)	-	(1,339,585.5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小计	(1,339,585.50)	-	(1,339,585.50)
合计	2,666,222,360.40	402,648,465.45	2,263,573,894.95

3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 积	7,319,609,296.11	287,786,358.03	-	7,607,395,654.14
任意盈余公 积	205,316,051.95	-	-	205,316,051.95
合计	7,524,925,348.06	287,786,358.03	-	7,812,711,706.09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 积	6,887,428,647.04	432,180,649.07	-	7,319,609,296.11
任意盈余公 积	205,316,051.95	-	-	205,316,051.95
合计	7,092,744,698.99	432,180,649.07	-	7,524,925,348.06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8、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一般风险准备	9,098,067,222.31	1,020,751,135.63	199,621,683.22	9,919,196,674.72
交易风险准备	8,076,414,360.12	801,090,992.96	-	8,877,505,353.08
合计	17,174,481,582.43	1,821,842,128.59	199,621,683.22	18,796,702,027.80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般风险准备	7,076,646,776.54	2,021,420,445.77	-	9,098,067,222.31
交易风险准备	6,261,934,551.58	1,814,479,808.54	-	8,076,414,360.12
合计	13,338,581,328.12	3,835,900,254.31	-	17,174,481,582.43

3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87,070,060.43	32,710,342,319.1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5,168,588.41	19,799,793,374.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7,786,358.03	432,180,649.0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20,751,135.63	2,021,420,445.77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801,090,992.96	1,814,479,808.5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58,454,200.00	3,415,241,604.00
其他	-	39,743,125.68
加：其他	208,136,201.62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7,192,292,163.84</u>	<u>44,787,070,060.43</u>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确认支付2015年度的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按12,116,908,400股进行分配，共分配股息6,058,454,200.00元。

40、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华夏基金	2,531,024,327.26	2,117,668,092.86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	189,962,991.79	157,985,965.51
金石投资	180,970,147.90	157,677,338.54
中信期货	148,696,295.16	132,177,907.67
新疆交易中心	48,029,046.57	-
中信证券投资	11,555,497.98	-
中信证券国际	(17,514,327.49)	33,802,178.94
合计	<u>3,092,723,979.17</u>	<u>2,599,311,483.52</u>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12,313,568,662.41	22,744,299,269.5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1,086,230,904.44	22,070,414,525.7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9,540,720,408.93	19,404,159,432.4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840,614,719.12	1,358,702,680.0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04,895,776.39	1,307,552,413.22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902,668,083.81	420,841,045.13
外汇经纪业务收入	324,669,674.16	253,043,698.6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610,851,506.52	4,560,951,291.5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897,636,530.87	3,626,465,352.02
保荐服务业务	130,230,318.01	96,728,521.22
财务顾问业务	1,582,984,657.64	837,757,418.2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88,809,487.03	1,748,717,779.40
基金管理费收入	4,517,900,059.85	4,366,380,906.29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540,225,270.23	323,268,407.81
其他	703,416,634.60	508,904,925.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25,774,771,620.64</u>	<u>34,252,522,579.7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2,818,404,641.66	4,377,151,540.5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2,143,921,827.66	4,296,058,908.7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042,796,250.64	4,200,593,872.7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01,125,577.02	95,464,759.2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276.74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531,943,003.96	9,835,473.91
外汇经纪业务支出	142,539,810.04	71,257,157.87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22,233,112.36	83,773,995.2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07,685,235.78	67,573,727.41
财务顾问业务	14,547,876.58	16,200,267.86
基金管理费支出	224,035,049.27	9,290,312.20
其他	66,437,352.67	150,860,382.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3,331,110,155.96</u>	<u>4,621,076,230.2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2,443,661,464.68</u>	<u>29,631,446,349.45</u>

(1) 代销金融产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41,317,270,445.60	171,355,621.31	226,629,516,566.15	285,389,441.06
信托	3,850,595,000.00	154,215,174.92	7,038,299,540.00	997,424,295.35
其他	106,574,865,551.70	379,324,980.16	71,301,769,536.44	24,738,676.81
合计	<u>251,742,730,997.30</u>	<u>704,895,776.39</u>	<u>304,969,585,642.59</u>	<u>1,307,552,413.22</u>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55,849,056.60	225,714,977.02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24,224,940.97	45,866,487.98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u>1,388,362,783.49</u>	<u>549,975,685.41</u>
合计	<u>1,568,436,781.06</u>	<u>821,557,150.41</u>

(3) 资产管理业务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335	1,009	27
年末客户数量	63,189	1,014	1,577
其中：个人客户	61,806	37	1,173
机构客户	1,383	977	404
年初受托资金	134,537,411,512.03	914,624,746,492.35	23,752,649,060.83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981,165,654.28	-	144,043,166.15
个人客户	26,827,617,723.93	1,013,422,831.38	904,683,390.00
机构客户	105,728,628,133.82	913,611,323,660.97	22,703,922,504.68
年末受托资金	171,827,714,123.71	1,595,929,548,039.53	43,500,712,147.28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742,230,626.16	10,000,000.00	326,210,758.45
个人客户	25,524,528,831.72	1,010,243,200.50	795,599,730.00
机构客户	144,560,954,665.83	1,594,909,304,839.03	42,378,901,658.83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215,383,577,549.19	1,778,197,461,879.78	42,891,842,908.70
其中：股票	22,354,842,023.27	31,214,770,249.01	-
债券	150,209,469,724.73	710,174,797,377.82	226,211,123.91
基金	6,259,204,545.87	19,467,045,300.15	5,743,000,195.26
其他	36,560,061,255.32	1,017,340,848,952.80	36,922,631,589.53
本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96,610,102.98	1,578,783,804.06	9,422,622.62

42、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853,882,137.45	7,466,988,244.93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963,216,102.09	5,288,411,574.5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82,905,277.34	1,488,615,954.71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680,310,824.75	3,799,795,619.87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198,217,234.83	2,800,229,225.00
其中：约定式购回利息收入	61,886,909.06	85,332,438.65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034,515,705.90	2,637,192,966.3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46,089,918.95	26,435,022.48
其他	71,373,592.77	39,483,154.78
利息收入小计	<u>11,232,778,986.09</u>	<u>15,621,547,221.77</u>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086,843,944.54	5,758,204,183.83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491,971,740.73	252,876,098.8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20,953,983.33	1,868,345,840.51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633,330,392.98	1,395,889,683.05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379,041,502.11	1,218,883,860.2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20,485,767.17	668,167,871.2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03,051,455.49	582,864,047.33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76,066,204.59	206,449,394.36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53,739,151.72	181,841,832.52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67,646,116.31	185,943,831.96
其他	619,533,240.32	970,403,029.44
利息支出小计	<u>8,884,625,553.97</u>	<u>12,830,544,180.11</u>
利息净收入	<u>2,348,153,432.12</u>	<u>2,791,003,041.66</u>

4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349,410,989.09	645,531,201.53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收益	6,831,157,806.76	5,842,856,147.0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01,319,945.06	4,665,513,676.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57,596,274.48	1,283,832,26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203,724.62)	(80,747,848.59)
衍生金融工具	(554,688.16)	(25,741,944.81)
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2,846,936,881.22	12,312,397,285.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5,913,417.49	3,02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3,492,564.22)	13,315,891,359.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36,297,618.05	5,448,837,318.25
衍生金融工具	703,770,029.22	(6,498,451,39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48,380.68	46,116,981.05
合计	<u>10,027,505,677.07</u>	<u>18,800,784,634.52</u>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659,254.93	447,102,137.37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Sunrise Capital L.P. II	119,462,466.46	35,473,738.78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World Deluxe Enterprise Limited	26,151,503.14	34,693,246.54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24,775,928.58	(20,986,877.86)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18,993,647.34	16,988,501.66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其他	(1,631,811.36)	132,260,455.04	其他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u>349,410,989.09</u>	<u>645,531,201.53</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2016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8,773,278,957.45元，减少比例为46.66%，这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4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7,500,307.69)	(2,898,158,40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0,810,230.57)	(189,786,936.35)
衍生金融工具	2,424,413,533.81	4,442,705,522.93
其他	870,767.01	-
合计	<u>(1,413,026,237.44)</u>	<u>1,354,760,180.55</u>

45、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租赁收入	244,334,115.34	85,201,859.60
其他(i)	4,231,725,725.13	3,391,628,070.13
合计	<u>4,476,059,840.47</u>	<u>3,476,829,929.73</u>

(i)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4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569,251,374.10	2,462,561,96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295,963.94	168,108,735.8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3,077,993.89	116,900,732.38
其他	29,058,033.65	20,408,081.12
合计	<u>796,683,365.58</u>	<u>2,767,979,517.56</u>

47、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费用	11,507,496,554.90	14,797,623,509.13
租赁费	1,190,952,386.11	1,076,429,769.41
电子设备运转费	564,522,005.47	572,379,675.62
折旧费	412,932,551.23	284,926,210.80
无形资产摊销	373,617,624.05	312,666,568.74
基金销售及管理费用	325,154,516.34	475,224,594.54
投资者保护基金	319,250,398.17	248,002,493.34
邮电通讯费	309,670,183.67	307,035,437.09
差旅费	296,099,811.03	287,001,333.92
业务宣传费	245,155,502.31	244,279,981.76
其他	1,427,218,852.79	1,500,434,947.39
合计	<u>16,972,070,386.07</u>	<u>20,106,004,521.74</u>

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24,307,390.78	1,624,889,959.37
坏账损失	192,151,905.48	110,027,252.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10,392,807.00	51,377,03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8,737,623.16	90,387,730.98
商誉减值损失	-	382,610,191.67
融出资金坏账损失	(21,128,270.86)	221,938,868.1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44,475.93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84,037.38	-
合计	<u>1,935,389,968.87</u>	<u>2,481,231,038.96</u>

49、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出租房屋折旧	2,773,054.70	2,773,054.70
其他(i)	4,092,848,001.36	3,001,261,534.11
合计	<u>4,095,621,056.06</u>	<u>3,004,034,588.81</u>

(i) 其他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贸易成本。

2016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 1,091,586,467.25 元，增加比例为 36.34%，这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大宗商品贸易成本增加所致。

5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计入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47,696.30	2,225,046.86	1,747,696.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47,696.30	2,225,046.86	1,747,696.30
政府补助(1)	173,541,794.78	86,089,009.54	173,541,794.78
其他	22,980,650.59	16,055,196.05	22,980,650.59
合计	<u>198,270,141.67</u>	<u>104,369,252.45</u>	<u>198,270,141.67</u>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专项扶持基金	122,254,936.81	58,903,721.78
其他	51,286,857.97	27,185,287.76
合计	<u>173,541,794.78</u>	<u>86,089,009.54</u>

5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计入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5,268.26	9,064,641.32	1,975,268.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5,314.98	8,996,854.38	495,314.98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189,259.71	10,405,328.81	15,189,259.71
其他(1)	120,705,734.17	451,941,356.44	120,705,734.17
合计	<u>137,870,262.14</u>	<u>471,411,326.57</u>	<u>137,870,262.14</u>

(1) 2016 年度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收购原里昂证券台湾业务的补偿款。

5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784,729,041.50	7,983,850,289.09
其中：境内	3,639,257,336.12	7,694,672,928.68
境外	145,471,705.38	289,177,360.41
递延所得税	(503,310,527.85)	(1,057,049,964.45)
合计	<u>3,281,418,513.65</u>	<u>6,926,800,324.64</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2016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14,262,558,591.97	27,287,144,291.3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65,639,647.99	6,821,786,072.84
其他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371,939.81	133,247,002.50
不可抵扣支出	264,465,720.23	374,357,408.21
免税收入	(819,858,652.27)	(550,368,899.69)
以前年度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调整	(150,180,188.85)	(56,696,540.09)
其他	384,980,046.74	204,475,280.87
所得税费用	3,281,418,513.65	6,926,800,324.64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减少 3,645,381,810.99 元，减少比例为 52.63%，主要是由于应税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53、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按加权平均计算的股数为 12,116,908,400 股。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0,365,168,588.41	19,799,793,374.33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116,908,400	11,592,524,838
基本每股收益	0.86	1.71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4、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项目		
存出于托管账户受托资金	102,544,778,111.04	162,622,493,299.18
应收款项	22,711,432,772.89	20,202,684,295.82
受托投资	1,806,955,720,098.75	1,086,183,762,468.09
其中：投资成本	1,972,016,275,379.00	1,173,087,658,033.59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165,060,555,280.25)	(86,903,895,565.50)
合计	<u>1,932,211,930,982.68</u>	<u>1,269,008,940,063.09</u>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1,811,343,039,372.79	1,072,553,840,398.77
应付款项	120,868,891,609.89	196,455,099,664.32
合计	<u>1,932,211,930,982.68</u>	<u>1,269,008,940,063.09</u>

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4,110,618,113.83	22,176,689,445.71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减少	215,117,948.69	2,290,910,927.86
存出保证金减少	1,929,885,695.29	130,617,617.48
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	5,626,602,298.71	3,775,568,982.65
其他	129,577,495.21	127,679,186.51
合计	<u>12,011,801,551.73</u>	<u>28,501,466,160.21</u>

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其他应收款增加	6,035,975,716.36	2,681,437,866.23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4,657,259,563.39	4,727,576,490.31
存出保证金的增加	148,708,919.42	290,039,179.89
其他应付款减少	9,216,940,781.99	6,092,634,396.89
其他	6,262,400,692.81	5,432,152,778.83
合计	<u>26,321,285,673.97</u>	<u>19,223,840,712.15</u>

57、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746,778,263.65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746,778,263.65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470,991,093.51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75,787,170.14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376,852,155.38
其中：流动资产	-	714,280,191.19
非流动资产	-	30,946,877.75
流动负债	-	368,276,525.53
非流动负债	-	98,388.03

58、 本年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2016 年	2015 年
企业当期处置子公司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924,260,535.64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924,260,535.64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009,839.08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22,250,696.56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3,026.17)
其中：流动资产	-	6,190.95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9,217.12
非流动负债	-	-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2015 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81,140,078.32	7,525,065,401.94	20,360,343,966.72	15,097,565,149.9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935,389,968.87	1,281,189,495.27	2,481,231,038.96	1,630,868,662.28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5,705,605.93	167,720,271.18	287,699,265.50	104,329,042.42
无形资产摊销	374,637,790.68	122,557,606.55	314,203,068.74	76,029,617.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620,045.04	70,196,618.67	83,199,767.02	45,842,94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27,571.96	(569,188.34)	6,839,594.46	(703,261.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13,026,237.44	988,340,111.57	(1,354,760,180.55)	(1,509,350,383.29)
利息支出	4,154,711,146.45	3,713,185,868.78	4,850,905,048.25	4,520,022,318.98
汇兑损失(收益)	(119,569,312.12)	(361,824,857.67)	41,388,103.36	(589,816,100.40)
投资损失(收益)	(7,129,218,299.11)	(3,964,441,742.85)	(7,373,676,235.67)	(6,145,463,87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600,065,587.28	584,304,515.94	(527,535,767.23)	(200,809,29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803,470,431.79)	(766,432,291.05)	(547,103,117.51)	(484,247,40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	(12,491,063,233.85)	(7,619,597,277.79)	(18,303,900,564.34)	(6,918,415,470.96)
存货的减少	(1,303,834,167.20)	-	(898,020,241.10)	-
其他	-	-	16,102,872.8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9,771,037,180.28)	(14,738,989,611.83)	(552,389,517.30)	(7,807,081,06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7,750,622,596.35)	(38,591,840,112.63)	87,361,699,718.43	24,884,411,31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2,291,188.73)	(51,591,135,192.26)	86,246,226,820.54	22,703,182,190.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3,107,133,282.82	103,134,516,956.97	209,224,652,677.10	148,101,953,941.0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9,224,652,677.10	148,101,953,941.01	132,409,198,995.72	68,141,393,002.8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17,519,394.28)	(44,967,436,984.04)	76,815,453,681.38	79,960,560,938.19

6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一、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389,100.04	347,750.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935,660,524.19	167,970,011,581.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33,733,140,940.70	33,142,172,884.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37,942,717.89	8,112,120,461.32
二、 现金等价物	-	-
三、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3,107,133,282.82</u>	<u>209,224,652,677.10</u>

61、 外币货币项目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93700	6.49360
港币	0.89451	0.83778

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24,190,078,286.64	24,238,593,822.68
联营企业	<u>1,849,650,999.41</u>	<u>1,850,457,865.62</u>
小计	26,039,729,286.05	26,089,051,688.3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26,039,729,286.05</u>	<u>26,089,051,688.30</u>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成本法:				
金通证券	-	-	-	-
中信证券(山东)	1,151,941,641.83	-	-	1,151,941,641.83
中信期货	1,503,026,539.52	-	-	1,503,026,539.52
金石投资	5,900,000,000.00	-	-	5,900,000,000.00
中信证券国际	5,759,088,337.40	-	-	5,759,088,337.40
中信证券投资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924,832,156.92	-	38,615,933.81	886,216,223.11
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	-	1,458,849,128.67	-	1,458,849,128.67
华夏基金	4,059,138,848.43	-	-	4,059,138,848.43
青岛培训中心	700,000.00	-	-	700,000.00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7,892.70	-	-	7,892.70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新疆交易中心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CITIC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1,829,858,405.88	-	1,528,748,730.90	301,109,674.98
小计	24,238,593,822.68	1,518,849,128.67	1,567,364,664.71	24,190,078,286.64
权益法: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8,749,202.19	161,659,254.93	175,000,000.00	1,585,408,457.12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35,077,002.20	9,229,090.20	-	244,306,092.40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6,631,661.23	3,304,788.66	-	19,936,449.89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小计	1,850,457,865.62	174,193,133.79	175,000,000.00	1,849,650,999.41
合计	26,089,051,688.30	1,693,042,262.46	1,742,364,664.71	26,039,729,286.05

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成本法:				
金通证券	-	-	-	-
中信证券(山东)	1,151,941,641.83	-	-	1,151,941,641.83
中信期货	1,503,026,539.52	-	-	1,503,026,539.52
金石投资	5,900,000,000.00	-	-	5,900,000,000.00
中信证券国际	5,759,088,337.40	-	-	5,759,088,337.40
中信证券投资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943,080,000.00	-	18,247,843.08	924,832,156.92
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	1,856,025,000.00	-	26,166,594.12	1,829,858,405.88
华夏基金	4,059,138,848.43	-	-	4,059,138,848.43
青岛培训中心	400,000.00	300,000.00	-	700,000.00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7,892.70	-	7,892.70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小计	24,182,700,367.18	100,307,892.70	44,414,437.20	24,238,593,822.68
权益法: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4,147,064.82	184,602,137.37	-	1,598,749,202.19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134,636,571.24	100,440,430.96	-	235,077,002.20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172,774.71	3,458,886.52	-	16,631,661.23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小计	1,561,956,410.77	288,501,454.85	-	1,850,457,865.62
合计	25,744,656,777.95	388,809,347.55	44,414,437.20	26,089,051,688.30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6,858,495,221.51	12,054,332,962.9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858,495,221.51	12,054,332,962.9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368,372,867.22	9,589,662,441.2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835,209,021.70	1,305,107,739.0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54,913,332.59	1,159,562,782.5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163,510,942.82	3,859,662,440.9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665,364,442.01	3,026,632,948.82
保荐服务业务	88,948,113.22	83,395,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1,409,198,387.59	749,634,492.10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511,410,771.21	311,825,493.7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100,417,112.49	1,750,472,613.12
其他	693,227,718.05	432,426,162.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15,327,061,766.08</u>	<u>18,408,719,673.5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1,444,274,588.49	2,393,223,190.8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444,274,588.49	2,393,223,190.8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343,149,011.47	2,297,758,431.6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01,125,577.02	95,464,759.26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22,233,112.36	83,773,995.2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07,685,235.78	67,573,727.41
财务顾问业务	14,547,876.58	16,200,267.86
其他	16,734,083.62	12,480,784.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1,683,241,784.47</u>	<u>2,489,477,970.6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3,643,819,981.61</u>	<u>15,919,241,702.87</u>

3.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115,473,143.89	5,417,978,397.48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855,074,338.87	3,253,398,978.1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39,364,828.67	1,134,160,333.94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715,709,510.20	2,119,238,644.23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239,913,207.38	2,857,552,659.44
其中：约定式购回利息收入	38,238,976.02	75,168,984.93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088,477,019.59	2,699,705,560.9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35,833.34	10,756,413.91
其他	572,118.50	872,792,317.84
利息收入小计	<u>9,211,168,641.98</u>	<u>12,412,478,766.84</u>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884,819,192.95	5,480,983,517.26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44,838,860.06	232,054,279.8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609,562,772.88	1,600,204,140.51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631,514,487.58	1,395,889,683.05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379,041,502.11	1,218,883,860.2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88,681,027.15	503,973,248.06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60,328,662.95	187,326,542.89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15,259,535.11	456,174,713.31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93,067,106.21	302,936,301.87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2,108,333.33
其他	549,408,642.44	1,045,949,180.70
利息支出小计	<u>8,051,354,266.43</u>	<u>12,007,102,978.31</u>
利息净收入	<u>1,159,814,375.55</u>	<u>405,375,788.53</u>

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168,053,597.43	449,842,611.79
成本法确认的收益	1,007,883,030.88	166,021,223.97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426,401,637.20	5,038,852,484.7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2,478,107.88	3,935,687,443.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2,709,414.43	1,120,982,62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785,885.11)	(17,817,584.21)
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1,236,464,394.16)	9,981,605,620.1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6,388,43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8,468,438.90)	12,138,160,998.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5,795,700.11	4,402,228,974.80
衍生金融工具	725,220,371.49	(6,532,924,83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012,026.86)	(32,247,950.54)
合计	<u>5,365,873,871.35</u>	<u>15,636,321,940.60</u>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659,254.93	447,102,137.37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304,788.66	3,458,886.52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3,089,553.84	(718,412.10)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合计	<u>168,053,597.43</u>	<u>449,842,611.79</u>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分红发生变动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06,435,763.55	-	被投资单位分红发生变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595,027.95	166,021,223.97	被投资单位分红发生变动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1,532,140.03	-	被投资单位分红发生变动
CITIC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7,320,099.35	-	被投资单位分红发生变动

2016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10,270,448,069.25 元，减少比例为 65.68%，这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7,391,565.49)	(2,006,120,74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6,447,073.13)	113,482,347.39
衍生金融工具	2,335,498,527.05	3,401,988,780.42
合计	<u>(988,340,111.57)</u>	<u>1,509,350,383.29</u>

2016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减少 2,497,690,494.86 元，减少比例为 165.4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所致。

6.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费用	5,951,248,809.51	7,923,295,209.39
租赁费	706,105,518.29	618,144,865.68
投资者保护基金	287,002,850.33	170,607,699.48
差旅费	165,460,299.38	142,564,971.73
折旧费	164,947,216.48	101,555,987.72
电子设备运转费	145,460,437.98	209,261,089.98
无形资产摊销	121,597,439.92	74,593,117.90
邮电通讯费	119,787,241.93	106,015,584.64
业务招待费	102,185,751.64	99,031,15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196,618.67	45,842,942.99
其他	400,151,135.98	552,177,080.17
合计	<u>8,234,143,320.11</u>	<u>10,043,089,705.88</u>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进行判断，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和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投资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和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投资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制定投资决策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本集团参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1 只产品因本集团享有的可变回报重大而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其中本公司 12 只，本公司一级子公司中信期货 9 只(2015 年 12 月 31 日：9 只，其中本公司 9 只)。

上述结构化主体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u>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u>
资产总额	5,404,858,777.25	5,404,858,777.25
负债总额	14,625,145.19	14,625,145.19
	<u>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u>
资产总额	2,842,391,451.84	2,842,391,451.84
负债总额	8,390,684.00	8,390,684.00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营业收入	60,803,321.23	186,570,898.81
净利润	60,634,220.73	186,445,354.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变动额	189,459,099.10	(168,375,933.22)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91110000710935134P	祁曙光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72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投资	不适用	控股、投资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91370212591286847J	葛小波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投资咨询	300,000 万元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投资咨询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金	不适用	境外二级市场组合对冲基金投资
CITIC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金	不适用	境外二级市场组合对冲基金投资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债券	不适用	发行债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债券	不适用	发行债券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56856139-6	杜平	业务培训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100 万元	在职人员培训；业内技能及后续教育；各类培训咨询；业内会议承办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081867385K	宋群力	业务培训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1,000 万元	在职人员培训；业内技能及后续教育；各类培训咨询；业内会议承办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投资	10,000 港元	控股、投资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913300003135775992	沈强	证券经纪	10,000 万元	证券经纪(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 证券投资咨询(限浙江省苍南天台县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融资融券(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349714831T	吴俊文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金融外包服务	10,000 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等
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金	不适用	境外二级市场组合对冲基金投资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91370212583696264M	吕翔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5,010 万元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91310000599721444Y	张佑君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	1,5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91370212057271741J	祁曙光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10 万元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913702120572717765	陈平进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80,500 万元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9112011605871388XQ	祁曙光	投资	10,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 商业, 农业, 文化产业, 医药行业, 建筑工程业, 制造业, 高科技行业, 生物工业, 仓储运输业进行投资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911202220731164180	祁曙光	投资	10,000 万元	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金石股权投资, 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078038201X	祁曙光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	100,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052759457G	范永武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咨询; 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057851180L	不适用	投资、咨询服务	不适用	发起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不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青岛金石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91370212334023712G	田树人	投资	500 万元	投资
青岛金石信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913702123341402499	宋雪雁	投资	500 万元	投资
金石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3265970706	祁曙光	投资	50,000 万元	投资
金沣(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335266097K	陈平进	投资管理	1,500 万元	投资管理
金沣(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9111010535300551X6	熊安琪	投资管理	50,000 万元	投资管理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360029704H	张佑君	投资管理	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
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MA5DEND774	方哲	投资	1,000 万元	投资
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MA5DEL0792	方哲	投资	1,000 万元	投资
金石夹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913101013506584090	吕翔	投资管理	5,000 万元	投资管理
金石沣沣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91330102MA27YMUG4X	陈平进	投资管理	3,000 万元	投资管理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913702000814034173	姜晓林	小额贷款	30,000 万元	投资管理 在青岛辖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 咨询业务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31237381-8	吕翔	投资管理、咨询	1,300 万元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等 餐饮服务; 住宿; 会议及展览服务; 公共浴室(温泉浴); 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批发零售: 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91370200334062535U	杜平	餐饮服务; 住宿; 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0 万元	国际贸易、国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和自有设备租赁等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91310000093591355G	裴晓明	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和自有设备租赁	50,000 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贸易、贸易经纪与代理、掉期、期权及其他套期保值、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
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072520232A	方兴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货经纪业务	1 亿港元	期货经纪业务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35113951-4	张皓	资产管理	20,000 万元	资产管理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经纪	不适用	证券经纪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货经纪	不适用	期货经纪
CSI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中信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自营买卖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自营买卖
CITIC Securities Equit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自营买卖
August Sky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投资	不适用	直接投资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控股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公司	不适用	控股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CSI USA Securities Holdings, Inc.	全资子公司	美国 特拉华州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公司	不适用	控股公司
GMM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运作	不适用	尚未运作
CSI Financ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融资业务	不适用	融资业务
CSIAMC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服务	不适用	投资服务
CSI Partner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管理	不适用	私募基金管理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CSI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管理	不适用	私募基金管理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91310000MA1FL19T48	李一梅	资产管理	2,000 万元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挂牌、转让、登记、托管、融资、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为各类市场参与主体提供投融资对接、培训咨询、人力资源等综合性服务。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乌鲁木齐	916500000531864000	沈鹏	金融业	11,000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651,605 万港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14,103.24 万美元	95.50%	4.5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CITIC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4,889 万美元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100 万元	70%	30%	70%	30%	是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	100%	-	是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是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	23,596 万美元	100%	-	100%	-	是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6,889 万元	-	100%	-	100%	是
上海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49,042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73 万元	-	26.07%	-	26.07%	是
青岛金石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信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0%	-	100%	是
金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75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	60%	-	60%	是
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	20 万元	-	100%	-	100%	是
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	2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夹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沅沱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	100%	-	100%	是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	93.47%	-	93.47%	是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1 亿港元	-	93.47%	-	93.47%	是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93.47%	-	93.47%	是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65,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5,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美元	-	100%	-	100%	是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0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Equit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August Sky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3,926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约 1,100 万美元	-	72%	-	72%	是
CSI USA Securities Holdings, Inc.	3,11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GMMC Limited	1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Finance Limited	10,000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AMC Company Limited	1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Partner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38,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	62.20%	-	62.20%	是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54.545%	-	54.545%	-	是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91120116553408508W	祁曙光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250万元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顾问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732065045N	吕翔	直接投资、投资咨询	7,000万元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913702002645853135	杨宝林	证券业务	250,000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代销业务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0001000206237	张皓	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基金代销业务	160,479.30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911100006336940653	杨明辉	基金管理	23,800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别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20,000万港元	提供资产管理、就证券提供意见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0602994389	刘义	资产管理、财务顾问	5,000万元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财务顾问
里昂证券	全资子公司	荷兰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杠杆式外汇交易及其他交易、现金交易业务及其他服务	不适用	杠杆式外汇交易及其他交易、现金交易业务及其他服务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u>直接</u>	<u>间接</u>	<u>直接</u>	<u>间接</u>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98 万元	-	100%	-	100%	是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32 万元	-	92.07%	-	92.07%	是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15,194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50,303 万元	93.47%	-	93.47%	-	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395 万元	62.20%	-	62.20%	-	是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元	-	62.20%	-	62.20%	是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	62.20%	-	62.20%	是
里昂证券	109,03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约 78,020 万港元	-	59.03%	-	59.03%	是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16年度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 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 数股东权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0%	551,001,919.75	117,043,280.65	2,531,024,327.26

2015年度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 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 数股东权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0%	545,848,265.97	108,921,515.44	2,117,668,092.86

下表列示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	8,553,673,943.23	7,523,652,613.59
负债	1,857,842,389.64	1,921,356,071.64
营业收入	4,104,047,776.13	4,197,294,327.40
净利润	1,457,677,036.38	1,413,759,423.31
综合收益合计	1,403,173,320.24	1,609,436,85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859,741.96	1,439,267,972.36

根据《修改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该部分资金使用受到限制。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不适用

合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开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受托	5,000 万元	-	50%	权益法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802.70 万元	50%	-	权益法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开曼群岛	金融服务业	100 美元	-	48%	权益法
CSOBOR Fund, L.P.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5,200 万美元	-	48%	权益法
Investment in Euro Co-Ventures Ltd.	英国	私募基金	20,000 英镑	-	50%	权益法
		资产管理				

联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基金管理	3,000 万元	-	33%	权益法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	投资	62,000 万元	-	32.26%	权益法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发和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和半导体光电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材料及相关制品;普通货运	14,300 万元	-	35.15%	权益法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760 万元	-	34.09%	权益法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业管理咨询	5,000 万元	-	35%	权益法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资	5,000 万元	-	35%	权益法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深圳市信融客户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金融服务业	1,000 万元	-	25%	权益法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基金管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	-	17.50%	权益法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 万元	-	40%	权益法
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航天航空机加零部件、钣金零 部件的制造；型架、夹具、模 具、航空航天地面设备(许可项 目除外)的制造。(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 项目：型架、夹具、模具、航 空航天地面设备(许可项目除 外)的研发、设计；系统内员工 培训；液压、电子系统的研发 与技术服务。	5,000 万元	-	40%	权益法
西安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5,000 万元	-	35%	权益法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35%	权益法
World Deluxe Entrepris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40%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14.68%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39.23%	权益法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17.59%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0.35%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6.13%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5%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27.70%	权益法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	韩国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7%	权益法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I	韩国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0.09%	权益法
CLSA Aviation II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10.38%	权益法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斯里兰卡	投资控股	500,000,000 卢比	-	25%	权益法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资产管理	不适用	-	49%	权益法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投资基金管理	180,000 万元	35%	-	权益法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股权交易	117,740 万元	12.74%	-	权益法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交易	5,000 万元	24%	16%	权益法
CSOBOR Fund, L.P.	开曼群岛	私募基金	5,200 万美元	-	48%	权益法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重要的联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基金管理，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资产	6,979,414,401.20	6,176,972,605.55
负债	2,444,221,635.17	1,761,649,291.87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1,587,317,468.11	1,545,363,159.79
投资的账面价值	1,585,408,457.12	1,598,749,202.19
营业收入	910,880,300.04	2,262,658,570.72
净利润	410,205,297.84	1,273,778,208.24
综合收益合计	410,205,297.84	1,273,778,208.24
收到的股利	175,000,000.00	262,500,000.00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重要的联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资产	1,546,455,783.87	2,184,505,634.85
负债	815,832,670.87	1,498,174,649.17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256,814,024.22	351,744,630.16
投资的账面价值	708,611,133.60	1,158,535,270.61
营业收入	384,147,458.48	513,160,856.16
净利润	47,277,562.12	5,141,406.00
综合收益合计	47,277,562.12	5,141,406.00
收到的股利	-	79,252,463.00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62,147.97)	9,297,159.32
下列各项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524,536.55)	(25,746,646.42)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9,524,536.55)	(25,746,646.4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56,084,399.48	1,686,995,653.29
下列各项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47,745,319.12	1,192,105,947.53
其他综合收益	(10,010,800.38)	2,251,450.41
综合收益总额	437,734,518.74	1,194,357,397.94

由于本集团对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标普”)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中信标普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中信标普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无与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3、对于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募集资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募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1,334,684.19	1,321,334,68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23,055,267.32	4,323,055,267.32

2016 年，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2,676,623,540.72 元。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1,012,201.06	2,771,012,201.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64,312,205.91	11,464,312,205.91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概况

公司始终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公司的成功运作至关重要。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业务活动中的金融、操作、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对子公司通过业务指导、运营支持、决策管理等不同模式进行垂直的风险管理。

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通过加强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共同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形成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第一层：董事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层：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对涉及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利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手段，坚持稳健的原则，严格控制和管理风险，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设立资本承诺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对承销业务的资本承诺进行最终的风险审查和审批，所有可能动用公司资本的企业融资业务均需要经过资本承诺委员会批准，确保企业融资业务风险的可承受性和公司资本的安全。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执行委员会汇报，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工作，对涉及风险管理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制定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其中，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负责对公司买方业务的金融风险实行日常监控管理的协调决策机构，推进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在定期工作会议的机制上，针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分别设置由专岗风险管理专家牵头、主要涉及业务部门/业务线参与的专项工作组，通过建立执行层面的协调机制，及时响应日常监控所发现的待处理事项或上级机构制订的决策事项。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建立相关制度和管理机制，防范和识别声誉风险，主动、有效地应对和处置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负面影响。

公司设立产品委员会。产品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统一协调与管理公司私募金融产品相关业务，对公司各类私募金融产品的发行与销售等业务进行统一规划、协调、决策及审批。通过对产品委托人资格审查、产品尽职调查、产品风险评估、产品内部备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续期管理、风险处置、发行或销售产品审批等核心环节的有效控制，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在更新后的工作框架下，产品委员会下常设风险评估小组，负责公司代销产品的委托人资格审查，以及各类产品的内部备案、风险评估和存续期督导等工作，并通过召集由风险评估小组、产品发起部门和产品销售部门共同参与的产品评估会议，对拟议产品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分析，并做出全面且适当的评价。

第三层：部门/业务线

在部门和业务线层面，公司对前、中、后台进行了分离，分别行使不同的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制约机制。

公司的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线责任，建立各项业务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风险进行监控、评估、报告，并将业务风险控制在线额范围内。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测量、分析、监控、报告和管理。分析、评价公司总体及业务线风险，对优化公司的风险资源配置提出建议；协助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公司的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指标，监控、报告风险限额等指标的执行情况；建立和完善业务风险在前台、风险管理部门、经营管理层间的快速报告、反馈机制，定期向经营管理层全面揭示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为公司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建立全面压力测试机制，为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调整提供依据，并满足监管要求；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事前的风险评估和控制设计。

公司稽核审计部全面负责内部稽核审计，计划并实施对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防范各种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协助公司对突发事件进行核查。

公司合规部组织拟订并实施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建议及咨询，并对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督导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及重要业务活动等进行事前合规审查；履行向监管部门定期、临时报告义务等。

公司法律部负责控制公司及相关法律风险等。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总经理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及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利率互换、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交易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采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进行计量，并基于这些结果通过授信制度来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

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用类产品投资方面，对于私募类投资，公司制定了产品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通过风险评估、风险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对于公募类投资，公司通过交易对手授信制度针对信用评级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

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主要为金融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能按时付款、在投资发生亏损时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交易双方计算金额不匹配等风险。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并在出现强制平仓且发生损失后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

(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32,856,282,286.65	179,318,267,777.6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0,994,211,589.99	116,139,213,405.77
结算备付金	33,733,140,940.70	33,142,172,884.18
其中：客户备付金	28,882,566,680.69	27,414,683,210.17
融出资金	65,021,193,348.64	75,523,402,94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554,981,294.44	84,916,620,588.68
衍生金融资产	3,780,358,384.16	11,594,612,66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175,083,006.03	36,770,724,336.33
应收款项	23,123,244,132.56	13,937,842,495.66
应收利息	4,126,158,664.56	3,739,109,184.77
存出保证金	1,600,050,268.48	3,463,395,11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347,197,320.39	48,477,150,162.16
其他	1,124,979,159.19	479,530,014.0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88,442,668,805.80

491,362,828,162.6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公司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84,991,697,311.76	127,848,654,840.3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7,255,113,599.55	81,538,371,388.72
结算备付金	18,142,734,576.54	20,253,200,821.2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142,213,045.95	17,474,232,062.26
融出资金	56,453,567,424.79	65,707,612,54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40,818,340.26	68,716,452,188.50
衍生金融资产	2,786,057,160.24	3,297,017,944.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702,010,411.31	38,171,793,010.83
应收款项	5,793,847,836.53	4,697,688,880.17
应收利息	3,366,709,063.55	3,230,678,346.59
存出保证金	1,709,824,954.64	3,179,001,105.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655,854,445.06	51,626,307,356.82
其他	9,513,001,833.86	8,994,837,868.9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377,456,123,358.54</u>	<u>395,723,244,904.34</u>

(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地区划分		
	中国大陆地区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合计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18,762,085,327.62	14,094,196,959.03	132,856,282,286.6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6,144,547,961.45	4,849,663,628.54	100,994,211,589.99
结算备付金	33,207,823,117.70	525,317,823.00	33,733,140,940.70
其中：客户备付金	28,615,465,355.60	267,101,325.09	28,882,566,680.69
融出资金	62,447,940,496.23	2,573,252,852.41	65,021,193,34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162,253,514.74	28,392,727,779.70	121,554,981,294.44
衍生金融资产	940,118,718.29	2,840,239,665.87	3,780,358,38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413,714,011.86	761,368,994.17	59,175,083,006.03
应收款项	5,193,126,438.11	17,930,117,694.45	23,123,244,132.56
应收利息	3,623,023,109.72	503,135,554.84	4,126,158,664.56
存出保证金	1,555,512,256.06	44,538,012.42	1,600,050,268.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254,886,759.19	92,310,561.20	42,347,197,320.39
其他	541,099,190.07	583,879,969.12	1,124,979,159.1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20,101,582,939.59	68,341,085,866.21	488,442,668,805.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地区划分		
	中国大陆地区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合计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61,655,653,615.47	17,662,614,162.19	179,318,267,777.6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2,031,898,539.86	4,107,314,865.91	116,139,213,405.77
结算备付金	32,745,225,327.00	396,947,557.18	33,142,172,884.18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123,393,564.04	291,289,646.13	27,414,683,210.17
融出资金	73,749,965,915.15	1,773,437,025.95	75,523,402,94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70,185,973,135.22	14,730,647,453.46	84,916,620,588.68
衍生金融资产	1,658,576,918.33	9,936,035,743.62	11,594,612,66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83,708,161.18	487,016,175.15	36,770,724,336.33
应收款项	2,985,693,786.51	10,952,148,709.15	13,937,842,495.66
应收利息	3,469,807,638.16	269,301,546.61	3,739,109,184.77
存出保证金	3,404,150,202.91	59,244,913.16	3,463,395,11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477,150,162.16	-	48,477,150,162.16
其他	222,117,646.74	257,412,367.33	479,530,014.0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34,838,022,508.83	56,524,805,653.80	491,362,828,162.63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股票组合、股指期货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和信用利差等变动引起；商品价格风险由各类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汇率风险由非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引起。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防线。通过将公司整体的风险限额分配至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监督执行、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评估与报告等方式，将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水平管理在恰当的范围内。

公司通过独立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监测和管理，并将评估、监测结果向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在具体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其持仓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并在风险暴露较高时主动采取降低风险敞口或风险对冲等操作；而风险管理部的相关监控人员则会持续地直接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团队沟通风险信息，讨论风险状态和极端损失情景等。

风险管理部通过一系列测量方式估计可能的市场风险损失，既包括在市场正常波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也包括市场极端变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风险管理部主要通过 VaR 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对正常波动情况下的短期可能损失进行衡量，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则采用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评估。风险报告包括各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变化情况，会以每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频率发送给业务部门/业务线的主要负责人和公司经营管理层。

VaR 是在一定的时间段内、一定置信度下持仓投资组合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可能损失。公司使用 VaR 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状况的主要指标。在具体参数设置上采用 1 天持有期、95%置信度。VaR 的计算模型覆盖了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风险类型，能够衡量由于利率曲线变动、证券价格变动、汇率变动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变动。风险管理部通过回溯测试等方法对 VaR 计算模型的准确性进行持续检测，并随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积极改善 VaR 风险计算模型。公司还通过压力测试的方式对持仓面临极端情况的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风险管理部设置了一系列宏观及市场场景，来计算公司全部持仓在单一情景或多情景同时发生的不同状况下的可能损失。这些场景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的大幅下滑、主要市场大幅不利变动、特殊风险事件的发生等。压力测试是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压力测试，可以更为突出的显示公司的可能损失，进行风险收益分析，并对比风险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状态是否在预期范围内。

公司对业务部门/业务线设置了风险限额以控制盈亏波动水平和市场风险暴露程度，风险管理部对风险限额进行每日监控。当接近或突破风险限额时，风险管理部会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预警提示，并和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进行讨论，按照讨论形成的意见，业务部门/业务线会降低风险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风险限额，或者业务部门/业务线申请临时或永久提高风险限额，经相关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对风险限额体系进行持续的完善，在当前已有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整体、各业务部门/业务线、投资账户等不同层面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并形成具体规定或指引，规范限额体系的管理模式。

对于境外资产，在保证境外业务拓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对账户资产价格进行跟踪，从资产限额、VaR、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个角度监控汇率风险，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给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给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或者股票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计算 VaR 值(置信水平为 95%，观察期为 1 个交易日)。

本集团和本公司按风险类别分类的风险价值(VaR)分析概括如下：

单位：万元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14,610	39,467	11,198	20,633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8,072	2,757	7,432	2,547		
汇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3,546	1,617	419	377		
整体组合风险价值	17,654	39,343	14,289	20,585		

	本公司			本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16,876	34,881	7,859	40,079	135,695	15,890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3,055	10,320	753	3,296	6,552	993
汇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373	747	244	577	942	269
整体组合风险价值	17,481	35,277	7,920	40,480	135,369	17,204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类金融工具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年末持有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收入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移动，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集团及本公司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敏感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16,514)	(16,282)	(11,786)	(11,914)
下降 25 个基点	16,722	16,446	11,985	12,051

单位：万元

权益敏感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6,045)	(6,251)	(5,926)	(6,182)
下降 25 个基点	6,105	6,286	5,985	6,216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收入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收入或权益。

		单位：万元	
		收入敏感性	
币种	汇率变化	2016 年	2015 年
美元	-3%	(18,598)	(14,937)
港元	-3%	7,729	21,765
		权益敏感性	
币种	汇率变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	(17,304)	(19,707)
港元	-3%	(22,090)	(21,678)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3%对收入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收入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及本公司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20,067,650,759.64	8,496,047,485.47	10,174,860,473.67	7,050,111,018.12	145,788,669,736.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21,701,679,160.05	8,617,552,606.12	4,128,032,892.20	7,289,833,821.53	141,737,098,479.90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97,781,734,506.26	7,637,551,985.46	13,450,257,471.93	-	118,869,543,963.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95,455,548,549.95	4,726,248,388.15	16,025,824,375.55	-	116,207,621,313.65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该项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利润变动；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变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权益性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进一步降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8.70%，同比减少了约 1.54 个百分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性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2.81%，同比增加了约 0.73 个百分点。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并由资金运营部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此外，风险管理部会独立地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一方面通过对特定时间点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的分析以及对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的计算，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日内资金倍数等指标评估公司的日内结算风险。风险管理部每日发布公司流动性风险报告，并据此对支付风险与结算风险状态进行监测与报告，同时，公司对相关指标设置了预警阈值，当超过阈值时，风险管理部将依照独立路径向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警示，并由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适当操作以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调整到公司允许的范围内。

于本报告年末，本集团及本公司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3,082,347,575.30	420,054,481.77	-	-	-	3,502,402,057.07
应付短期融资券	-	15,636,968,444.52	5,930,165,028.98	-	-	-	21,567,133,473.50
拆入资金	-	19,663,856,333.32	-	-	-	-	19,663,856,33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41,399,894.76	6,511,362,403.38	6,743,692,027.09	1,604,367,479.87	107,928,890.43	12,730,781,405.53	31,539,532,10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1,405,888,453.87	30,806,572,686.20	-	-	-	122,212,461,140.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5,612,683,324.59	8,785,051,686.44	-	-	-	-	134,397,735,011.0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4,170,817.31	-	-	-	-	-	134,170,817.31
应付款项	23,173,451,318.48	3,215,240,693.13	76,777,830.95	1,391,061.45	-	-	26,466,860,904.01
应付债券	-	684,259,589.04	3,098,560,046.23	62,212,917,354.45	16,222,000,000.00	-	82,217,736,989.72
长期借款	-	14,204,749.99	20,396,249.96	1,250,306,637.36	-	-	1,284,907,637.31
其他	538,178,683.05	114,478,743.82	417,850,705.38	272,591,682.35	6,186,054.34	173,316,783.40	1,522,602,652.34
金融负债合计	153,299,884,038.19	149,113,658,672.81	47,514,069,056.56	65,341,574,215.48	16,336,114,944.77	12,904,098,188.93	444,509,399,116.74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2,907,248.17	573,229,935.01	644,337,357.50	688,146,363.18	44,475,732.03	593,121,815.90	2,546,218,451.7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合约金额	-	(1,230,000,000.00)	(305,336,236.39)	-	-	(235,000,000.00)	(1,770,336,236.39)
应付合约金额	-	1,260,491,356.00	314,293,054.38	-	-	236,169,709.00	1,810,954,119.38
	-	30,491,356.00	8,956,817.99	-	-	1,169,709.00	40,617,882.99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2,951,321.33	4,698,680,218.72	-	-	-	-	4,721,631,540.05
应付短期融资券	-	5,074,236,285.17	8,378,711,178.08	-	-	-	13,452,947,463.25
拆入资金	-	18,014,251,527.79	34,039,500.00	-	-	-	18,048,291,02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16,078,049.51	3,781,101,585.36	2,446,710,822.87	1,448,030,502.72	804,908,864.00	15,604,506,303.60	26,301,336,12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509,764.87	74,925,768,365.48	45,227,723,202.41	9,817,775,967.23	-	-	130,190,777,299.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0,456,676,390.46	-	-	-	-	-	150,456,676,390.46
代理承销证券款	61,651,354.30	-	-	-	-	-	61,651,354.30
应付款项	28,764,475,372.01	2,771,894,824.81	2,159,017.40	1,302,840.06	-	-	31,539,832,054.28
应付债券	-	632,500,000.00	7,530,359,400.00	64,631,954,964.38	18,519,250,000.00	-	91,314,064,364.38
长期借款	-	33,522,356.27	567,866,672.30	2,588,849,585.63	-	-	3,190,238,614.20
其他	2,004,920,478.49	75,481,955.07	129,667,064.04	12,116,721.14	-	416,958.39	2,222,603,177.13
金融负债合计	183,746,262,730.97	110,007,437,118.67	64,317,236,857.10	78,500,030,581.16	19,324,158,864.00	15,604,923,261.99	471,500,049,413.89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5,505,094.46	635,393,173.69	1,879,057,478.01	1,451,626,803.05	17,106,182.25	608,149,459.68	4,596,838,191.14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合约金额	-	(6,081,979,325.84)	(1,070,000,000.00)	-	-	(6,048,198,400.00)	(13,200,177,725.84)
应付合约金额	-	6,256,083,750.96	1,088,260,360.00	-	-	6,114,690,551.00	13,459,034,661.96
	-	174,104,425.12	18,260,360.00	-	-	66,492,151.00	258,856,936.12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券	-	16,835,688,689.04	3,367,481,336.98	-	-	-	20,203,170,026.02
拆入资金	-	18,148,756,333.32	-	-	-	-	18,148,756,33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510,485,422.12	1,047,210,252.58	340,187,137.51	-	-	5,897,882,81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4,901,323,320.91	27,374,812,209.75	-	-	-	112,276,135,530.66
代理买卖证券款	79,999,305,847.65	-	-	-	-	-	79,999,305,847.65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3,971,595.85	-	-	-	-	-	133,971,595.85
应付款项	16,432,871,836.59	-	-	-	-	-	16,432,871,836.59
应付债券	-	684,259,589.04	2,880,911,671.23	51,796,800,534.25	16,222,000,000.00	-	71,583,971,794.52
长期借款	-	-	-	-	-	-	-
其他	173,033,445.82	-	-	-	-	-	173,033,445.82
金融负债合计	96,739,182,725.91	125,080,513,354.43	34,670,415,470.54	52,136,987,671.76	16,222,000,000.00	-	324,849,099,222.64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182,071.16	503,109,007.36	303,032,469.69	465,213,540.42	-	1,744,212,105.66	3,015,749,194.2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合约金额	-	(1,230,000,000.00)	-	-	-	(235,000,000.00)	(1,465,000,000.00)
应付合约金额	-	1,260,491,356.00	-	-	-	236,169,709.00	1,496,661,065.00
	-	30,491,356.00	-	-	-	1,169,709.00	31,661,065.00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券	-	5,074,236,285.17	8,378,711,178.08	-	-	-	13,452,947,463.25
拆入资金	-	18,014,251,527.79	-	-	-	-	18,014,251,52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92,406,451.04	36,090,990.37	144,432,472.15	802,800,000.00	-	3,175,729,91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1,336,646,449.07	42,991,322,833.82	9,369,866,666.67	-	-	123,697,835,949.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429,992,215.26	-	-	-	-	-	100,429,992,215.26
代理承销证券款	61,465,010.51	-	-	-	-	-	61,465,010.51
应付款项	23,407,884,123.05	-	-	-	-	-	23,407,884,123.05
应付债券	-	632,500,000.00	7,260,250,000.00	54,889,156,764.38	18,519,250,000.00	-	81,301,156,764.38
长期借款	-	9,673,750.00	564,347,500.00	-	-	-	574,021,250.00
其他	172,604,847.81	-	-	-	-	-	172,604,847.81
金融负债合计	124,071,946,196.63	97,259,714,463.07	59,230,722,502.27	64,403,455,903.20	19,322,050,000.00	-	364,287,889,065.17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605,197,481.50	1,775,440,299.22	1,302,490,305.17	(627,660.78)	1,537,887,169.70	5,220,387,594.8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合约金额	-	(6,081,979,325.84)	(1,070,000,000.00)	-	-	(6,048,198,400.00)	(13,200,177,725.84)
应付合约金额	-	6,256,083,750.96	1,088,260,360.00	-	-	6,114,690,551.00	13,459,034,661.96
	-	174,104,425.12	18,260,360.00	-	-	66,492,151.00	258,856,936.12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标的价格、利率、汇率、波动水平、相关性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未流通股、未上市基金及部分场外衍生合约，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净率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等，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不可观察参数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均不重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6 年度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i>金融资产</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02,165,506,701.90	51,936,595,855.91	5,516,848,478.96	159,618,951,036.77
基金投资	51,384,438,860.08	45,584,218,537.13	320,293,595.00	97,288,950,992.21
股票投资	18,503,963,097.67	782,651,817.49	293,791,679.14	19,580,406,594.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60,413,557.24	101,774,265.08	-	23,962,187,822.32
其他	7,213,138,201.84	1,221,282,645.29	4,902,763,204.82	13,337,184,051.95
衍生金融资产	1,203,552,985.07	4,246,668,590.92	-	5,450,221,575.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64,302.52	3,723,494,081.64	-	3,780,358,384.16
债券投资	13,455,937,822.15	56,197,030,977.68	3,234,910,570.77	72,887,879,370.60
基金投资	1,345,304,338.29	19,946,517,622.28	-	21,291,821,960.57
股票投资	6,134,170,667.93	763,498,751.21	102,469,852.10	7,000,139,271.2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413,401,626.59	1,231,188,235.46	3,132,440,718.67	9,777,030,580.72
银行理财产品	-	1,483,048,092.58	-	1,483,048,092.58
信托计划	-	117,002,123.80	-	117,002,123.80
其他	-	6,709,661,297.61	-	6,709,661,297.61
其他	563,061,189.34	25,946,114,854.74	-	26,509,176,044.08
合计	115,678,308,826.57	111,857,120,915.23	8,751,759,049.73	236,287,188,791.53
<i>金融负债</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75,269,221.53	22,630,758,821.48	4,712,295,638.39	31,218,323,681.40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	22,534,279,209.79	4,705,822,394.18	27,240,101,603.97
衍生金融负债	3,875,269,221.53	96,479,611.69	6,473,244.21	3,978,222,077.43
合计	50,143,806.22	2,526,446,960.33	-	2,576,590,766.55
合计	3,925,413,027.75	25,157,205,781.81	4,712,295,638.39	33,794,914,447.95

2015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80,642,268,319.31	52,719,815,074.55	3,430,314,578.44	136,792,397,972.30
基金投资	18,371,880,673.41	48,094,784,562.77	299,650,646.08	66,766,315,882.26
股票投资	15,451,576,572.12	646,013,704.41	285,753,740.51	16,383,344,017.04
股票投资	39,319,063,071.69	-	758,768,187.14	40,077,831,258.8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	7,311,357,003.92	956,103,415.63	2,086,142,004.71	10,353,602,424.26
其他	188,390,998.17	3,022,913,391.74	-	3,211,304,389.91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831,399.04	11,591,781,262.91	-	11,594,612,66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9,947,069,643.02	70,017,738,100.95	417,626,660.68	80,382,434,404.65
基金投资	1,160,824,483.30	31,987,770,247.63	-	33,148,594,730.93
基金投资	3,843,442,443.34	1,014,448,009.18	19,475,139.50	4,877,365,592.02
股票投资	4,612,802,716.38	2,934,303,477.52	398,151,521.18	7,945,257,715.0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1,639,463,056.23	-	1,639,463,056.23
银行理财产品	-	2,034,060,614.19	-	2,034,060,614.19
信托计划	-	1,978,959,060.03	-	1,978,959,060.03
其他	330,000,000.00	28,428,733,636.17	-	28,758,733,636.17
合计	90,592,169,361.37	134,329,334,438.41	3,847,941,239.12	228,769,445,038.9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6,432,818.75	21,435,027,445.59	3,257,994,723.23	25,939,454,987.57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	19,225,285,680.52	3,257,994,723.23	22,483,280,403.75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1,246,432,818.75	2,209,741,765.07	-	3,456,174,583.82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15,848,619.63	4,749,435,052.32	-	4,765,283,671.95
合计	1,262,281,438.38	26,184,462,497.91	3,257,994,723.23	30,704,738,659.52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除应付债券外，下列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应付短期融资券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融出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款项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利息	应付款项
存出保证金	应付利息
其他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70,552,174,727.31	72,833,198,286.90	71,855,090,438.75	77,059,305,592.79

本公司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60,737,074,979.15	63,538,490,109.84	61,681,452,726.75	67,704,011,787.59

3. 公允价值的调节

下表列示了持续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级	转出第三层级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30,314,578.44	509,656,441.15	727,921,184.62	133,882,659.87	14,163,154.30	2,694,382,083.30	537,629,253.48	5,516,848,478.96
债券投资	299,650,646.08	-	-	13,167,262.57	-	305,139,671.74	297,663,985.39	320,293,595.00
基金投资	285,753,740.51	126,336,644.00	-	17,300,878.00	-	87,931,367.63	223,530,951.00	293,791,679.14
股票投资	758,768,187.14	-	525,680,000.62	(230,996,356.92)	-	-	2,091,829.6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2,086,142,004.71	383,319,797.15	202,241,184.00	334,410,876.22	14,163,154.30	2,301,311,043.93	14,342,487.49	4,902,763,204.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7,626,660.68	209,088,083.32	63,419,110.66	7,847,414.68	1,874,766,032.63	793,800,210.52	4,798,720.40	3,234,910,570.77
基金投资	19,475,139.50	1,007,167.12	-	3,127,068.03	1,170,321.83	77,768,529.37	78,373.75	102,469,852.10
股票投资	398,151,521.18	208,080,916.20	63,419,110.66	4,720,346.65	1,873,595,710.80	716,031,681.15	4,720,346.65	3,132,440,718.67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57,994,723.23	-	-	38,789,639.76	-	1,415,511,275.40	-	4,712,295,638.3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3,257,994,723.23	-	-	39,040,469.05	-	1,408,787,201.90	-	4,705,822,394.18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	-	-	(250,829.29)	-	6,724,073.50	-	6,473,244.21

	2015 年 1 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级	转出第三层级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3,520,354.01	262,440,801.97	1,534,670,603.40	302,430,554.52	-	2,887,014,669.09	260,421,197.75	3,430,314,578.44
债券投资	-	-	-	10,877,783.61	-	288,772,862.47	-	299,650,646.08
基金投资	293,757,902.54	-	389,616.00	32,509,782.67	-	30,000,432.00	70,124,760.70	285,753,740.51
股票投资	1,339,945,449.05	-	1,534,280,987.40	137,942,916.24	-	828,280,000.62	13,119,191.37	758,768,187.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139,817,002.42	262,440,801.97	-	121,100,072.00	-	1,739,961,374.00	177,177,245.68	2,086,142,00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8,102,372.66	-	3,678,230,337.36	(4,467,646.25)	(1,633,943,451.52)	52,155,105.94	15,989,382.79	417,626,660.68
基金投资	26,099,745.55	-	-	(5,768,995.04)	(855,611.01)	-	-	19,475,139.50
股票投资	5,672,002,627.11	-	3,678,230,337.36	1,301,348.79	(1,633,087,840.51)	52,155,105.94	15,989,382.79	398,151,521.1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217,946.34	2,372,379,794.34	-	221,989,717.08	172,397.78	652,234,867.69	10,000,000.00	3,257,994,723.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1,217,946.34	2,372,379,794.34	-	221,989,717.08	172,397.78	652,234,867.69	10,000,000.00	3,257,994,723.23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本年及 2015 年度损益影响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损益影响	12,941,805.56	89,998,629.23	102,940,434.79	(137,173,376.21)	213,146,567.40	75,973,191.19

4. 公允价值层级转换

2016 年度，未发生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换。

2015 年度，未发生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换。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金融、实业 及其他服务 业	注册资本	第一大股东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对 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中国中信 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国有控股	北京市	常振明		人民币 1,390 亿元	16.50%	16.50%	9111000071 78317092

2、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2。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0000010168558XU
(2)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3)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71092606-X
(4)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66417725-5
(5)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6)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10574155035XD
(7)中信宁波集团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33020125610660XW
(8)北京中信投资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1051016919124
(9)METAL LINK LIMITED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10)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11)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30300780823787M
(12)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0007109293322
(1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101690725E
(14)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101730993Y
(15)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41030067166633X2
(16)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310000132289328R
(17)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00000101729466X
(18)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10510172450X2
(19)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¹	不适用	10000520-4
(20)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不适用
(21)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1000133008
(22)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25010871G
(23)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09300856
(24)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0930579X
(25)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不适用
(26)中信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不适用
(27)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10510169171XC
(28)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1021016091573
(29)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0934166R
(30)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7834635Q
(31)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4201000866046808
(32)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105339861125D
(33)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67570267-6
(34)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000109-4
(35)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101715419H

¹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不再对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

(1) 支付的租赁费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38,344,792.10	29,465,364.38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1,448,777.53	11,462,444.41
合计	<u>49,793,569.63</u>	<u>40,927,808.79</u>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499,452,734.99	770,136,081.50
合计	<u>499,452,734.99</u>	<u>770,136,081.50</u>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4,496,417.54	4,910.06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35,753,805.05	49,979,874.4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128.47	67,453.19
合计	<u>40,254,351.06</u>	<u>50,052,237.72</u>

(4) 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605,802,962.84	29,597,071.07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8,884,635.97	57,721,516.02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	716.00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449,552.44	2,568,210.19
合计	<u>709,137,151.25</u>	<u>89,887,513.28</u>

(5) 接受劳务支付的费用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3,814,016.17	6,061,671.98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207,733,121.29	101,814,001.10
合计	<u>211,547,137.46</u>	<u>107,875,673.08</u>

(6) 投资收益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9,141,594.39)	(12,055,440.62)
合计	<u>(19,141,594.39)</u>	<u>(12,055,440.62)</u>

(7) 收取的租赁费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849,586.65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3,358,762.72	6,122,095.16
合计	<u>4,208,349.37</u>	<u>6,122,095.16</u>

(8) 关联担保情况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1,500,000,000.00	2006-5-29	2021-5-29	否

(9)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344,965,586.55	31,359,578.22
合计	<u>344,965,586.55</u>	<u>31,359,578.22</u>

(10)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10.96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9.54 亿元)。

6、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往来—存放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存款	19,079,696,818.68	30,316,574,446.0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7,197,428,581.40	23,612,248,469.30
自有资金存款	1,882,268,237.28	6,704,325,976.77

(2) 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888,108.49	335,108.49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80,079.59	1,524,608.78
合计	<u>1,668,188.08</u>	<u>1,859,717.27</u>

(3) 关联方往来—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434,218.76	145,118.58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6,620,470.26	1,921,551.43
合计	<u>7,054,689.02</u>	<u>2,066,670.01</u>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178,859,843.35	194,367,282.17

上述主要为本集团购建房屋和设备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经营性租赁承诺

作为出租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之重大租赁协议能收取的最低租金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92,088,908.72	233,963,601.41
一至二年	273,126,146.46	233,963,601.41
二至三年	258,858,501.04	233,963,601.41
三年以上	1,577,072,918.19	1,755,657,058.46
合计	2,401,146,474.41	2,457,547,862.69

作为承租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之租赁协议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78,222,911.09	985,364,369.11
一至二年	993,490,542.74	896,689,830.49
二至三年	860,981,816.99	788,414,816.48
三年以上	866,124,407.25	1,268,277,806.50
合计	3,798,819,678.07	3,938,746,822.58

2016 年相关承诺事项，均已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履行。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对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对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人民币110亿元，相关资金主要用于提升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以及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6] 2390号文以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70 亿元(含 27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2017年2月17日完成了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发行规模100亿元，票面利率为4.20%；品种二为5年期，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为4.40%。

利润分配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决议通过，以审计后的本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752,506,540.19 元，按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752,506,540.19 元，因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年不再计提。同时，董事会通过支付 2016 年度的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3.5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4,240,917,940.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公益捐赠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教育资助	3,686,050.00	2,595,548.00
慈善捐赠	1,926,510.68	4,309,780.81
其他公益性支出	9,576,699.03	3,500,000.00
合计	<u>15,189,259.71</u>	<u>10,405,328.81</u>

2、分部信息

本集团管理层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业务种类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为：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及其他业务。

2016 年度	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111,651,228.75	7,160,946,238.05	4,885,662,421.83	5,253,832,261.20	8,589,831,339.19	38,001,923,489.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07,222,999.74	6,606,187,838.12	407,152,776.79	5,248,683,903.86	474,413,946.17	22,443,661,464.68
利息净收入	2,483,835,744.09	62,549,505.53	(125,076,456.54)	16,166.04	(73,171,527.00)	2,348,153,432.12
其中：利息收入	2,917,641,832.10	157,490,913.13	7,755,810,747.25	89,419.46	401,746,074.15	11,232,778,986.09
利息支出	433,806,088.01	94,941,407.60	7,880,887,203.79	73,253.42	474,917,601.15	8,884,625,553.97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349,410,989.09	349,410,989.09
其他净收入	(79,407,515.08)	492,208,894.40	4,603,586,101.58	5,132,191.30	7,839,177,930.93	12,860,697,603.13
二、营业支出	6,498,510,108.46	3,804,465,344.58	3,644,612,524.11	2,779,012,522.98	7,073,164,276.45	23,799,764,776.58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11,583,351.51	96,867,589.98	1,459,828,980.57	-	367,110,046.81	1,935,389,968.87
三、营业利润	5,613,141,120.29	3,356,480,893.47	1,241,049,897.72	2,474,819,738.22	1,516,667,062.74	14,202,158,712.44
四、所得税费用						3,281,418,513.65
五、资产总额	161,075,765,785.33	22,120,648,786.83	355,493,551,756.25	414,645,148.19	58,334,227,767.77	597,438,839,244.3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	3,973,851,090.48	3,973,851,090.48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660,761,946.56	364,236,158.32	18,066,866.41	19,468,060.73	2,860,727,717.67	3,923,260,749.69
六、负债总额	151,408,931,265.11	13,893,023,969.77	258,508,282,691.79	2,353,967,745.64	25,485,963,835.16	451,650,169,507.47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46,207,845.88	42,810,043.28	11,565,704.71	6,751,654.34	584,628,193.44	891,963,441.65
2、资本性支出	361,481,788.23	123,813,179.85	15,692,519.33	33,585,026.17	62,691,312.48	597,263,826.06

2015 年度	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1,711,944,791.42	7,723,935,041.66	17,635,047,625.97	4,522,474,937.84	4,420,033,635.66	56,013,436,032.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23,606,298.42	6,419,144,733.21	287,047,977.76	4,479,315,677.58	122,331,662.48	29,631,446,349.45
利息净收入	3,344,772,860.72	98,625,299.10	(407,737,437.78)	256,638.20	(244,914,318.58)	2,791,003,041.66
其中：利息收入	4,022,561,167.22	168,028,461.51	11,184,513,471.80	285,861.13	246,158,260.11	15,621,547,221.77
利息支出	677,788,306.50	69,403,162.41	11,592,250,909.58	29,222.93	491,072,578.69	12,830,544,180.1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645,531,201.53	645,531,201.53
其他净收入	43,565,632.28	1,206,165,009.35	17,755,737,085.99	42,902,622.06	3,897,085,090.23	22,945,455,439.91
二、营业支出	8,044,564,744.80	3,813,256,537.68	9,261,301,855.55	1,795,662,385.29	5,444,464,143.75	28,359,249,667.07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1,254,778.60	61,760,295.45	1,703,720,873.07	2,963,130.42	711,531,961.42	2,481,231,038.96
三、营业利润(亏损)	13,667,380,046.62	3,910,678,503.98	8,373,745,770.42	2,726,812,552.55	(1,024,430,508.09)	27,654,186,365.48
四、所得税费用						6,926,800,324.64
五、资产总额	180,180,810,009.35	23,104,310,829.53	360,122,229,523.94	534,714,213.41	52,166,177,611.86	616,108,242,188.0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	4,484,163,966.30	4,484,163,966.30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597,708,568.37	302,632,357.62	94,573,229.43	19,469,202.79	2,841,737,420.94	3,856,120,779.15
六、负债总额	167,426,046,514.84	8,915,834,525.00	266,430,396,344.64	1,369,461,702.80	30,229,404,620.91	474,371,143,708.19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96,693,760.45	25,063,648.15	19,247,738.60	6,233,411.77	437,863,542.29	685,102,101.26
2、资本性支出	392,136,822.00	235,905,878.38	304,355,924.38	514,363,830.87	2,840,824,810.01	4,287,587,265.64

十七、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7,57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541,794.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914,343.2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9,028,633.9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432,499.84)
合计	22,803,745.40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	0.85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和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公司《章程》。
--------	---

董事长：张佑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四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 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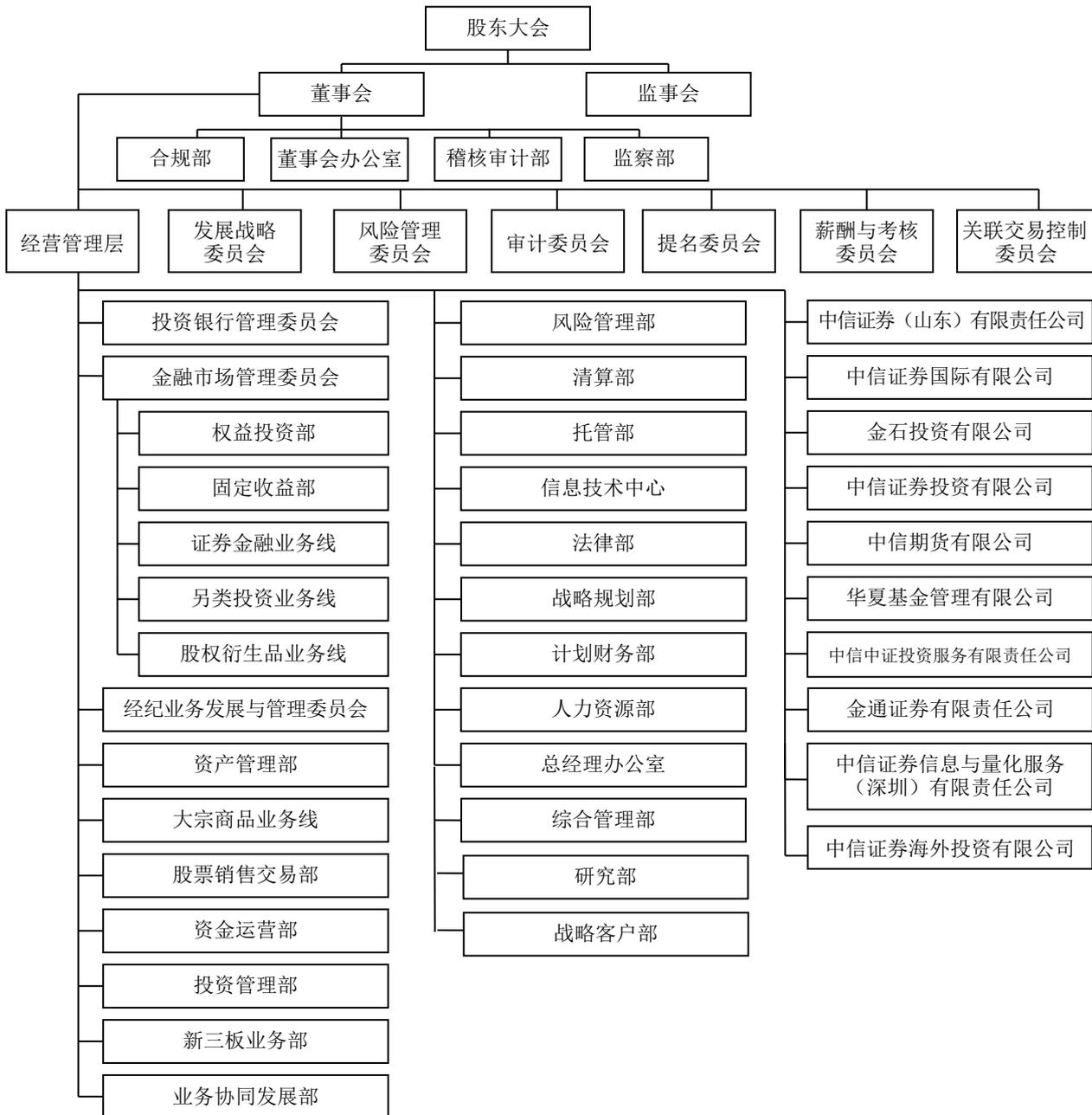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及文号
1	2016-01-11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蔡坚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6]12号）
2	2016-01-15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张佑君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6]13号）
3	2016-01-15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李放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6]14号）
4	2016-01-15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刘克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6]15号）
5	2016-03-21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何佳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6]33号）
6	2016-04-15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33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6]39号）
7	2016-04-22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陈尚伟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6]41号）
8	2016-7-20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李放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6]62号）
9	2016-10-24	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90号）
10	2016-11-14	深圳局关于核准陈忠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圳局许可字[2016]106号）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公司与控股证券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金通证券合并获评中国证券行业 B 类 BBB 级。

附录一 组织结构图



注1：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金融行业组、能源化工行业组、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行业组、装备制造行业组、信息传媒行业组、医疗健康行业组、投资银行（浙江）分部、投资银行（山东）分部、投资银行（江苏）分部、投资银行（广东）分部、投资银行（湖北）分部、投资银行（湖南）分部、投资银行（河南）分部、并购业务线、债券承销业务线、资产证券化业务线、股票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投资项目推荐小组、质量控制组、人才发展中心、综合IBS组、运营部等部门/业务线；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下设个人客户部、财富管理、机构客户部、金融产品部、市场研究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及北京、上海、江苏、安徽、湖北、湖南、广东、深圳、东北、浙江、福建、江西、云南、陕西、四川、天津、内蒙古、山西、河北等分公司。

注2：2017年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新设投资银行（四川）分部、投资银行（福建）分部、投资银行（陕西）分部。

注3：上表仅包括部分一级子公司。

附录二 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事项
1	2016-1-5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	2016-1-9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6-1-12	2015 年 12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4	2016-1-13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公告
5	2016-1-2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
6	2016-1-26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7	2016-1-28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8	2016-1-29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9	2016-2-3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0	2016-2-5	2016 年 1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公告——关于公司员工协助公安部门调查进展情况说明
11	2016-3-1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12	2016-3-2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3	2016-3-5	2016 年 2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14	2016-3-10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6 年付息公告、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15	2016-3-24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公告、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6	2016-3-29	关于何佳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17	2016-4-2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8	2016-4-12	2016 年 3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19	2016-4-16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	2016-4-20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21	2016-4-25	关于获准设立 33 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22	2016-4-26	公司债券“13 中信 01”、“13 中信 02”、“13 中信 03”、“15 中信 01”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
23	2016-4-30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24	2016-5-4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5	2016-5-7	2016 年 4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26	2016-5-10	201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7	2016-5-11	关于陈尚伟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28	2016-5-13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9	2016-5-26	2016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30	2016-6-1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付息公告
31	2016-6-2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2	2016-6-7	2016 年 5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33	2016-6-8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34	2016-6-18	2016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35	2016-6-21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36	2016-6-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7	2016-6-29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
38	2016-7-5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9	2016-7-9	2016 年 6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40	2016-7-15	2016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41	2016-7-22	关于李放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告、2016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42	2016-7-28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43	2016-8-2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4	2016-8-5	2016 年 7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2016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45	2016-8-11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46	2016-8-12	201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47	2016-8-25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8	2016-9-2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49	2016-9-7	2016 年 8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50	2016-10-1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51	2016-10-14	2016 年 9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52	2016-10-15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53	2016-10-28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54	2016-10-29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55	2016-10-31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告
56	2016-11-2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57	2016-11-4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58	2016-11-5	2016 年 10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59	2016-11-14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信用评级报告
60	2016-11-15	关于陈忠先生正式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公告
61	2016-11-16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62	2016-11-18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63	2016-11-25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64	2016-12-2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65	2016-12-3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6	2016-12-7	2016 年 11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67	2016-12-31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注：上表“日期”为相关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刊登的日期，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日期为“日期”当日早间或前一日晚间。

报告期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事项
1	2016-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	2016-1-8	关联交易—金石投资出售中信地产 1.325% 之股份权益
3	2016-1-11	关于 2015 年 12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4	2016-1-12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公告
5	2016-1-19	董事名单与角色和职能、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换届与委任；监事会主席的委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6	2016-1-25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之公告
7	2016-1-27	海外监管公告——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8	2016-1-28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9	2016-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0	2016-2-4	关于 2016 年 1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自愿性公告——关于公司员工协助公安部门调查进展情况说明
11	2016-2-29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12	2016-3-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3	2016-3-4	关于 2016 年 2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14	2016-3-9	董事会会议通知、海外监管公告——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6 年付息公告
15	2016-3-23	2015 年年度业绩公告、海外监管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1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6	2016-3-28	自愿性公告——关于何佳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17	2016-3-30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18	2016-4-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9	2016-4-11	关于 2016 年 3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20	2016-4-15	海外监管公告——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1	2016-4-19	董事会会议通知
22	2016-4-24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获准设立 33 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23	2016-4-25	海外监管公告：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公告、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公告、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公告
24	2016-4-26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公司债券“13 中信 01”、“13 中信 02”、“13 中信 03”、“15 中信 01”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5	2016-4-29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建议更换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海外监管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26	2016-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7	2016-5-6	关于 2016 年 4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28	2016-5-9	海外监管公告——201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9	2016-5-10	公告——关于陈尚伟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30	2016-5-12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回执、代表委任表格、通函
31	2016-5-25	海外监管公告——2016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32	2016-5-31	海外监管公告——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付息公告
33	2016-6-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4	2016-6-6	关于 2016 年 5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35	2016-6-7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
36	2016-6-17	海外监管公告——2016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37	2016-6-20	海外监管公告——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38	2016-6-27	公告——关于杨明辉先生正式出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39	2016-6-28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 2015 年末期股息
40	2016-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41	2016-7-8	关于 2016 年 6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42	2016-7-14	海外监管公告——2016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43	2016-7-21	2016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关于李放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44	2016-7-27	海外监管公告——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45	2016-8-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海外监管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6	2016-8-4	关于 2016 年 7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海外监管公告——2016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47	2016-8-10	董事会会议通知
48	2016-8-11	海外监管公告——201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49	2016-8-24	2016 年中期业绩公告、海外监管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0	2016-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51	2016-9-6	关于 2016 年 8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52	2016-9-23	2016 年中期报告
53	2016-9-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54	2016-10-13	关于 2016 年 9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55	2016-10-14	董事会会议通知
56	2016-10-27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57	2016-10-28	2016 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海外监管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8	2016-10-30	公告——更新持续关联交易
59	2016-1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60	2016-11-4	关于 2016 年 10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61	2016-11-14	公告——关于陈忠先生正式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公告、董事名单与角色和职能
62	2016-1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63	2016-12-2	更新持续关联交易及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回执
64	2016-12-6	关于 2016 年 11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65	2016-12-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